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通過 [編纂] 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編纂]

-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 [編纂]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將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 [編纂] 釐定。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議定的較後日期前議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 [編纂] 港元。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於 [編纂] 前任何時間調降上述指示性 [編纂] 範圍。在此情況下，調降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heintl.com 刊發。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 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編纂]。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根據 [編纂] 的條款終止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及美國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進行的交易則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 [編纂]。

[編纂]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於**GEM**上市的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的任何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網站 www.yiheintl.com (為本公司官方網站) 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 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8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1
業務	98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關連交易	18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7
股本	200
主要股東	203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266
[編纂].....	286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96
如何申請 [編纂].....	3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必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必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表述之定義分別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第四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公司，所佔市場份額達2.3%。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是一種由聚丙烯樹脂或其他熱塑性材料經高溫熱熔塑料注塑成型加工而成的塑料器具。就應用而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可分為午餐盒、鮮切及醃製水果盒、半成品食品盒及其他。我們的產品具備多種物理性質，例如高耐熱性、高強度及高彈性，常用於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下游行業，用來貯存食品及飲料。我們的產品主要以「JAZZIT」品牌銷售，小部分按非品牌方式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JAZZIT」品牌產品	151,136	91.0	176,798	91.9	139,822	89.5
非品牌產品	14,981	9.0	15,660	8.1	16,371	10.5
總計	166,117	100.0	192,458	100.0	156,19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8.8%、28.5%及28.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劃分的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JAZZIT」品牌產品	44,188	29.2	51,140	28.9	40,784	29.2
非品牌產品	3,603	24.1	3,747	23.9	4,152	25.4
總計	47,791	28.8	54,887	28.5	44,936	28.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銷量 (附註1)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銷量 (附註1)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銷量 (附註1)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JAZZIT」品牌產品	11,017	13,718	11,994	14,741	9,079	15,401
非品牌產品	1,189	12,600	1,143	13,701	1,125	14,546
總計	<u>12,206</u>		<u>13,137</u>		<u>10,20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常規產品、定制產品及其他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銷量 (附註1)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銷量 (附註1)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銷量 (附註1)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常規產品	9,557	13,732	10,294	14,814	8,045	15,423
定制產品	2,431	13,218	2,735	14,086	2,042	14,894
其他	218	12,596	108	13,315	117	14,477
總計	<u>12,206</u>		<u>13,137</u>		<u>10,204</u>	

附註：

1. 年度銷量指各財政年度內銷售的產品數量。產品的銷量與實際產量不同，原因為並非所有產品於生產的相同年度銷售。

就產品設計而言，我們的產品可分類為(i)常規產品；(ii)定制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常規產品的設計更加簡潔，為僅有一個隔間的產品；而定制產品的設計經過改良，可用我們的多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盛裝不同食物及飲料。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包括飲具及可拆卸式托盤，可放入其他塑料食品存儲容器內，作為額外的內部隔間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常規產品、定制產品及其他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規產品	131,238	79.0	152,494	79.2	124,083	79.4
定制產品	32,133	19.3	38,526	20.0	30,419	19.5
其他	2,746	1.7	1,438	0.8	1,691	1.1
總計	<u>166,117</u>	<u>100.0</u>	<u>192,458</u>	<u>100.0</u>	<u>156,193</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常規產品、定制產品及其他產品劃分的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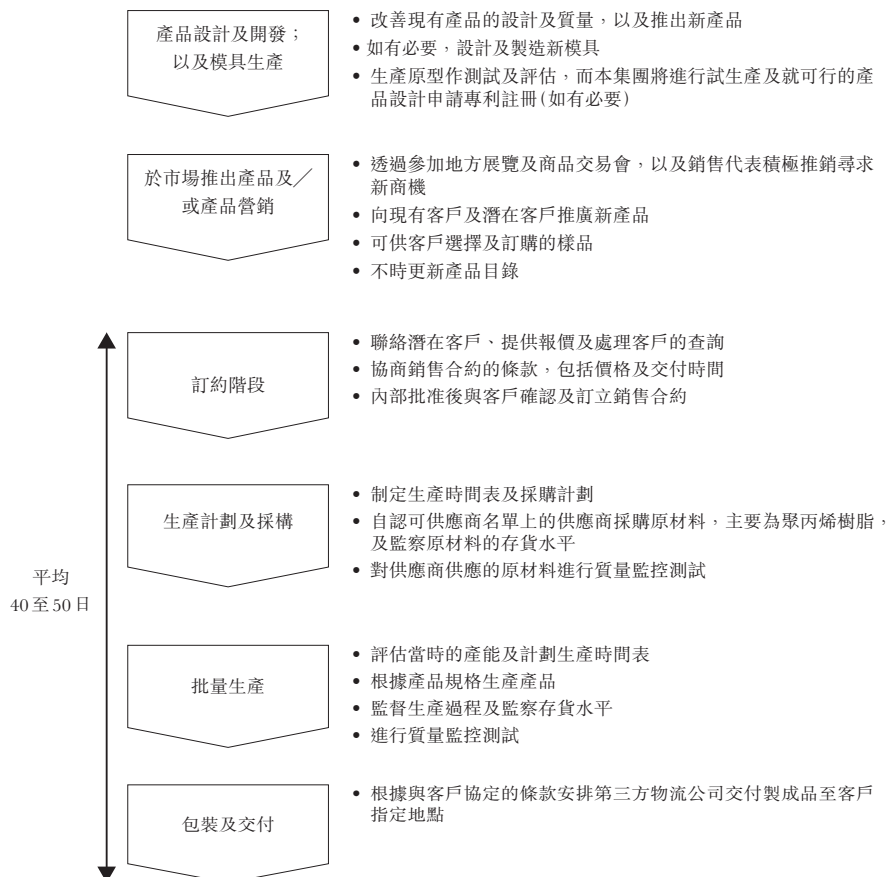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規產品	38,131	29.1	44,053	28.9	36,265	29.2
定制產品	9,050	28.2	10,519	27.3	8,265	27.2
其他	610	22.2	315	21.9	406	24.0
總計	47,791	28.8	54,887	28.5	44,936	28.8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300種不同尺寸、設計和形狀的產品，主要出售予中國客戶，小部分出售予海外國家客戶。由於我們的產品用作存貯食品及飲料，根據中國相關認證的標準及／或規定，我們的產品在銷往客戶之前已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及色移等相關檢測。於2019年9月30日，除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安全法及有關食品安全的一般規例項下的所有要求外，小部分產品已根據SGS認證及／或標準通過檢測，及我們的部分產品符合(歐盟)第10／2011號條例等國際標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並未出現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退貨及申索。

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包括以我們設計及製造的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我們的業務模式整體概述如下：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居民的飲食習慣改變，線上食品外賣成為優選方式，將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帶來巨大需求。同時，城市酒店及餐廳數目的增多及其地理覆蓋範圍的擴大將跟隨城市化建設的步伐進一步擴大，亦將令中國餐飲市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銷售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公用事業開支、租金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05,210	88.9	121,957	88.7	98,303	88.4
直接勞工	3,844	3.3	5,112	3.7	4,350	3.9
公用事業開支	3,645	3.1	4,184	3.0	3,454	3.1
租金開支	2,056	1.7	1,378	1.0	55	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104	0.9	2,034	1.5	2,664	2.4
其他	2,467	2.1	2,906	2.1	2,431	2.2
總計	118,326	100.0	137,571	100.0	111,257	100.0

有關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銷售成本」一段。

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參考若干因素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我們預期的毛利金額（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致勝之道，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因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而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產能；
- 我們採納嚴謹質量監控措施以嚴格遵守食品接觸物質的相關標準及於生產產品方面的其他安全標準；
- 我們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
- 我們擁有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中國是世界最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生產國，佔全球銷售收益約43.5%。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由2013年約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18年約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9.8%。按銷售收益計，中國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達人民幣84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按2018年銷售收益計，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五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約16.3%，於2018年，本集團於中國排名第四，所佔市場份額為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約人民幣150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2.2%。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

生產所有產品及模具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村及秀山村，總建築面積約11,124.3平方米。我們自恆盛玩具及獨立第三方租賃生產設施的物業。生產設施由七項租約項下的三處廠房、一處產品及模具設計設施及三處倉庫組成。七項租約中，三項將於2028年屆滿，而餘下四項租約將分別於2020年、2023年、2024年及2027年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90多台注塑成型機，以生產產品。就製造、開發及生產模具而言，生產設施亦配備一台注塑成型機、七台CNC加工機械、兩台精密製模機以及配套設備。

我們提交報價或訂立新銷售合約前，本集團慣常考慮(i)基於製造過程的複雜性所需的聚丙烯樹脂；及(ii)機器及設備的可用生產時間等因素。我們的使用率基於生產產品所使用的所有注塑成型機計算。下表載列根據生產產品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九個月 2019年
實際設計產能(噸)(附註1)	14,417	14,453	10,931
實際產量(噸)(附註2)	12,279	13,063	10,111
實際使用率(附註3、4)	85.2%	90.4%	92.5%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乃按注塑成型機每小時的設計產能乘以每日23小時，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而言)及273日(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減年/期內所需的維護日數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估算得出。
2. 實際產量指就於有關年度我們向客戶售出的產品中，經注塑成型機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
3. 實際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4. 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基於注塑成型機每日運行23小時計算。儘管注塑成型機每日運行23小時，本集團的生產人員實行每日24小時輪班制，乃由於在本集團的每個生產工作日，於生產程序開始前，生產人員每日須花費約一小時進行例行檢查，以及更換模具。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於中國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售、餐飲批發或零售及酒店業務的公司，若干客戶位於海外國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所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中國	164,712	99.2	190,423	98.9	154,099	98.7
海外(附註)	1,405	0.8	2,035	1.1	2,094	1.3
總計	166,117	100.0	192,458	100.0	156,193	100.0

概 要

附註： 海外國家包括美國、澳洲、沙特阿拉伯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四名五大客戶與我們擁有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9.4%、37.5%及36.3%，而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則分別為約13.1%、12.4%及12.2%。

我們的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等原材料及紙箱等包裝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2.5%、83.4%及84.0%。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6.6%、26.1%及27.2%。

儘管存在供應商集中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以持續，乃由於以下因素：

- 行業格局及業務性質；
- 市場上聚丙烯樹脂供應商數目眾多及拓寬供應商基礎；及
- 自其他優質供應商靈活採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由(i)本公司；(i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兩間中間控股公司；及(ii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即營運附屬公司恆盛動漫)組成。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編纂]投資

於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7日，本公司與Sun Kong及Quantum Star各自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n Kong及Quantum Star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股及6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333元及7,610,000港元。於2019年6月18日，Prize Investment與Merit Winn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ze Investment同意出售，而Merit Winner同意購買1,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666,666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un Kong、Quantum Star及Merit Winner分別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就[編纂]投資指引於適用範圍內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許先生將透過Prize Investment(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編纂]%的權益。緊隨[編纂]後，由於Prize Investment及許先生直接及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Prize Investment及許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的概要，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117	192,458	141,513	156,193
銷售成本	(118,326)	(137,571)	(101,442)	(111,257)
毛利	47,791	54,887	40,071	44,936
其他收入	47	45	36	40
銷售開支	(9,160)	(9,872)	(7,107)	(7,9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21)	(14,061)	(6,995)	(16,341)
經營溢利	30,357	30,999	26,005	20,678
財務成本	—	—	—	(1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357	30,999	26,005	20,506
所得稅開支	(7,693)	(8,419)	(6,751)	(6,160)
年／期內溢利(附註)	22,664	22,580	19,254	14,34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4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664	22,580	19,254	14,19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64	22,414	19,254	14,082
非控股權益	—	166	—	264
	22,664	22,580	19,254	14,346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的主要因為產生[編纂]。倘不計及[編纂]，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會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7萬元。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055	33,933	34,431
流動資產	70,319	71,479	69,663
流動負債	19,538	24,328	27,753
流動資產淨值	50,781	47,151	41,9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836	81,084	76,341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158	38,705	26,853	15,4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274	36,183	29,254	26,9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62)	(35,706)	(28,357)	(1,8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3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96	(2,334)	(1,504)	13,6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2	11,378	11,378	9,04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8	9,044	9,874	22,54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9 月 30 日 /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比率 ⁽¹⁾	3.6	2.9	2.5
速動比率 ⁽²⁾	3.1	2.7	2.2
資本負債比率 ⁽³⁾	28.8%	27.6%	40.6%
債項與股權比率 ⁽⁴⁾	11.0%	16.4%	9.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⁸⁾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⁵⁾	35.5%	31.4%	34.8% ⁽⁷⁾
經調整資產總值回報率 ⁽⁶⁾	27.2%	24.1%	24.2% ⁽⁷⁾

附註：

-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分銷的資產)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銷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項除以各日期的股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債項界定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總和，以供本集團監察其資本架構。
- 債項與股權比率乃按債項淨額除以各日期的股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債項界定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總和，以供本集團監察其資本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 28「資本管理」一段。
-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按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不包括[編纂])除以各期間末股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經調整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不包括[編纂])除以各期間末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已年化以供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作比較。
-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及經調整資產總值回報率、經調整年/期內股本回報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具指示性的經營業績項目之潛在影響，有助進行每年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按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在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和比較不同會計期間和我們的業內公司的財務業績方面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股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宣派零、人民幣 5.3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9 百萬元的股息。[編纂]後，在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不超過董事所推薦金額的股息。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推薦的股息金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包括酌情釐定不推薦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要求、本集團未來規劃及董事認為與當時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決定及推薦股息金額(或決定不推薦宣派任何股息)。鑒於以上，包括我們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或聲明或指示董事須或將推薦及本集團須或將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編纂]

我們的[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及將入賬作股權扣減，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或預期將反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已反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反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估計[編纂]為最新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

概 要

[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編纂]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讓本集團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及把握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預計增長。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將讓我們響應客戶所從事的食物外賣及餐飲市場等下游行業的相應增長。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存在股本融資的需要，及[編纂]地位將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市場聲譽及競爭力。

未來計劃、策略及[編纂]用途

本公司[編纂]淨額(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將產生[編纂]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有關[編纂]淨額動用如下：

[編纂]淨額／已動用概約金額	策略及擬定用途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約[編纂]%	透過購買新機器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約[編纂]%	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以配合業務擴張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約[編纂]%	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約[編纂]%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約[編纂]%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自[編纂]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編纂]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至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7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7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將支出的 [編纂]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購買新機器擴充 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 以配合業務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 及生產以及生產技術 的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銷售 及營銷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有關[編纂]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理由」一段。

概 要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尚未解決或構成威脅之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不合規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而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1)我們面臨環保壓力，且或會受到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2)我們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3)我們未必能達到中國政府及出口目的地各自施行的監管要求；及(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我們生產所用的聚丙烯樹脂的主要供應商集中。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港元的最低 指示性[編纂]計算	按[編纂]港元的最高 指示性[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主要業務、提供的服務及定價政策概無發生重大變動。根據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繼續錄得穩定增長，較2018年相應期間錄得適當增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自2019年9月30日起，我們營運所在地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溢利可能較2018年為低，主要由於(i)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節披露的[編纂]；及(ii)於2019年下半年，有關產品研發及專利的開支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預期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附註).....不少於人民幣[編纂]

附註：編製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本集團的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於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方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文件日期，就本公司而言，包括許先生及 Prize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除外業務」	指	提供動畫及其配套產品設計服務以及動畫節目的製作及發行的業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一名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編製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福建仁悅」	指	福建仁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及許文杰先生二人的侄子許育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恆盛動漫」	指	福建恆盛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泉州市萬陵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盛玩具」	指	晉江恆盛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恆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900270：KS)直接全資擁有
「恆盛玩具上市」	指	恆盛玩具的控股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不時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Merit Winner」 指 Merit Winner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許文杰先生」	指	許文杰先生，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許先生的兄弟
「許先生」	指	許有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投資」	指	[編纂] 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一段
「 [編纂] 投資者」	指	Sun Kong、Quantum Star 及 Merit Winner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Prize Investment」	指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生產設施」	指	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所述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村及秀山村的租賃廠房、倉庫及產品及模具設計設施

[編纂]

釋 義

[編纂]

「Quantum Star」	指	Quantum Sta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編纂]後持有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東，由許彬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卓」	指	銀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Kong」	指	Sun Ko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2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編纂]後持有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東，由黃慶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編纂]

「Yihe Investment」	指	Yih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2月1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如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的公司的中文或外語名稱之英文譯名，或標註「*」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之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詞彙及其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NC加工機械」	指	配備自動機床的電腦控制系統，用於生產模具
「色劑」	指	染色塑料的化合物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指	用塑料製成的一次性飲食器具，一般用作食品及飲料容器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企業環境管理的國際公認標準，旨在認可企業對環境採取的可取行為，其訂明之監控涵蓋各類企業活動，包括天然資源使用、處理及處置廢料以及能源消耗
「ISO 9001」	指	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聚合物」	指	由重複結構單位構成的大分子，透過化學鍵相互連接
「聚丙烯樹脂」	指	一種熱塑性聚合物，耐多種化學溶劑和酸鹼腐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因此，該等陳述及資料就其性質而言可能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我們可尋求的各種商機；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展望的變動；
- 我們就取得及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監管資格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溢利或虧損估計及其他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我們的股息。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詞彙，是用以識別多項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目前看法，而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或會確實出現。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確實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本文件描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情況有較大差別。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及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有關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環保壓力，且或會受到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使用聚丙烯樹脂。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環保壓力，主要為中國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實施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標準整合一次性餐飲具市場，而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發佈的《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明確政府根據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水、大氣及土壤的環境管理大力推動環保標準的制訂、修訂及實施的目標。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修正)》規定，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或經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應稅污染物或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應繳納環境保護稅。於1999年頒佈的《一次性可降解餐飲具降解性能試驗方法》進一步規定一次性可降解餐飲具的基本原則、應

風 險 因 素

用範圍、試驗條件、方法及步驟、試驗報告及具光／生物降解性及具生物降解性試驗技術要點。由於該等政策及標準的執行，製造商對環保有嚴格的規定。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經歷行業整合，關停不符合標準的工廠，從而維持健康且可持續的發展。而且，中國及國際環境保護標準及環境條例持續發展，而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繼續及時成功設計及生產遵循未來的新標準或新條例的新產品。就此而言，新推出中國及國際法律、條例及政策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將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關閉生產廠房直至妥善糾正違規行為為止，並須支付罰款等。倘發生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受到所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一種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裝材料、消耗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因此，我們的成功運營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及時自供應商取得充足主要原材料的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8.9%、88.7%及88.4%，且聚丙烯樹脂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7.9%、78.0%及79.7%。聚丙烯樹脂成本的近期上升與同期原油價格的上升一致。一般而言，聚丙烯樹脂的價格受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及下游需求不斷減少，聚丙烯的平均價格由201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1,263元下跌至2016年的每噸約人民幣7,856元。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至2018年聚丙烯市場供應短缺，原因為原油價格回升，及環保壓力導致若干聚丙烯樹脂生產公司關停。因此，於2018年，聚丙烯的平均市價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9,705.5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由2017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8.2元增加至2019年9月的每公斤約人民幣9.1元，乃由於2018年原油價格上漲至每桶約71.0美元。有關聚丙烯樹脂價格對利潤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段。

聚丙烯樹脂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管制與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該等因素均會不時影響其市價。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參考原材料成本、預期利潤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的售價，繼續努力將材料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然而，競爭及市場壓力或會限制我們轉嫁成本的能力，並可能會在未來阻礙我們轉嫁成本。即使我們有能力將價格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要延後一段時間才能進行有效轉嫁，原因為在我們獲得報價或採購原材料與我們生產交付產品予客戶之間存在時間間隔。我們無法或延遲將價格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材料價格的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我們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我們未必能達到中國政府及出口目的地各自施行的監管要求。

由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包括快餐盒及飲具，且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我們遵守中國政府就安全標準施加的要求及中國政府不時的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另一方面，我們亦向海外客戶出口少量產品，海外客戶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標準施加要求，該等標準或不同於中國政府施行的標準，或更加嚴格。

鑒於上文，我們需遵守適用於我們及與我們產品銷售的目的地國家海外銷售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如有需要，完成取得所有有關安全批文及任何其他規定文件的所有必要程序。就此而言，我們依靠客戶遵從及完成有關海外銷售的地方要求及程序，且彼等負責遵從我們產品出口國的地方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海外客戶能符合該等海外國家的所有地方要求。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無法達到目的地國家採納的有關標準，我們的產品將被退回且我們亦或會面臨監管行動或重大損害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我們生產所用的聚丙烯樹脂的主要供應商集中

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穩定且充足的生產運營所需聚丙烯樹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2.5%、83.4%及84.0%。於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6.6%、26.1%及27.2%。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優質原材料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供應商日後無法或不願意滿足我們的訂單需求，我們的運營或會終止，而此時我們須尋求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可向我們提供相同質量及價格的原材料的合適供應商，或根本無法覓得供應商。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及／或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將會中斷及／或有損我們的產品質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降。

不同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毛利率會受到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價格及市場推廣與品牌策略等因素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原材料價格、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市場競爭及市場對客戶產品的需求，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毛利率或純利率。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JAZZIT」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我們非品牌產品的毛利率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JAZZIT」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9.2%、28.9%及29.2%，而非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1%、23.9%及25.4%。因此，倘非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而「JAZZIT」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因而減少。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與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業務週期相符及任何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利潤率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拓寬客戶群及維持同等或更高的整體毛利率。我們供應的產品類型出現任何變化均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如因客戶訂購的產品發生變化或客戶群變化，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組合的低利潤產品比例上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滑，而該等下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以及由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安排產生的將影響我們現金流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任何不符。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能及時結清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倘客戶作出的付款有任何延遲或違約，倘我們未能接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令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或無法收回，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為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時結清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7天、58天及54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或273天(分別就整個財政年度或六個月期間而言)計算)分別維持約36天、42天及46天。因此，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一般短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此，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不符。隨著我們的經營拓展，董事預期我們現金流出的增幅將快於現金流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倘我們的經營活動出現淨現金流出，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擔保我們將能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該等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突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衰退導致的財政困境或財政緊縮，我們可能無法自有關客戶全數收回或完全不能收回未收回之債務，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繼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集中且概無向客戶作出任何長期採購承諾；因此，任何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9.4%、37.5%及36.3%。在未來，該等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可能持續相若或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3.1%、12.4%及12.2%。

風 險 因 素

鑒於上文所述，倘彼等終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或大幅削減向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我們面臨重大虧損風險。此外，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我們的銷售乃按個別訂單基礎進行。因此，我們的客戶可隨意更換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供應商，或隨時不再向我們下達任何採購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繼續向我們下達相同水平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倘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受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數量也可能相應減少。

倘我們主要客戶的下單數量顯著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覓得按相若條款向我們採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新客戶，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欠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預期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增長將呈下滑趨勢，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自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生，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2013年至2018年行業呈現利好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外賣市場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要應用市場，隨著食品外賣市場快速發展，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經歷快速增長。於2018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達人民幣84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展望未來，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其報告中預期食品外賣及餐飲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及鮮切水果等非餐飲食品以及半成品食品廣受歡迎將刺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行業穩定增長意味著中國市場的行業增長將會下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於2023年將達人民幣149.5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相對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的增長率而言，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預期行業增長率呈下滑趨勢。行業增長預期將呈下滑趨勢會對2018年至2023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而這亦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應預期2018年至2023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售的行業增長將會下滑，本集團擬於[編纂]後實施業務策

風 險 因 素

略，該策略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董事相信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減輕行業增長下滑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於[編纂]後實施該等業務策略或任何其他措施以應對未來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增長下滑，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替代品的競爭可能會削減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的競爭力，甚至令其停滯不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經營業務的挑戰之一為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供應其他材料做成的一次性快餐盒的公司的競爭，這種快餐盒可能會替代本集團設計及生產的產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指出目前常見的一次性快餐盒包括塑料餐具、紙質餐具及木製餐具。該等替代品將擠佔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市場份額，同時競爭加劇將影響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的盈利能力，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或需要花費巨大的開支適應該等挑戰及潛在需求變動。該等巨額資本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計劃將大部分[編纂]淨額用於擴充及增強製造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約85.2%、90.4%及92.5%。我們的擴充計劃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獲分配用於購置40台注塑成型機，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獲分配用於購置40台自動化機械手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購置兩個中央供料系統。預期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將提高約6,320噸聚丙烯樹脂，相當於生產設施現時產能的44.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透過購買新機器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一段。

風 險 因 素

成功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取決於我們把握及取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額外需求的能力。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建立與客戶的關係或自客戶取得新採購訂單以使用我們所增加的產能。倘產品的需求未按我們預期的相同比例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新機器未有充分利用的問題。倘發生上述事件或我們無法達致所計劃的預期產能使用，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未來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從而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產能的擴充計劃能夠成功執行。可能存在的成本超支、延遲、勞工短缺及主要原材料短缺等不確定性及風險為我們所無法控制並可能增加實施成本。倘未能執行生產改進及擴充計劃，進一步發展業務運營可能會十分困難。因此，倘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未能如期進行，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物色、僱用、挽留合適及合資格僱員，包括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具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彼等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以及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營運的營商環境、監管制度與認證要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聯繫。任何董事及／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無適當替換人選情況下的意外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增聘合資格僱員以壯大管理團隊，或在現有業務中整合新僱員，以配合我們擬定的業務增長。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會挖走我們的人員。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技術人才的爭奪十分激烈，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額外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或會受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

我們的部分生產程序須人手操作，而我們在就若干部分生產程序取得充足勞工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期間，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約3.3%、3.7%及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的人工成本普遍上升。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須通過增加員工工資挽留勞工，而我們的勞工成本將會上漲，從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經常維持穩定。如我們出現人工短缺，或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到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產量。如中國的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且我們或因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如我們出現人工短缺或我們的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工人平均年薪由2013年每人約為人民幣38,423元增加至2018年每人約為人民幣52,69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日後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聘充足的勞工應付我們現有或日後客戶所需的產量，我們或無法按計劃完成生產並面臨客戶的定額賠償索償及／或蒙受損失。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鑒於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交易逐筆完成，以及相關交易的費用及利潤率取決於行業內的各種因素及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一直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似水平的盈利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分別為約28.8%、28.5%及28.8%。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段。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

風 險 因 素

的分析，並無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含義或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合約、控制成本及支出及執行項目的能力。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及收入按不同交易波動，而產品的過往收益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或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無法確保未來銷量的風險。

使用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內在風險在於其僅反映特定情況下我們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保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來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設計客戶能夠接受的節約成本的生產流程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毛利呈增長勢頭。然而，毛利增長主要歸因於個別交易的性質，並取決於生產規模、工程性質及於關鍵時刻勞工的效率以及利用勞工的效率所致，而且有關影響日後可能不再存在。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般實現相同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資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市場擴充計劃，該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能否保持當前市場地位及市場擴張，或受以下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包括：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變化；對當地營商環境、財務與管理體系或法律體系缺乏了解；於遵守地方法律法規時承擔不同的法律責任；安全標準與認證要求變化；嚴格的產品責任與保證要求；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內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

維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及執行我們的市場擴充計劃曾經導致且將會繼續導致對我們資源的巨大需求。管理我們的擴張將需要(其中包括)：

- 繼續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成功聘用及培訓人員；
- 加大市場推廣及服務力度；
- 管理銷售網絡；
- 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投資；

風 險 因 素

- 有效及高效的財務與管理控制；
- 有效的環保政策；及
- 有效的成本與品質控制。

無法保證我們在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能夠成功保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拓寬客戶群或擴展業務，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如無法保持我們的當前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市場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於實施購買新機器的未來計劃後受折舊開支潛在增加影響

我們預期就購買新機器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的未來計劃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編纂]。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對營運汽車車間屬必要。我們將通過動用部分[編纂]淨額為該資本開支悉數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由於我們的未來計劃將產生相關資本開支，預期額外折舊將計入損益且可能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估計相關待資本化固定資產將擁有十年的可使用年期，且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添置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將分別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關於產品品質與安全標準的申索、訴訟及糾紛。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如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而這是我們所面臨的固有風險。我們的產品終端消費者或有權就侵權行為提起訴訟，我們亦可能會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而需承擔侵權法律責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面臨的尚未解決及重大的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概不保證日後終端消費者不會就我們的產品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凡就我們的產品而針對我們成功提起的申索或我們產品的重大召回事件，或會(i)因該等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該等缺陷而產生法律成本；(ii)導致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惡化；及(iii)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處理該等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內部資源，耗用大量金錢及時間。即使個案有一定價值，該等糾紛或會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或工人的關係，影響我們在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透過與相關方磋商及／或調解的方式友好地解決每宗糾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及其他程序，我們因而可能於有關訴訟中抗辯而產生大筆開支。倘我們未能於該等程序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設計、技術訣竅以及我們的專利及商標。如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會受到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就若干專有技術獲得專利，並註冊了若干商標。然而，我們無法為保護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遵從所有可能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並尋求該等法律下的每一項批准；概不保證該等註冊可完全保護我們不受侵權，或使我們免遭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質疑。如有必要，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財力來主張、保護及／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無法針對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侵權行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如有關聲稱成立，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訴訟費用或許可費用或被禁止銷售部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據產品規格及設計生產所有產品，我們無法確保所有該等規格或設計未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無法排除有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或促成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我們或須取得該等專利的牌照。如我們需取得有關牌照，則或須就部分產品支付專利權費。如我們須取得專利牌照方能開發及出售產品，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有關專利牌照。如我們無法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有關專利牌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耗資費時，且或會使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注意力從業務營運上轉移。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如有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立，我們或須向提出侵權主張的一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停止進一步銷售我們的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費用高昂的許可協議。然而，我們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專利權費或許可協議，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及出現任何生產設施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品質及安全是我們業務的致勝關鍵，我們著力維持產品及配件品質的穩定。我們的產品品質取決於品質控制系統能否有效運行，而有效運行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品質控制培訓計劃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守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品質控制系統的任何差池均可導致瑕疵品產生，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推遲交付及必須回收瑕疵品，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生產設施日常的順利持續運作非常關鍵。我們的生產部對生產設施制定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狀況良好。儘管我們已制定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但仍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即時發現所有存在或出現的故障及缺陷，從而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之前開展維修工作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日常營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蓄意人為而突然失靈或停機，倘出現任何機械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承受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慣常風險，而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可以針對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為財產(包括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成品)投購多種保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因營運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所購買保單保障事宜的有關申索。此外，就我們已投購的保單而言，可能存在某些情況(如欺詐、重大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導致若干損失及申索未能獲得足夠保障或根本不受保障。

倘我們遇到因工地作業引致的重大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而其不受保單保障，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作出賠償，而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保單所覆蓋的損失及申索，我們可能難以向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賠償，而且過程可能漫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全數收回有關損失賠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夠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不論成因)，或保證我們可從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的賠償。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季節性相關的風險。過往，我們曾經歷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一季度較低的情況。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不同時期的產品銷售可能波動，而比較單個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被視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該等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導致我們不同期間銷售產品有關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不應視作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

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判予物流供應商，因此客戶可能就交付過程中的產品損失或損壞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判予獨立物流供應商，由彼等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設施運往客戶倉庫或銷售合約協定的其他目的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交付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開支約72.2%、71.9%及70.1%。

風 險 因 素

物流供應商負責交付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並負責為所交付的產品投保。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供應商的不當處理、運輸瓶頸、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社會競爭及工人罷工。概不保證物流供應商會為其代為交付的產品投購足夠保險(如有購買)。因此，倘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而物流供應商的保險覆蓋範圍不足或並無作出任何投保，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成立與否)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商譽並破壞我們的營運。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存貨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我們認為，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倘供應商的原材料及成品供應及客戶的原材料及成品需求發生意外重大波動或異常，或終端客戶的喜好發生變化，均會令我們的存貨面臨滯銷風險，可能導致需求下降及我們的存貨積壓。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宣派零、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的股息。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宣派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其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監管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是否派付股息或派付股息的時間。

業主可能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協議，而我們可能須搬遷至替代地點

我們已就十幅地塊(包括我們於中國的辦公物業、廠房、產品及模具設計設施、倉庫及產品展覽廳)訂立租賃協議。

倘我們未能取得辦公空間、存放機器的廠房及倉儲設施，我們可能須取得替代地點及/或其他倉儲空間。由於倉儲設施及停車位須位於符合許可土地用途規定的物業上，有關物業未必可按需求即時取得。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競爭激烈及分散。大量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其中包括多間中小型企業。部分該等企業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資金渠道、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長久或更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更良好的分銷網絡及更強的市場推廣與其他資源。新參與者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及資本，並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便可加入該行業並與本集團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經營利潤率，以及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本集團貢獻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總收益約2.3%。倘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承受降低售價的壓力，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應對已趨劇烈的競爭，亦不能保證我們可在業內維持目前地位。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高額成本及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須遵守對生產過程中所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設定標準的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且須就生產設施運行狀況定期從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環境保護評估批准認可。有關生產流程、原材料及人員的標準及／或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有關變動。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合規負擔，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目前存在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環境法律法規或將日趨嚴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耗費更多成本及投入更多資源，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此外，未來該等法律、法規及批准在範圍、應用及詮釋方面的變化或會限制或限定產能，或大幅增加關於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提升安全設備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清理成本或因第三方民事或刑事申索而引起的責任。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變動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及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騰飛，但發展狀況並不平衡，不同地理位置及經濟領域之間存在巨大差異。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法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然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優待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強力管控。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聯繫日益密切，全球主要經濟體下滑及步向衰退在多個方面對中國造成影響。中國經濟形勢、中國政府政策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管控，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融資和擴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如股東貸款)，須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地方分局進行外國貸款合約登記。對於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外國貸款(如有)，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的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9號文為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成人民幣提供了更大彈性。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選擇將其資本中任何金額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用此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則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完成銀行審核流程。外商投資企業仍須在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明令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結匯所得人民幣支付的註冊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如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批文或登記。倘未能獲得該等批文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擴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起，開始制定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此後，立法的整體效用大幅提升了對中國境內多種外商投資形式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境內設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通常受中國境內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然而，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能始終保持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我們可能不會持續應用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舉例而言，為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賦予我們的法律保障，我們可能需訴諸行政及法律訴訟。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執行上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因此可能較更發達的法律體系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律訴訟結果及我們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或會損害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強制執行合約，連同對我們不利的任何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如更發達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更改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相對當地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被延長，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在中國很難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會難以從中國境外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手中。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境內執行外國判決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如某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政府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曾在該司法權區得到承認，則在滿足其他必要要求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在中國得到對等承認或強制執行。

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國家及地區簽訂關於法院判決對等承認及強制執行的條約。因此，在任何非中國司法權區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法院判決，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及執行。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或會在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該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該法規定，根據非中國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務而言將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補充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而我們的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留駐中國，且我們預計其在可預見未來仍將繼續留駐中國，故中國稅務部門或會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對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部門根據中國稅制將我們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有關股息分派的稅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且根據中國稅法，股份出售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外國投資者於2008年1月1日前自外資企業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因此，於2008年1月1日前，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來源於中國的股息，須按20.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此種情況下適用10.0%的下調預扣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若直接持有該中國附屬公司25.0%或以上權益，則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須繳納稅率為5.0%的預扣所得稅；若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低於25.0%，稅率則為10.0%。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規定決定一間公司是否應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情況及條件。在此早期階段，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經由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然而，根據第9號公告，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因此將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非香港稅務條約下5.0%的適用優惠稅率。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條文模糊，如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個體自然人除外）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亦可能須繳納10.0%的適用預扣稅稅率。同樣，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亦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否被當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投資者將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風 險 因 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涉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編纂]。此外，[編纂]是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有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股份流通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倘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的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我們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我們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的工作成敗；及我們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受聘或離職等因素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 險 因 素

由於[編纂]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故我們的[編纂]價格在買賣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由於[編纂]的定價及買賣日期之間將相隔數天，[編纂]持有人須面臨[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內[編纂]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預期[編纂]將於[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編纂]（預期於[編纂]）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

因此，股東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編纂]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現有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是否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出售名下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上述出售後對當時現有股份市價帶來的期後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編纂]集資的能力。概無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於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編纂]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文件及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之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會刊登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文件內的資料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若干從公開可用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該」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須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的豁免及寬免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述明，如屬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之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必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之綜合業績。

GEM 上市規則第 11.10 條述明，新申請人及(如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01 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 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如屬新申請人，有關報告須涵蓋(受上市規則第 11.14 條所規限)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規定所有於香港刊發、流通或派發之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 I 部所列明的事項及載列附表三第 II 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本公司須將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按適用者)的陳述載入本文件並載入對有關收入或營業額計算方法的解釋及較重大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附表三第 II 部第 31 段，本公司須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載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 32L 章)第 5(3) 條，就申請證券於 GEM 上市而刊發之文件而言，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27 及 31 段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之處，分別以提述「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取代。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12 月 31 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時經編製以涵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及第 11.10 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文件將於 [編纂] 或之前刊發；
2. [編纂] (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 或之前於 [編纂]；
3. 本公司須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 條有關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以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4. 本文件須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4.29 至 14.31 條)；及
5. 本文件須載有董事聲明，聲明除 [編纂] 外，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當中特別提述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貿易業績。

此外，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規定之豁免證明書，該等規定乃關於在本文件載入涵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以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屬過重負擔，因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裕時間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審核工作。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A 條授出 [豁免] 證書，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惟須符合 (a) 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 (b) 本文件將於 [編纂] 或之前刊發及 [編纂] (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 或之前於 [編纂]。

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上述的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作出投資之公眾人士之權益：

1. 經對本集團作出充足盡職調查後及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自2019年10月1日起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除[編纂]外，本集團於2019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3. 本文件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所有可能合理所需資料讓投資者能夠就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就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證監會[授出]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不會損害作出投資之公眾人士之權益。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充分之盡職調查後，由2019年10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產生或將於2019年9月30日後產生之[編纂]外，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保薦人認同，豁免申請下之寬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9條有關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之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龍湖鎮 秀山村 秀茂東區77號	中國
-------	---------------------------------------	----

許麗萍女士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島中路8號 濠江國際一期 3幢A單元3#A901室	中國
-------	--	----

張緣生先生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301號 G幢206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香港 般咸道62-62A號 怡基閣 15樓A室	澳洲
-------	----------------------------------	----

鄧志煌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金桔路336號 中天金海岸金爵苑 29號樓105室	中國
-------	--	----

劉大進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集岑路1號 11號樓404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編纂]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1706室

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以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 72 號 溢財中心 3 樓 6 室
公司網站	www.yiheintl.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子傑先生 (ACIS、ACS、註冊法務會計師、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香港 新界 沙田恆城街 2 號 沙田第一城第七座 10 樓 A 室
授權代表 (就 GEM 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而言)	許有獎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龍湖鎮 秀山村秀茂東區 77 號 楊子傑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恆城街 2 號 沙田第一城第七座 10 樓 A 室
合規主任	許有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魁隆先生 (主席) 劉大進先生 鄧志煌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鄧志煌先生(主席)
李魁隆先生
劉大進先生
張緣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大進先生(主席)
鄧志煌先生
李魁隆先生
許有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有獎先生(主席)
許麗萍女士
張緣生先生
劉大進先生

[編 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晉江龍湖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楓林村工業區
百凱經編綜合樓

合規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或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覆蓋各行業的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430,000港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公司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原因為董事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有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詳細的一手研究進行市場研究過程，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狀況的討論。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有關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

- 於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及
- 持續城鎮化、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增長等市場驅動力將推動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發展。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已採取有效的刺激政策，防止經濟顯著下滑。十大重點產業振興規劃及「一帶一路」等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帶動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8.7%相對穩健增長，由2013年的人民幣59.3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90.0萬億元。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很可能秉持一貫穩定的宏觀經濟方針政策，以維持宏觀經濟穩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8年至2023年將按8.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並將平緩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5萬億元。

行業概覽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由於中國總人口維持穩定，且預期日後將繼續維持穩定，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隨中國經濟增長而增長。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過去保持快速增長，及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於2018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64,644.0元。

未來，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穩健發展，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將維持穩定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自2018年起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達人民幣94,783.0元。

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分析

定義及分類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是一種由樹脂或其他熱塑性材料經高溫熱熔塑料注塑成型技術加工而成的器具。就應用而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可分為午餐盒、鮮切醃製水果盒、半成品食品盒及其他。就原材料而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分類為PP(聚丙烯)快餐盒、PS(聚苯乙烯)快餐盒及EPS(可發性聚苯乙烯)快餐盒。與其他兩種原材料相比，PP塑料快餐盒耐熱性能高，是唯一一種能夠於微波爐加熱的快餐盒。PP塑料快餐盒因其化學穩定性高及抗腐蝕性效果好，可適用於幾乎所有的食品及飲料。PP、PS及EPS降解的時間各不相同，視乎發生降解的環境條件而定。倘彼等均於同一環境下填滿於填埋場，PP及PS塑料快餐盒分別需要約20至30年及40至50年降解，而EPS塑料快餐盒則需要上百年時間降解。然而，倘該等快餐盒暴露於若干元素之上，例如陽光、水分及空氣，則將會加快降解。同時，由於中國政府正積極大力投資環保，容易回收及可通過於生產快餐盒時加入降解材料(例如澱粉材料、光敏劑及生物抑制劑)可加速分解的PP塑料快餐盒成為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流。目前，本集團僅生產PP塑料快餐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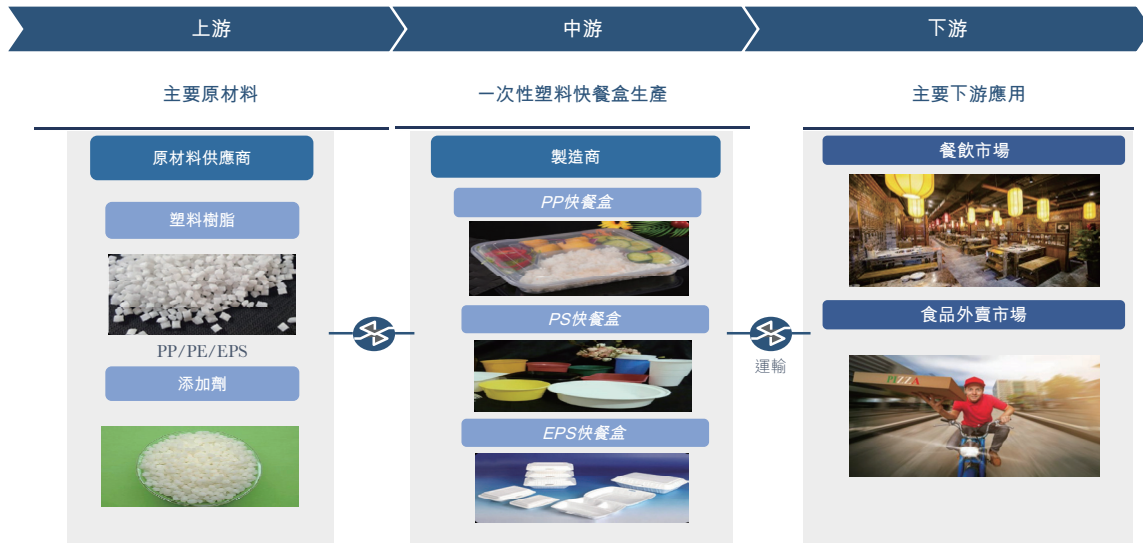
不同原材料製作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比較

	PP塑料快餐盒	PS塑料快餐盒	EPS塑料快餐盒
主要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丙烯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苯乙烯 (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發性聚苯乙烯 (EPS) • 添加發泡劑的聚苯乙烯樹脂
熱力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熱性能高，可於微波爐加熱 • PP使用溫度：-30℃ - 1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熱性能低 • PS使用溫度：-30℃ -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熱性能低 • EPS使用溫度：<85℃
物理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強度、高硬度及高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衝擊強度低 • 易碎易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韌性低 • 抗滲性差
化學穩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穩定性高（濃硝酸及硫酸除外）及防腐效果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裝強酸強鹼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穩定性低，與強酸、強鹼、香精等物質發生反應
環境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通過添加降解材料加速分解 • 容易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難以降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難以降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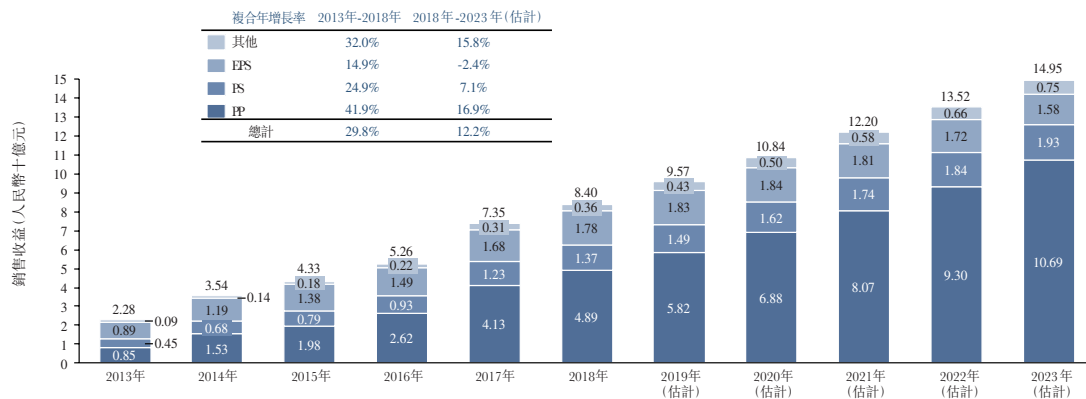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價值鏈包括PP、PE及EPS上游供應商，PP、PE及EPS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主要原材料。中游參與者指生產各種外觀及用途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下游應用主要包括餐飲市場及食品外賣市場。

市場規模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中國)，2013年至2023年(估計)



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中國是最大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生產國，佔全球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約43.5%。食品外賣市場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要應用市場，近年來，隨著食品外賣市場快速發展，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經歷快速增長。於2018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達人民幣84.0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行業概覽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被分類為PP快餐盒、PS快餐盒、EPS快餐盒及如PLA(聚乳酸)快餐盒及PHA(聚羥基脂肪酸酯)快餐盒等其他快餐盒。於2013年，按銷售收益計，用PP及EPS製作的快餐盒成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流，分別佔整個行業約37.5%及38.9%。然而，隨著環保意識不斷提高，用EPS製作的快餐盒開始退出市場。於2018年，PP快餐盒超過ESP快餐盒，於各類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中佔比最大。

未來，預期食品外賣市場及餐飲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且預計鮮切水果及半成品食物等非快餐食物的流行將刺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於2023年，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將達人民幣149.5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於2023年，PP快餐盒可能盛行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其佔比預計將達71.5%。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考慮環保規定、趨勢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影響。由於食品外賣市場及餐飲市場發展迅速，預計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將增加。目前為止，概無限制PP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整體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改善其循環制度及由於廢棄餐盒能夠重新生產成其他塑料產品，PP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將不再受到限制。

市場推動因素

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的增長：作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要應用之一，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的持續增長為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之一，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創造大量需求。由於飲食習慣的改變，更多人傾向外賣食品作為一日三餐、下午茶及夜宵，從而促進線上食品外賣服務。然而，中國三四線城市的線上食品外賣市場覆蓋範圍相對較小。展望未來，預期該等城市的食品外賣市場將進一步發展，很可能會刺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

人口增長及城市化率提高：隨著中國人口穩定增長及新城市化建設逐步展開，中國城市人口將維持快速增長，並將帶來巨大的消費潛力。城市酒店及餐廳數目的增多及其地理覆蓋範圍的擴大將跟隨城市化建設的步伐進一步擴大，令餐飲市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人口增長及城市化率提高將拉動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發展。

政策及標準的執行：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政策及標準整合一次性餐飲具市場。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發佈的《塑料一次性餐飲具通用技術要求》規定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生產製作、包裝、運輸及存貯的技術要求、檢測方法及規則及規定。國家市場監管局於2019年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日用塑料製品、兒童玩具、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質量安全監督檢查的通知」亦重視日用塑料製品、兒童玩具、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質量安全的監督檢查。由於該等政策及標準的執行，製造商對生產安全及環保有

行業概覽

嚴格的規定。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經歷行業整合，關停未達標的工廠，從而維持健康且可持續的發展。

PP 塑料快餐盒的普及：PP 塑料快餐盒的化學穩定性高、耐熱性能強及抗腐蝕性效果好，可用於幾乎所有的食品及飲料。同時，隨著中國政府力圖積極提高民眾的環保意識，一般客戶首選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因而由 EPS 塑料快餐盒轉為 PP 塑料快餐盒，而 PP 塑料快餐盒回收容易並可通過於生產快餐盒時加入若干降解材料則可加速分解。

進入門檻

資格及市場進入：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性能及質量直接影響人們的健康及環保。進入市場必須通過地方國家認證的檢測機構（例如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核驗，以確保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性能及質量符合規定後，公司方能夠取得相應的進入資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新入行者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以取得進入資格，從而成為新入行者的市場進入門檻。

規模經營：業內大型企業的產量更高及平均長期製成品更少，因此彼等能夠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削減採購成本。規模經營的公司擁有相對標準化的管理及相對便捷的快速銷售渠道。因此，彼等贏得品牌知名度以增加產品對於下游客戶的吸引力及黏性，而新入行者則相對比較困難。

技術門檻：原材料的配方、品種及質量、加工設備的自動化程度及對模具的控制精度、以及檢測設備的先進程度以及技術規格直接影響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性能及質量。現有製造商通常擁有成熟的技術，且彼等能夠嚴格控制流程運行，例如冷卻水溫度、氣壓及原材料加工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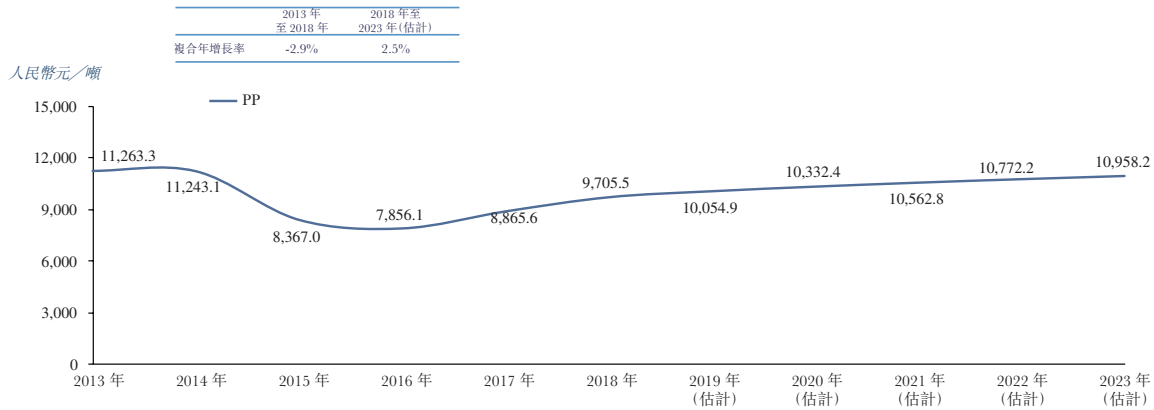
資金投資：隨著行業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業內知名企業逐漸形成規模經濟效應。技術改進及升級、研發、市場發展及營銷網絡建設、人才匹配等需要足夠的財務支援。因此，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需要充足的資金投資，而新入行者難以取得充足的資金。

技術人員：鑒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定制需求不斷增加，技術人員須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此外，由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嚴格，技術人員應持續改善原材料配比及添加降解材料。就新入行者而言，要覓得充足的技術人員進行產品定制及技術提升十分困難。

行業概覽

原材料價格

PP的平均市場價格(中國)，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PP是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自2013年至2016年，由於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及下游需求減少，PP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11,263.3元大幅下跌至每噸人民幣7,856.1元。然而，受2016年至2018年原油價格回升及生產設施更新為環保施加壓力所影響，若干生產PP的企業被迫關停，導致市場供應短缺。因此，PP平均市價上漲至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9,705.5元。未來，PP平均市價預期將於2018年至2023年按2.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於2023年達每噸人民幣10,958.2元。

一般而言，於2018年，用PP製作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價格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0.3元(50毫升至750毫升)。

未來機遇及挑戰

環境友好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流行：隨著食品安全的關注度日漸提高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標準的執行，未來，環境友好型產品將成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趨勢。可降解性及可回收性為環境友好型產品的重要特徵。與其他原材料相比，PP(聚丙烯)無色、無毒、耐熱、耐腐且可回收，於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中大受歡迎，並成為環境友好型塑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此外，可降解添加劑(如澱粉)將逐漸應用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

生產技術進步：為符合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響應資源節約及環保的號召，持續更新的技術日後將應用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流程。同時，由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市價相對較低且競爭十分激烈，優化原材料配方及可降低成本的先進製造技術的應用能增加利潤率，以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的研發投資將持續增加，將進一步推動行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豐富的產品種類：由於餐飲市場產品更新換代速度快，且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水平的消費者偏好改變迅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須擁有豐富的產品類型，以滿足不同類型的客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將不僅集中於不同種類及尺寸，亦將專注於指定外觀及功能，這有利於日後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取得競爭優勢。製造商將全力進行模具設計及開發，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產品種類。

來自替代品的競爭：目前，常見的一次性快餐盒包括塑料快餐盒、紙質快餐盒、木製快餐盒等。替代品將擠佔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日趨激烈的競爭將影響製造商的盈利能力。

主要成功因素

生產安全及環保：生產安全及環保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重要標準，包括使用者健康安全、節約資源及環境友好。隨著人們的環保意識提高及政府嚴格的限制，泡沫塑料產品已逐漸退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而可降解及可回收一次性產品主導市場。如今，只有經過檢測機構審批的具備安全及環保性能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才有資格進入市場。同時，製造商設立其自家的質量檢驗及控制部門，確保產品安全及環保。

銷售渠道：產品通過銷售渠道由製造商售往終端用戶，而銷售渠道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的運營及盈利能力有直接及重大影響。成熟的銷售網絡能夠有力支持銷售人員、周到的客戶服務及快速應對市場需求及產品規定變化的能力，有利於鞏固品牌形象及搶佔市場份額。合理的銷售渠道佈局需要根據目標客戶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特徵定位目標客戶，然後根據對目標酒店、餐廳及食客的分析建立相應的銷售渠道，同時挑選有能力的分銷商。

品牌推廣：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中，許多中小型參與者提供產品時品牌意識薄弱。對於關乎食品安全的產品，消費者忠實於獲認可的品牌，因此，品牌推廣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成功因素之一。品牌是企業綜合實力的體現，需要堅持不懈地做好產品質量控制、企業文化、營銷網絡及專業服務工作。成功的品牌形象有利於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增加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廣告、展銷會、環境論壇、產品促銷會及開發周邊產品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有效的品牌推廣方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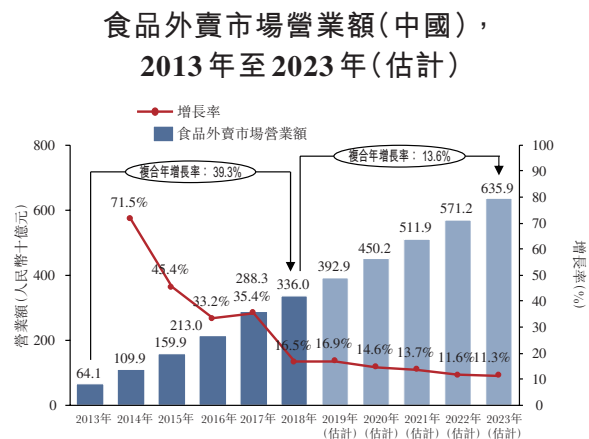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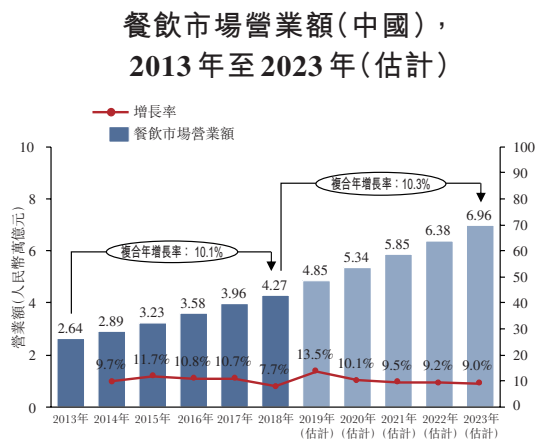
產品定制：產品定制(包括顏色、外觀、標誌及標籤)為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提供定制產品能夠提高公司的聲譽及知名度。產品定制有益於開發細分市場及吸引有特殊要求的新客戶。此外，產品定制服務亦有益於客戶維繫，原因為客戶於挑選製造商時優先選擇能夠提供產品定制的公司。

中國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分析

定義及分類

於中國，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註釋」，餐飲業定義為在一定場所，對食物進行現場烹飪、調製，並出售給顧客主要供現場消費的服務活動。餐飲業一般分為高級食肆、休閒食肆、快餐店及其他。由於餐飲業便捷省時的特點，食品外賣市場越來越火爆。食品外賣市場可分為線上及線下外賣。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餐飲市場保持高增長率，由2013年的人民幣2.64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1%。此外，隨著城市生活節奏日漸加快，食品外賣市場迎來發展商機。自2013年至2018年，食品外賣市場的營業額以3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8年達人民幣3,360億元。

於未來幾年，預期中國餐飲市場將與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同步，維持可持續增長。於2023年，總市場規模可能達人民幣6.96萬億元，2018年至2023年以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食品外賣市場而言，預期營業額將於2023年達人民幣6,359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3.6%。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因素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加速：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與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同步攀升。收入增加推動消費升級及促進中國餐飲市場快速發展。城市化加速令城市湧現，而在這些城市中的大量消費者需要食品外賣服務。此外，城市化加速為食品外賣服務提供更多便利，有利於食品外賣市場的發展。

生活方式不斷改變及外出就餐的需求與日俱增：隨著消費者的購買力不斷增加及生活方式逐漸改變，以休閒及社交互動為目的的外出就餐越來越重要，這將成為刺激外出就餐需求的主要因素。此外，由於人們更多地關注食品質量及體驗，彼等傾向於更加多樣化的就餐選擇，帶動了中國餐飲市場的發展。

勞動力供應充足：農村人口湧入城市及農業及製造業等產業的勞動力轉移至服務業進一步加強中國城市的勞力供應及人口密度。於一定程度上，充足的勞動力供應能夠保證外賣效率及推動中國食品外賣市場的發展。

未來展望

連鎖店擴充且標準化程度不斷提高：越來越多的餐廳運營商開始擴大彼等的店舖網絡，以拓展彼等目標客戶業務的覆蓋範圍及增加品牌的曝光度。同時，產品及服務標準化是確保菜品質量及安全的關鍵。中央廚房有助於生產大量半成品菜品，以確保菜品符合標準及提高座位流轉率。

創新口味以彰顯獨特之處：於中國競爭激烈的餐飲市場中，創新口味是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體驗的關鍵。為吸引更多客戶及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創新及將中國或其他亞洲食物與地方口味相結合對中國休閒餐飲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

客戶對食品外賣的需求不斷增加：移動互聯網的深度滲透及線上支付的普及使中國消費者發現及享受更多的線上服務，以推動中國食品外賣市場的發展。此外，由於年輕人(尤其是大城市的年輕人)的生活節奏快，鑒於食品外賣服務被認為是一種更加方便省時的生活方式，食品外賣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市場份額(中國)，2018年

排名	公司	位置	背景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福建省	該公司於1992年成立，主要專注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其他一次性餐飲具的生產。	6.7%
2	公司B	山東省	該公司於1998年成立，專注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	3.4%
3	公司C	天津	該公司於2000年成立，業務範圍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塑料真空吸塑機的生產。	2.6%
4	本集團	福建省	本集團於2011年成立，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	2.3%
5	公司D	天津	該公司於2002年成立，主要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其他食品包裝產品，例如生鮮產品的保鮮膜及塑料袋。	1.3%
五大參與者				16.3%
其他				83.7%

附註：公司A、B、C及D均非上市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8年，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有逾1,000名製造商。該行業的大部分參與者概無自家品牌，僅專注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相對分散，於2018年，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銷售收益約16.3%。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本集團於中國排名第四，佔2.3%市場份額。

監管概覽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管，其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其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其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監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境外投資的法律基礎。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五年內保持原組織形式等。

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隨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其規定合資格作為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

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兩者均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1)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及(2)外商投資受負面清單監管的產業。根據負

監管概覽

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任何不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獲認定為允許外國投資的產業。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根據此法律的條文，生產商及賣家須對產品質量負責。生產商對產品的責任及義務包括：(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 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明確淘汰的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 生產過程中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中文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應當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2月1日生效的塑料一次性餐飲具通用技術要求(「通用要求」)(GB/T 18006.1-2009)，任何生產各種熱塑性材料的一次性餐飲具的實體須符合第5.8條所載有關衛生理化指標的規定。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其規管中國境內安全生產的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如對從業人員進行教育和培訓、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於中國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處以罰款、處罰或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於2014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國家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生產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制度目錄的產品，應當向企業所在地質量技術監督局提出申請。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於2018年9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相關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應當負責直接接觸食品的材料等相關產品的審批。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用於食品的包裝材料、容器、洗滌劑和消毒劑(以下稱「**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經營應當遵守食品安全法。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所生產的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指分析、預測及評估執行項目規劃及建設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建議相應政策及措施，以防止或減低有關負面環境影響，以及用作追蹤監察的方法及系統。國家應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執行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的分類管理。

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法在發生重大變動後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名列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名錄**」)的排污者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依據相關法律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排污單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及各類污染物的排放行為實行綜合許可管理。2015年1月1日及以後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的排污單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審批意見中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主要內容應當納入排污許可證。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前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時限申請排污許可證；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後建成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啟動生產設施或者在實際排污之前申請排污許可證。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被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限定的情況下則為11%或6%，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以及2019年3月20日作出局部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宣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上述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37號文，建立或控制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國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

監管概覽

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倘國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未能按要求進行境外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則可能遭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相關處罰。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接納外匯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辦理若干手續。

儘管可就資本項目如國外貸款而進行轉換，惟須於相關的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收取按照不多於5%的預扣所得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收取人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收取人必須為法團；(ii)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iii)收取人在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iv)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

監管概覽

惠。倘一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將可酌情調整境外實體原合資格享有的優惠稅率。

勞工與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應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勞動者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勞動者(包括連續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勞動者及用人單位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勞動合同的義務。倘勞動者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用人單位且向被派遣勞動者履行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包括(其中包括)與勞動者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以及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倘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條文，用人單位或會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被派遣的勞動者因用工單位而受到損害的，接受勞務派遣的用工單位與勞務派遣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或因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或農村勞動者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訓練。縣級或以上行政機關負責實行政策以促進就業。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須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應付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將負責徵收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於社會保險徵收機關的改革落實前，相關徵費政策，包括社會保險金的基數及費率應當保持不變。緊急通知亦闡明，嚴禁當地機關自行對企業的社會保險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

監管概覽

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中心有權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彼時我們於中國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恆盛動漫。恆盛動漫由恆盛玩具出資成立，恆盛玩具當時則由許文杰先生及其配偶許美雅女士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股權。許文杰先生及許美雅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彼等亦為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兄弟及嫂子／弟媳。許文杰先生及許美雅女士均擁有超過20年的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經驗。憑藉其行業經驗並考慮到動漫業的可預見前景，許文杰先生及許美雅女士透過恆盛玩具成立恆盛動漫，並於成立後開始批發及買賣包括各種玩具在內的動畫人物配套產品。

於2012年4月，考慮到動漫行業的發展潛力，恆盛動漫採用其現有名稱，將業務重點轉移至為動畫及其配套產品提供設計服務。考慮到動漫業務（尤其是恆盛動漫有意拓展的動畫節目的製作及發行）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項下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恆盛動漫的全部股權於2013年4月由恆盛玩具轉讓予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從而恆盛動漫可繼續由中國居民持有。於2013年4月30日，相關代價由許先生使用自有資源悉數結清。

鑒於(i)擁有有關動漫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的恆盛玩具可能讓恆盛動漫利用有關專長發展其業務；及(ii)恆盛動漫的動漫業務列入恆盛玩具將提高恆盛玩具建議上市集團的估值，倘恆盛玩具與恆盛動漫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則會令該等兩間公司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於2013年4月28日，應恆盛玩具的要求，恆盛玩具與恆盛動漫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包括(其中包括)(i)投票權委託協議；(ii)認購期權及合作協議；(iii)戰略顧問服務協議；(iv)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v)商標特許協議(統稱「結構性合約」)。於訂立結構性合約後，恆盛動漫貢獻其大部分收益予恆盛玩具，且恆盛動漫的財務報表併入恆盛玩具的財務報表。訂立該等安排的目的為隨後於2016年8月進行的恆盛玩具上市時，促進恆盛動漫的動漫業務併入恆盛玩具。考慮到恆盛玩具上市當時的專業顧問參考恆盛玩具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亦為玩具製造商)於開發出其專有的動畫角色等知識產權後財務表現得到大幅改善發出的意見，恆盛玩具將建議將恆盛動漫的動漫業務納入恆盛玩具以及恆盛玩具上市視為一項長期業務規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預期由於恆盛動漫當時正創作其自有的動畫電視節目，一旦該等動畫電視節目以及相關動畫角色滲透動漫市場及受到歡迎後，恆盛動漫的相關知識產權將讓恆盛玩具的產品開發受益。因此，儘管當時恆盛動漫的動漫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恆盛玩具的玩具製造業務與恆盛動漫的動漫業務之間存在協同效應。作為訂立該等結構性安排的代價，許文杰先生同意於恆盛玩具成功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向許先生轉讓其於恆盛玩具的控股公司的若干百分比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基於恆盛動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的約五倍釐定）。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隨後終止，概無恆盛玩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許先生。

此外，自訂立戰略顧問服務協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以來，恆盛玩具一直向恆盛動漫經營的動漫業務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發展及經營兒童文化、動漫及玩具提供顧問服務；
- (b) 收集、追蹤及分析與兒童文化、動漫及玩具有關的資料、發展趨勢及行業報告，以用於制定提供予恆盛動漫的發展策略的基準；
- (c) 協助制定推廣兒童文化相關產品的營銷策略；
- (d) 向恆盛動漫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
- (e) 就招聘、培訓、工作分配、薪金規模及行政事宜等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協助及顧問服務。

經恆盛動漫及恆盛玩具所確認，僅就恆盛動漫經營的動漫業務提供上述服務。自恆盛動漫開始經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以來，恆盛玩具並無就該恆盛動漫的業務提供任何上述服務。

除上述安排外，許文杰先生、許美雅女士及許先生於恆盛動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許先生時並無就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營運達成其他安排或諒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7月，鑒於(i)當時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不斷增加；(ii)許先生熟練掌握生產使用聚丙烯樹脂作為其主要原材料的玩具及塑料產品及製造、開發及生產模型的注塑成型機器，該等模型與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原材料及生產方法基本相同；及(iii)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有增長潛力及前景，許先生通過恆盛動漫發展其自身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自此，恆盛動漫分別於動漫行業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兩個不同行業中的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由各自單獨獨立運營。

於2015年12月10日，應恆盛玩具的要求，恆盛動漫與恆盛玩具終止大部分結構性合約，惟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協議除外，此兩項協議條款已獲修訂，令恆盛動漫再毋須向恆盛玩具貢獻其大部分收益，惟僅須根據恆盛玩具向恆盛動漫的動漫業務提供的服務向恆盛玩具付款。經恆盛動漫及恆盛玩具確認，恆盛玩具僅向恆盛動漫的動漫業務，而非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由許先生單獨獨立設立及管理)提供戰略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此後，恆盛動漫不再為恆盛玩具的附屬公司，且恆盛動漫的財務報表不再併入恆盛玩具的財務報表。經考慮恆盛玩具上市的當時專業顧問有關韓國證券交易所對結構安排作為將一間公司在並無直接所有權的情況下納作上市集團一部分之方式持不認可或非常規的意見，恆盛玩具的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恆盛動漫將不會因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構成恆盛玩具集團一部分的商業決定，並在該決定後訂立相關終止安排。董事確認，韓國證券交易所或相關專業顧問於作出該決定時並無收到或提出有關恆盛動漫的任何投訴、監管事宜或詢問。此後，許先生為恆盛動漫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單獨及絕對控制恆盛動漫的投票權。

儘管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由許先生管理及經營，而恆盛動漫獨立管理不受恆盛玩具及許文杰先生控制或影響，恆盛玩具根據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協議，就其動漫業務繼續向恆盛動漫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費根據恆盛玩具提供的實際服務計算。另外，恆盛動漫繼續有權根據商標授權協議使用商標，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4月，恆盛玩具與恆盛動漫協定，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計算應予以進一步修訂，因此，恆盛動漫就其動漫業務應付予恆盛玩具的服務費應按恆盛動漫銷售額的5%計算。釐定有關計算基準的修改已充分考慮恆盛玩具上市的當時專業顧問作出的意見，即(i)難以根據恆盛玩具提供的實際服務計算應付服務費用且韓國證券交易所或對該計算基準有擔憂或詢問；及(ii)經諮詢恆盛玩具上市的專業顧問後，恆盛動漫銷售額的5%作為計算基準被視為行業常規。此外，相關計算基準的修訂乃經計及儘管於2016年恆盛動漫的動漫業務處於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節目的發展階段，其動漫製作並無產生大量收益，但恆盛動漫的製造業務快速發展且有財務能力支付恆盛玩具收取的服務費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恆盛玩具之所以選擇基於恆盛動漫銷售額的5%而非恆盛動漫動漫業務應佔收益的5%計算服務費僅僅是因為恆盛玩具(i)自動漫業務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可確保恆盛動漫擁有就其提供予恆盛動漫動漫業務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公平合理地付款的財務資源；(ii)經考慮恆盛動漫應付予恆盛玩具的服務費總額(相當於恆盛玩具收益的5%)將等同於其貨幣價值(據參與恆盛玩具上市的專業人士所告知，與當時現行市場比率相符)後，不承擔有關恆盛動漫財務表現的任何風險；及(iii)保障恆盛動漫的長期利益，原因為倘該等動畫電影及電視節目投入市場，自恆盛動漫的動畫電影及電視節目產生的收益將於恆盛動漫的賬冊確認及列賬。基於上文所述，訂約方相互協定將計算基準修訂為恆盛動漫銷售額的5%，而不是恆盛動漫動漫業務應佔收益的5%。

由於恆盛動漫的動漫業務已步入正軌，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均於2018年6月終止。此外，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為恆盛玩具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商標授權協議向恆盛動漫轉讓兩項商標以於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使用，代價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商標先前獲授權予恆盛玩具，並再授權予恆盛動漫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結構性合約已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恆盛動漫多年專注於經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自2013年開始生產以來，恆盛動漫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生的銷量、收益及利潤經歷大幅增長。鑒於董事決定進一步增加恆盛動漫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曝光度，為籌備[編纂]，於2018年12月，恆盛動漫經歷及完成公司分拆，以將除外業務自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完全剔除。根據相關公司分拆，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分離及後者由福建仁悅(一間由許先生及許文杰先生二人的侄子許育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而恆盛動漫自此專注於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盛動漫持有對經營動漫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唯一許可證(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已屆滿而恆盛動漫並無重續該許可證。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福建仁悅正就開展其動漫業務申請上述許可證。就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福建仁悅由許育斌先生控制並由許育斌先生及福建仁悅的高級管理層獨立管理及經營，以及許先生與許育斌先生概無就福建仁悅及恆盛動漫的控制、管理、業務及經營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董事亦確認，許育斌先生已承諾不會於恆盛動漫的上述公司分拆及重組完成後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及／或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有關除外業務分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除外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除外業務」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1年4月	恆盛動漫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2年8月	恆盛動漫獲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選為中國福建省重點上市後備文化企業名單
2013年6月	恆盛動漫推出一系列「JAZZIT」品牌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013年8月	恆盛動漫就直接供應各類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與中國一間知名品牌酒店開始業務關係
2014年5月	恆盛動漫首次就一次性塑料餐具(食品包裝材料及杯具)的生產及相關治理活動獲得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及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認證
2016年8月	恆盛動漫的若干產品首次通過SGS認證及／或標準測試，使該等產品符合有關食品接觸塑料材料及物品的(歐盟)第10/2011號條例
2017年1月	恆盛動漫榮獲晉江市頒發晉江市科學技術獎專利獎三等獎
2017年3月	恆盛動漫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
2018年10月	恆盛動漫獲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2016-2017年度泉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i)本公司；(i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兩間中間控股公司；及(ii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2017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恆盛動漫	中國，2011年4月13日	許先生持有100%	銀卓持有100%	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small>附註1</small>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恆盛動漫亦從事除外業務。然而，為籌備[編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此項業務已轉移至福建仁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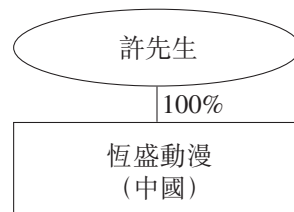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權變動

除作為重組(其詳情於本節「境內重組」一段披露)一部分，許先生向許育斌先生轉讓恆盛動漫5%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恆盛動漫股權概無變動。

重組

於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重組步驟

為準備[編纂]，我們已進行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境外重組

第1步：註冊成立 Prize Investment

於2018年12月12日，Prize Investment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19日，一股股份(相當於Prize Investment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

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則於同日轉讓予Prize Investment。於2019年1月4日，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rize Investment。緊隨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股股份，由Prize Investment 直接全資擁有。

第3步：註冊成立 Yihe Investment

於2018年12月14日，Yihe Investment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19日，一股股份(相當於Yihe Investment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第4步：Yihe Investment 收購銀卓

於2018年5月4日，銀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普通股(相當於銀卓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認購。於2019年1月29日，上述初始認購人將持有的該一股普通股轉讓予Yihe Investment。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銀卓由Yihe Investment 直接全資擁有。

第5步：Sun Kong、Quantum Star 及 Merit Winner 的[編纂]投資

為擬進行[編纂]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7,2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rize Investment，以確保股東將持有的股份能夠正確反映彼等協定的持股比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7日，本公司與Sun Kong及Quantum Star各自單獨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n Kong及Quantum Star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股及6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333元及7,610,000港元。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Prize Investment、Sun Kong及Quantum Star分別擁有82%、12%及6%權益。

於2019年6月18日，Prize Investment與Merit Winn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ze Investment同意出售，而Merit Winner同意購買1,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666,666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於Prize Investment、Merit Winner、Sun Kong及Quantum Star擁有67%、15%、12%及6%股權。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境內重組

第1步：恆盛動漫進行公司分立

於2018年9月5日，許先生與許先生及許文杰先生二人的侄子許育斌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出售而許育斌先生同意購買許先生於恆盛動漫5%的股權，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乃按相當於當時恆盛動漫5%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2019年6月17日，相關代價由許育斌先生使用自有資源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恆盛動漫由許先生及許育斌先生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股權轉讓乃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恆盛動漫進行公司分立所強制要求進行。

根據恆盛動漫於2018年9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恆盛動漫以存續分立的形式進行公司分立，其中恆盛動漫於福建仁悅成立後仍然存在。於恆盛動漫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登記變更後，股東於恆盛動漫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於公司分拆後，公司須連帶地承擔有關公司分拆前產生的任何債務，惟公司分拆前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就清償債務以書面協議的方式另有協定則除外。於2018年10月，恆盛動漫與三名債權人訂立債務協議，內容有關該等債權人就動漫業務應付責任或預付授權費合共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債務責任」）。所有上述三名債權人及恆盛動漫相互協定，於恆盛動漫公司分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後，福建仁悅將承擔於其公司分拆前的相關未償還責任，但恆盛動漫不負責公司分拆後的相關責任。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恆盛動漫於2018年10月12日在泉州晚報公佈的分立公告及公司債務清償或者債務擔保情況說明，除須由福建仁悅單獨承擔的債務責任外，於公司分拆後，恆盛動漫負責償還恆盛動漫在公司分拆前產生的其他債務，而福建仁悅須承擔共同責任。

有關恆盛動漫在其公司分拆前產生的負債在於公司分拆後福建仁悅與恆盛動漫之間的分配基準，其應劃分為(i)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或除外業務清晰產生的負債；及(ii)無法明確分割的共同負債。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或除外業務清晰產生的負債而言，於公司分拆後有關負債根據負債性質分配予恆盛動漫及福建仁悅。就無法明確分割的共同負債而言，於公司分拆後有關負債獲悉數分配予恆盛動漫而福建仁悅應佔的相關部分以與恆盛動漫的經常賬戶的方式重新計入福建仁悅。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公司分拆前與除外業務相關的全部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惟無法分割的共同負債除外)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及除外業務間明確分配，恆盛動漫及福建仁悅須就於恆盛動漫公司分拆前產生的任何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惟福建仁悅須就有關責任承擔單獨責任的債務責任除外。此外，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恆盛動漫的公司分拆無需就向福建仁悅分配除外業務相關負債獲得其債權人的同意，且本集團已就恆盛動漫的公司分拆遵守所有相關程序。

第2步：將恆盛動漫轉制為中外合營企業

於2019年1月28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許先生與許彬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出售而許彬彬先生同意購買許先生於恆盛動漫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乃根據恆盛動漫當時的註冊資本(相當於該6%股權)金額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恆盛動漫分別由許先生、許彬彬先生及許育斌先生擁有89%、6%及5%權益。許彬彬先生為Quantum Star([編纂]投資者之一)的唯一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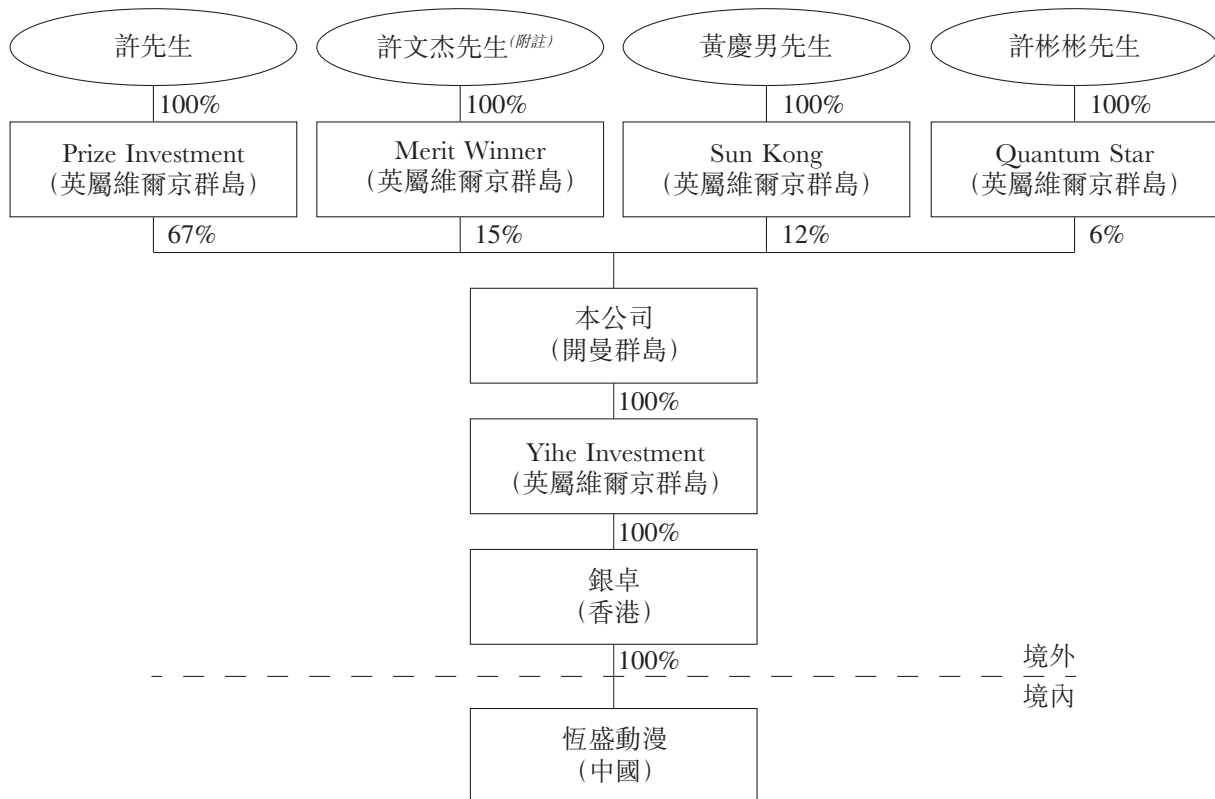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3步：將恆盛動漫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5月31日，銀卓自許先生、許彬彬先生及許育彬先生收購恆盛動漫的89%、6%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8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恆盛動漫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完成收購恆盛動漫後，恆盛動漫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銀卓直接全資擁有。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許文杰先生為許先生的兄弟。

[編纂]投資

於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7日，本公司與Sun Kong及Quantum Star各自單獨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n Kong及Quantum Star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股及6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333元及7,61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6月18日，Prize Investment與Merit Winn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ze Investment同意出售，而Merit Winner同意購買1,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666,666元。

[編纂]投資協議

[編纂]	Sun Kong	Quantum Star	Merit Winner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5月7日	2019年6月18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及緊隨重組完成後佔股權百分比：	1,2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	6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	1,5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3,333,333元	7,610,000港元	人民幣16,666,666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Sun Kong參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的約六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Quantum Star參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的約六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由Prize Investment與Merit Winner參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的約六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編纂]後的股份數量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編纂]%的股權)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編纂]%的股權)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編纂]%的股權)
已付每股成本 ^{附註2} ：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25元
較[編纂]折讓 ^{附註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代價已悉數用於結清銀卓收購恆盛動漫(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境內重組—第3步：將恆盛動漫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一段。		不適用 ^{附註4}
[編纂]投資的戰略性裨益：	由於Sun Kong的唯一股東黃慶男先生於文具、玩具及產品包裝貿易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於大亞灣地區建立廣泛的業務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特別能夠受益於Sun Kong對可能的銷售網絡及業務發展機遇提供的策略意見及建議，以幫助鞏固我們的華南地區的銷售網絡	由於Quantum Star的唯一股東許彬彬先生於製藥及再生資源行業擁有投資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特別能夠受益於Quantum Star為本集團就合適投資機遇及潛在客戶提供的策略意見及建議，以幫助建立、鞏固及擴大於中國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	由於Merit Winner的唯一股東許文杰先生於製造及買賣玩具(使用與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基本上相同的原材料及生產方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受益於Merit Winner的戰略意見及建議，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意見及建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該等數字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成本乃按已付總代價除以資本化發行後就[編纂]投資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3.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4. 許文杰先生於[編纂]投資代價已支付予許先生(Prize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Sun Kong 為一間於2019年1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黃慶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Sun Kong 作出的[編纂]投資代價由黃慶男先生的個人儲蓄撥資。黃慶男先生為商人，於文具、玩具及產品包裝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慶男先生合共持有投資組合約99.8百萬港元，投資組合包含於本集團、多項房地產物業、股本證券、基金及個人儲蓄的投資，其中於本集團的投資佔其投資總額約1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於本集團的投資外，黃慶男先生概無於與本集團開展相若或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進行任何投資。約五年前，黃慶男先生與許先生由相互認識的熟人介紹相識。經分析本集團業務運營及前景，當中包括本集團的簡介宣傳冊、恆盛動漫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恆盛動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黃慶男先生決定透過Sun Kong投資本集團，原因為由於中國餐飲行業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強勁，彼對本集團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經董事確認，於過去或目前，(i)黃慶男先生；與(ii)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的任何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僱傭、信託、業務及融資關係)、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或資金流出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Quantum Star 為一間於2018年11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許彬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Quantum Star 作出的[編纂]投資代價由許彬彬先生的個人儲蓄撥資。許彬彬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海關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報關管理文憑及自1987年至1996年擔任廈門海關的報關主管。其後，許彬彬先生為商人，於包括製藥及重複利用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彬彬先生合共持有投資組合約29.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於本集團、一項房地產物業、股本證券及個人存款的投資組合，其中於本集團的投資佔總投資約25.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許彬彬先生並無於其他開展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相關的業務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擁有任何投資。許彬彬先生與許先生於約20年前的一場社交聚會上相識，自此兩人成為好友。經分析本集團業務運營及前景，當中包括本集團的簡介宣傳冊、恆盛動漫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恆盛動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許彬彬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原因為彼看中本集團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良好前景。經董事確認，於過去或目前，(i)許彬彬先生與(ii)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的任何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僱傭、信託、業務及融資關係)、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或資金流出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Merit Winner為一間於2019年5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許文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Merit Winner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代價由許文杰先生的個人積蓄撥付。許文杰先生於2013年12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DP中心組織的第21期企業總裁課程。許文杰先生於製造及買賣玩具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並為恆盛玩具的主席。彼連同其夫人擁有恆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900270:KS)(持有恆盛玩具全部股權)的大部份股權，且彼亦為該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文杰先生合共持有投資組合約342.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於本集團、恆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00270:KS)、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房地產物業及個人存款的投資組合，其中於本集團的投資佔總投資約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許文杰先生投資恆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及一間從事買賣玩具及電子產品的香港公司，兩間公司均開展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相關的業務。許文杰先生為許先生的胞兄／胞弟。為表彰許文杰先生作為創辦人對恆盛動漫作出的貢獻，並計及彼於玩具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於中國的銷售網絡，且彼於恆盛動漫成立之初指導及領導其業務發展，許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15%的股份出售予許文杰先生。同時，經分析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其中包括恆盛動漫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恆盛動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以及經計及其於玩具製造(使用與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基本上相同的原材料及生產方法)的豐富經驗後，許文杰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原因為彼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鑒於彼於玩具製造及買賣方面的經驗，彼能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黃慶男先生、許彬彬先生及許文杰先生各自確認，(i)彼等概無有關投資本集團的口頭或書面協議、安排或承諾；及(ii)彼等過去或目前概無存在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財務、股權及共同投資關係。除[編纂]投資及許文杰先生為許先生的胞兄／胞弟外，[編纂]投資者、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及現時均未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編纂]投資者、其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後將繼續存在的特別權利

各[編纂]投資者均未獲授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述[編纂]投資協議及買賣協議，各[編纂]投資者承諾不會於自[編纂]起計的12個月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Sun Kong及Quantum Star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編纂]後Sun Kong及Quantum Star的股權均將少於10%。

遵守指引函件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就[編纂]投資指引於適用範圍內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餘額或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按持股比例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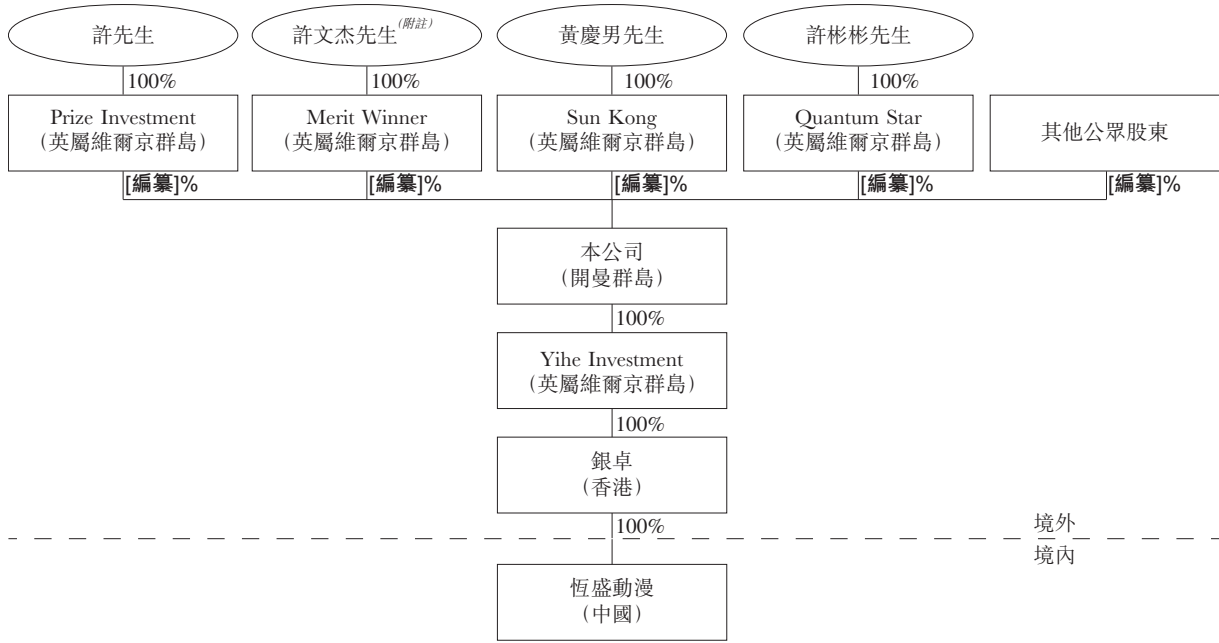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以及[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但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許文杰先生為許先生的兄弟。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上文所述重組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且有關程序及步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原因為(i)許彬彬先生為外國投資者且於其收購恆盛動漫的6%股權時獨立於恆盛動漫及其股東，因此，相關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而非併購規定；(ii)於銀卓收購恆盛動漫全部股權的情況中，恆盛動漫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相關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而非併購規定。恆盛動漫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無須就[編纂]自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構取得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當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為投資及／或融資目的使用其中國企業資產或權益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於合資格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一名股東許先生已於2019年5月9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完成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第四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公司，所佔市場份額達2.3%。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是一種由聚丙烯樹脂或其他熱塑性材料經高溫熱熔塑料注塑成型加工而成的塑料器具。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按用途可分為午餐盒、鮮切醃製水果盒、半成品食品盒及其他。我們的產品具備多種物理性質，例如高耐熱性、高強度及高彈性，常用於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下游行業，用來貯存食品及飲料。

*我們的產品。*為便於生產多種種類齊全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我們自行設計及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所用的模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300種不同尺寸、設計和形狀的產品，主要出售予中國客戶，小部分出售予海外國家的客戶。我們的產品主要以「JAZZIT」品牌銷售，小部分產品作為非品牌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JAZZIT」品牌產品	151,136	91.0	176,798	91.9	139,822	89.5
非品牌產品	14,981	9.0	15,660	8.1	16,371	10.5
總計	166,117	100.0	192,458	100.0	156,193	100.0

由於我們的產品用作貯存食品及飲料，根據中國相關認證的標準及／或規定，我們的產品在銷往客戶之前已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及色移等相關檢測。於2019年9月30日，除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安全法及有關食品安全的一般規例項下的所有要求外，小部分產品已根據SGS認證及／或標準通過測試，且我們的若干產品符合(歐盟)第10/2011號條例等國際標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期間各年並未出現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退貨及申索。

業 務

*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買賣、食品及飲料批發或零售以及酒店業務的中國公司，若干客戶位於海外國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9.4%、37.5%及36.3%，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3.1%、12.4%及12.2%。

*產品設計及開發。*多年來，我們的產品及模具設計團隊大力提升我們的產品的功能、特性及樣式並開發新產品。除傳統午餐盒外，我們亦設計具有不同組合以分隔及存貯不同種類的食物的分格的一次性塑料便當盒。為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合共36項專利，目前正申請九項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 知識產權」一段。

*生產設施及產能。*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村及秀山村，佔地面積約11,124.3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90多台注塑成型機，以生產產品。就製造、開發及生產模具而言，生產設施亦配備一台注塑成型機、七台CNC加工機械、兩台精密製模機以及配套設備。生產模具的CNC加工機械、精密製模機及注塑成型機構成我們研發開支的一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按相關年度／期間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中，以注塑成型機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計量)為約12,279噸、13,063噸及10,111噸聚丙烯樹脂。自2014年5月起，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恆盛動漫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主要原材料及供應商。*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82.5%、83.4%及84.0%。

業 務

本集團的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23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8%。預計中國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將繼續按12.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84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50億元。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增長，董事確信我們能把握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增長趨勢。有鑒於此，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能及把握中國出現的商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致勝之道，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因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而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力

憑藉就生產產品而設計及生產模具的能力，我們自其他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此種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加上包括熔化原材料及製模在內的自動化生產過程，讓我們可就為客戶提供標準化及定制塑料快餐盒提供垂直整合生產平台。我們設計及製作模具的優勢不僅節省模具設計及製作成本，亦有助於我們快速地回應不同客戶的各種需要，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可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製造服務。憑藉自製模具，我們亦可為客戶提供超過300款產品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合作，生產團隊協助將產品概念、圖像美術及特徵轉化為產品實物。該過程或會涉及多輪試驗、測試及修改。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亦專注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遵循安全標準。為緊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趨勢，我們分析及監控產品的市場趨勢、最新的設計及安全標準。我們亦透過參加商品交易會及活動、研究行業雜誌、與主要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取最新資訊以及透過定期到訪我們的主要市場瞭解市場趨勢。我們持續努力掌握新產品趨勢及用途，迎合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符合安全標準。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有22名員工，彼等於產品設計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模具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我們領導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總監在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董事相信，具備以高精密度的機器設計、製作及生產我們全部產品模具的能力，讓我們節省了模具設計及製作成本，並確保能夠於生產過程中即時修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00套可隨時用於生產的產品模具，讓我們能夠將設計模式有效轉化為批量生產，縮短生產交期、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鑒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36項專利。我們擁有的所有專利均由本集團發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知識產權」一段。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

為將我們的產品設計轉化為產品實物，我們專注於製造過程中的生產自動化。自動化注塑成型機與中央供料系統相連，中央供料系統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及預設原材料配比將原材料輸送至注塑成型機。因此，我們在質素、一致性及生產效率方面表現突出，並實現善用人力資源。

董事認為，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對客戶極具吸引力，原因為該等客戶將無須為產品設計、模具生產及產品生產而自不同供應商單獨採購，從而可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嚴格遵守食品接觸物質的相關標準及於生產產品方面的其他安全標準

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包括食品儲存容器及飲具。我們的產品於所有方面均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及政府政策至關重要。舉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發佈的《塑料一次性餐飲具通用技術要求》乃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政策及標準，當中訂明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技術要求、檢驗方法及規則及產品標志、包裝、運輸、貯存要求。

此外，我們的產品在出售之前須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色移等相關檢測並符合若干規定。舉例而言，除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安全法及有關食品安全的一般規例項下的所有要求外，我們的部分產品已符合有關食品接觸塑料材料及製品的(歐盟)第10/2011號條例的規定，且我們已取得相關產品的SGS檢測報告。

業 務

我們格外重視嚴格遵守相關食品接觸物質的標準及其他安全標準。因此，我們已在來料質量控制、生產流程至製成品、運輸及儲存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僅自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對提供予我們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熔融指數、密度及化學提取測試，並在交付原材料時向我們提供檢測報告。產品檢測由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員工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由生產團隊任職的四名員工執行。

憑藉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控制政策，我們已自2014年5月起獲得ISO 9001認證，展示我們持續提供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若干產品亦已根據(歐盟)第10/2011號條例的規定及／或標準通過檢測。我們認為，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將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並有助維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銷售退貨或接獲客戶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投訴。我們認為，遵守行業標準、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為我們獲取銷售訂單帶來了競爭優勢，從而增加了我們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以及交付質量穩定、一致及可靠的產品亦是我們自現有客戶取得銷售合約及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

我們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四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公司。董事相信，豐富的產品組合可吸引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公司，於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從事快餐盒貿易及食品及飲料零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客戶提供逾300款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我們的豐富產品組合有助於我們維持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供應商的地位，讓我們更靈活地向客戶提供標準化及定制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並讓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透過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以迎合對我們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不同喜好、質量及規格的不同需求及要求。

業 務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能夠獲取主要客戶及主要客戶並與之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提供設計、風格、形狀、尺寸、用途及規格不一的各類標準化及定制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滿足客戶於食品接觸物質安全性、材料強度及高耐熱標準等方面的不同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四名已與我們建立了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i) 模具設計及生產能力；(ii) 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 對生產設施嚴格的質量及生產控制；(iv) 產品的品質；(v) 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時生產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及(vi) 我們與客戶及時高效的溝通有助於我們經常自主要客戶獲取業務。我們認為，穩定的客戶群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經常從客戶獲得銷售合約及實施擴充計劃。

有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五名、五名及五名供應商與我們合作五年或以上。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獲得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樹脂的穩定供應。

我們擁有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深厚的知識及於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實踐經驗及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因此，該等經驗及能力讓我們具有競爭優勢並且有助於我們不時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領導，其於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並具備行業知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恆盛動漫的副董事長許麗萍女士於生產塑料產品及包裝材料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曾於主要從事各種塑料產品製造業務的公司擔任主管，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

業 務

過去多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積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深厚知識，並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此外，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技術知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且於競爭及獲取銷售合約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可持續及可觀的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董事計劃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透過購買新機器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行業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快速增長，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23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4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達29.8%。由於需要一次性快餐盒另外進行包裝的線上食品外賣需求不斷增加及半成品食物大受歡迎，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於2023年將為約人民幣150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2%。因此，董事相信，擴大市場份額及把握此商機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另一方面，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須持續改進及升級其技術，並向生產機器及設備投入充足的資金，以緊跟行業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充。此外，隨著中國食品外賣及餐飲市場等下游行業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不斷增加，行業參與者必須提升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自動化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動化水平更高提高製成品質量的一致性，讓行業參與者密切監控及控制運營。就此而言，我們擬增購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考慮到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行業前景、我們的現有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及使用率，董事認為，我們迫切需要提升產能，以把握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預期增長及應付中國下游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的同步增長，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透過購置新機器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業 務

我們目前的產能及其使用率：就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生產所用的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為約85.2%、90.4%及92.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於質量控制目的，我們不考慮選擇將部分生產流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一段。

現有機器狀況：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主要機器(即注塑成型機、自動化機械手及中央供料系統)的平均壽命分別為約1.7年、1.6年及1.2年，平均剩餘使用壽命分別為5.0年、5.4年及4.8年。注塑成型機、自動化機械手及中央供料系統的估計平均使用壽命分別為6.7年、7.0年及6.0年。我們採用直線法確認機器及設備折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一段。

購買新機器：根據我們獲得的初步報價，我們估計，收購40台新注塑成型機、40台新自動化機械手及兩台中央供料系統的資本開支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元且有關資本開支由[編纂]淨額撥付。

我們擬購置用於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額外機器(統稱「新機器」)詳情如下：

機器及設備	於2019年 9月30日 的現有機器 數目	於2019年 9月30日 的現有機器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新增 機器數目	採購新機器的 估計成本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注塑成型機	92	5.0	40	[編纂]
自動化機械手	71	5.4	40	[編纂]
中央供料系統	2	4.8	2	[編纂]
總計				[編纂]

業 務

上述估計成本約人民幣[編纂]元基於我們獲取的初步報價釐定。假設額外的生產機器已按照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實施計劃分期購買及可供用於生產，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額外的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以配合業務擴張

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購置新機器及建立一個新生產設施放置新機器。約11,124.3平方米的現有生產設施已獲悉數佔用，以放置逾160台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現有產品及模具設計機器以及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且並無其他擴充空間。因此，本集團需要額外空間應付機器數目的增加。

興建新生產設施：如前文所述，我們建築面積約11,124.3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已幾乎獲悉數佔用及並無空間放置任何新購置的機器。為配合擴充計劃，我們擬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租賃一處佔地約3,00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以建立第二個生產設施。該新生產設施的估計年租金及翻新新工廠空間的估計成本將以[編纂]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選定一處因其地理位置及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而適合興建第二個生產設施的潛在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租賃該廠房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待本集團於就租賃該廠房訂立租賃協議後向有關部門提交一切必要文件後，董事認為，取得第二個生產設施動工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或許可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建議時間表。我們預計建議實施時間表將分兩個階段，其中，第一批新機器(包括20台注塑成型機、20台自動化機械手及一台中央供料系統)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安裝及進行生產測試；及第二批新機器(包括20台注塑成型機、20台自動化機械手及一台中央供料系統)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安裝及進行生產測試。有關建立第二個生產設施的實施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業 務

我們產能的預計增加：我們預期第二個生產設施安裝的首批新機器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全面投運並產生銷售收益，產能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35噸，而第二批新機器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全面投運並產生銷售收益，產能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95噸。我們預期於晉江成立第二個配備額外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生產設施後，我們的產能（假設新注塑成型機將於2021年運營365天，每天運營23個小時，屆時所有機器於計劃中的第二階段機器安裝後全面投運）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320噸，產能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約14,453噸增加44.6%。

董事認為，產能的預計增加可應付我們於可見未來的生產需求。因此，儘管就新購置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產生額外生產成本、將產生額外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開支，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該等添置的機器將擴大我們的產能，有助於我們取得客戶的更多銷售合約，特別是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將以約12.2%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因此，採購額外機器產生或引致的額外成本會被抵銷。

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如本集團）的未來機遇及挑戰之一為彼等致力於進行模具設計及開發以提供多樣化產品類別，不僅包括不同類型及尺寸的塑料快餐盒，而且提供定制的形狀及功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擬加強生產塑料快餐盒的模具的設計及生產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00種模具，可生產逾300款塑料快餐盒產品。我們亦配備兩台精密製模機、七台CNC加工機械、一台注塑成型機及配套設備，用於製造、開發及生產模具。

基於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經驗及能力，通過持續設計及生產模具以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可快速回應客戶修改現有模具的要求。因此，我們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市場份額將可擴大。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食品安全日益受重視，環保型產品日後將成為塑料快餐盒市場的趨勢。降解性及可回收性為環保型產品的重要特徵。就此而言，為滿足相關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響應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的號召，我們計劃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提升產品生產過程中採用的技術。此外，鑒於中國塑料快餐盒市場的競爭激烈，我們必須優化原材料的使用配比及應用先進製造技術以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我們亦相信，確保適應現行的安全標準、規定及市場趨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我們的致勝關鍵。我們將持續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以進一步開發產品及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同時使用安全性更高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擬於各方面加強研發能力，即(i)產品組合；(ii)生產技術；及(iii)模具設計及生產。為此，我們擬使用部分[編纂]淨額購買額外的精密製模機器及設備，以開發模具及模具的相關配件，從而提升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設計團隊招募十名產品及模具設計師以培養專業技能。董事相信通過向本集團引進新人才，我們將能憑藉自有模具及創新開發新產品而保持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生產國，佔全球銷售收益約43.5%。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由2013年約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18年約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9.8%。預計於2023年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將達至約人民幣150億元，自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2.2%。此外，鑒於國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強勁，生產技術進步及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整體增長以及餐館及食品零售商通過移動應用程式提供的外賣服務增加，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以約1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3年達至約人民幣150億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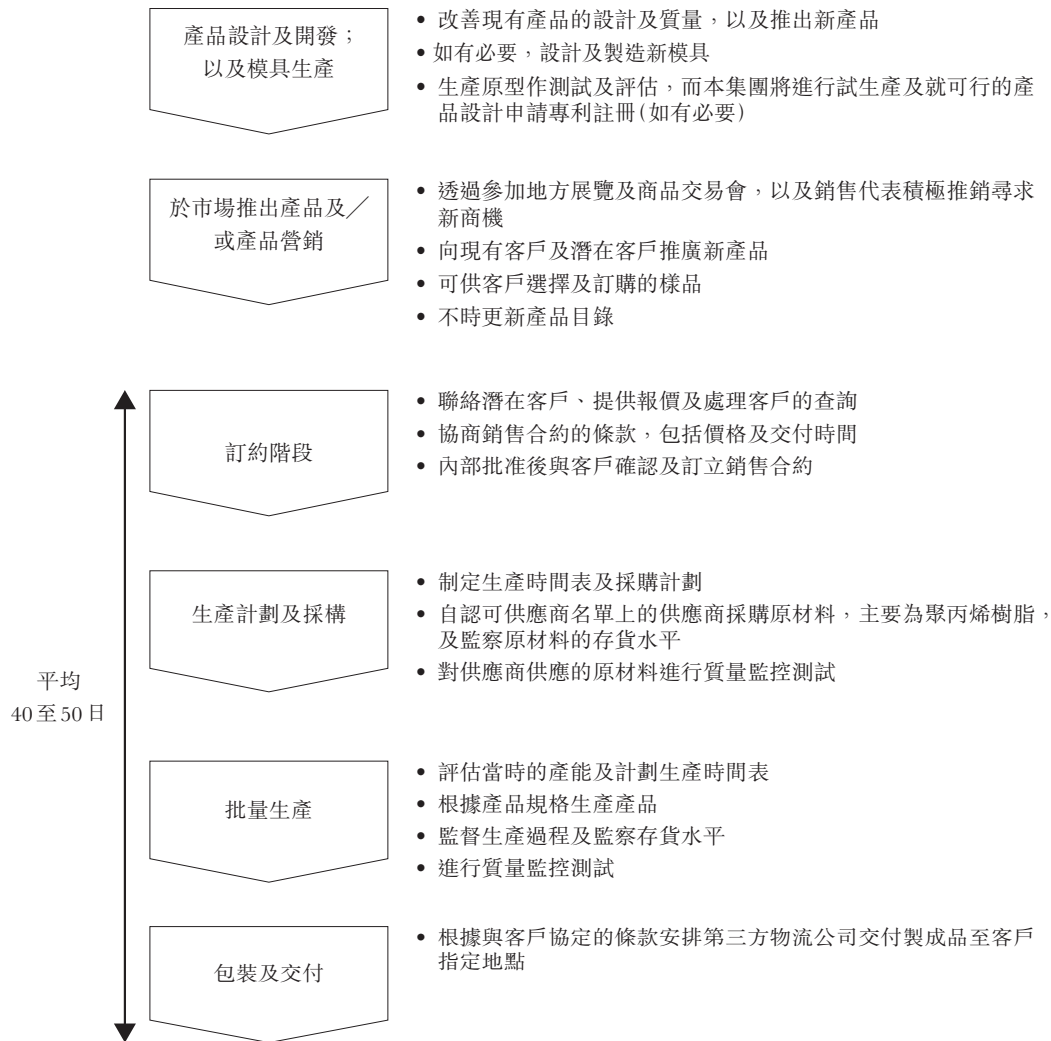
為把握因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增加而帶來的商機，我們計劃通過招聘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飲料存儲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八名銷售代表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董事預期中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按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相應增幅增加。增聘的八名銷售代表將致力於向中國不同地區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新銷售員工亦將直接與行業顧問接洽，以取得有關產品預期趨勢及市場喜好，包括外觀、前景、顏色、形狀、產品材料、功能特性及安全意識的最新資料，加深我們對「JAZZIT」品牌及非品牌產品的認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繼續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緊密合作，讓自身緊貼產品標準及規定、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拜訪中國不同地區的潛在客戶，以推廣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優勢。我們擬使用部分[編纂]淨額招聘八名銷售代表，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我們設計及製造的模具生產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我們主要於中國銷售產品，亦將小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國家。我們的產品主要以「JAZZIT」品牌銷售，小部分產品按非品牌方式銷售。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大致概述如下：



附註：自簽訂合約起至交付日期計，平均需時約40日至50日。

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生產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基於彼等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觀察或個別客戶的特定要求設計不同形狀及隔層以及原材料組合的新產品(不論為「JAZZIT」品牌或非品牌產品)。彼等亦利用軟件轉化客戶的概念及要求至圖像設計以生產定制產品。最終確定產品設計及規格前，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測試及評估原型以評估產品製造的可行性，及考慮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問題。如有必要，本集團或會申請專利註冊以保護我們的設計。

業 務

倘我們當時的現有模具無法滿足客戶的規格(不論有否修改)，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與生產團隊合作設計模具以滿足產品形狀及特色方面的要求。我們於製造模具時使用自有高精密度製模機。

於市場推出產品及／或產品營銷

我們將透過不時加入圖片及規格(如新產品的尺寸及特色)更新產品目錄，並主要透過社交網絡平台、電郵或郵件向客戶介紹新產品詳情。我們亦於各類商品交易會上推出新產品。我們亦按客戶要求於產品通過內部質量監控測試及相關安全測試後製造少量樣品供客戶選擇及訂購。為推廣產品，銷售代表或會透過電話及親身到訪積極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

訂約階段

我們主要自現有客戶或透過參加商品交易會接觸潛在客戶來獲得業務。銷售代表於商品交易會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我們亦與潛在及現有客戶交流市場資訊及趨勢並與常客訂立銷售合約。

客戶基於我們的產品目錄挑選及購買產品。通常來客戶聯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詢問我們的產品規格及價格。我們隨後向客戶提供報價。於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對於產品形狀、分格組合及食品安全標準方面有特定要求。我們隨後將通過考慮我們是否需要製造相關生產模具及就此將產生的成本評估生產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銷售員工與客戶商議及確認銷售合約條款，包括價格及交付時間。我們按成本加成法與個別客戶商討產品的價格。於內部批准合約條款後，我們隨即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

採購

我們不時根據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及生產團隊將根據手頭銷售合約的條款制定生產計劃，當中將列明生產所需的材料及時間表。我們每隔數週採購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樹脂。我們維持不超過10天的聚丙烯樹脂存貨水平。

為確保原材料符合適用食品安全規例及標準以及我們的產品規格，我們於交付原材料時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質量監控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業 務

批量生產

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分析我們當時的可用產能、估計生產成本及制定及確定整體採購及生產計劃以及時間表。我們其後按合約條款開始產品的批量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分包商外包任何生產工序。

由於我們的產品直接與食物及飲品接觸，我們極其重視產品的質量及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中國及出口地的適用安全標準及政策。我們已在來料至產品製成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包裝及交付

我們的產品妥為包裝後，通常透過汽車運送至客戶於中國的倉庫。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安全及認證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產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有關食品安全的一般規例項下的要求。除符合有關食品安全標準的所有相關監管要求外，小部分產品已根據SGS認證及／或標準通過測試，及我們的部分產品符合(歐盟)第10／2011號條例等國際標準。SGS認證及／或標準的測試僅根據若干海外客戶的要求進行，原因為該等客戶須遵守彼等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期間各年並未出現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退貨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逾300款尺寸、設計及形狀不一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各項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一般用作外賣食物的傳統午餐盒及有不同隔層分隔不同食物的便當盒。與其他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一樣，我們的產品均為具有高耐熱性、一次性、可於微波爐使用、可堆疊及可重用等特點。最初，作為市場策略，我們於2012年3月推廣品牌「JAZZIT」，以加強我們於相對分散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企業形象。董事相信，該市場策略將吸引客戶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興趣及關注。於2013年6月，我們首次以「JAZZIT」品牌推出一系列產品，以提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此後，我們主要以「JAZZIT」品牌供應產品，亦供應非品牌產品。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JAZZIT」品牌產品貢獻我們總收入約91.0%、91.9%及89.5%，及銷售非品牌產品貢獻我們總收入約9.0%、8.1%及11.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JAZZIT」品牌產品	151,136	91.0	176,798	91.9	139,822	89.5
非品牌產品	14,981	9.0	15,660	8.1	16,371	10.5
總計	166,117	100.0	192,458	100.0	156,19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JAZZIT」品牌產品	44,188	29.2	51,140	28.9	40,784	29.2
非品牌產品	3,603	24.1	3,747	23.9	4,152	25.4
總計	47,791	28.8	54,887	28.5	44,936	28.8

我們的產品按產品設計可分類為(i)常規產品；(ii)定制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常規產品的設計較為簡潔，為僅有一個隔間的產品；而定制產品設計經過改良，有更多功能，我們的多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可盛裝多種食物及飲料。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包括飲具及可拆卸托盤，可放入其他塑料食品存儲容器內，作為額外的內部隔層。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常規產品、定制產品及其他產品類別銷售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規產品	131,238	79.0	152,494	79.2	124,083	79.4
定制產品	32,133	19.3	38,526	20.0	30,419	19.5
其他	2,746	1.7	1,438	0.8	1,691	1.1
總計	166,117	100.0	192,458	100.0	156,093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常規產品、定制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規產品	38,131	29.1	44,053	28.9	36,265	29.2
定制產品	9,050	28.2	10,519	27.3	8,265	27.2
其他	610	22.2	315	21.9	406	24.0
總計	47,791	28.8	54,887	28.5	44,936	28.8





為列示產品目錄中的產品範圍，本集團的產品可根據其形狀分為七個不同的組別，即(i)圓盒系列；(ii)橢圓盒系列；(iii)方盒系列；(iv)正方盒系列；(v)多格便當盒系列；(vi)杯子系列；及(vii)可拆卸托盤系列。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部分產品的簡介：

產品	描述	產品系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p>這類產品為圓形，具有不同的尺寸，用於食品貯存</p>	<p>圓盒系列</p>	<p>人民幣0.04元至 人民幣2.10元</p>
	<p>這類產品為橢圓形，具有不同的尺寸，用於食品貯存</p>	<p>橢圓盒系列</p>	<p>人民幣0.16元至 人民幣0.78元</p>


業 務

產品	描述	產品系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這類產品為矩形，具有不同的尺寸，用於食品貯存	方盒系列	人民幣0.08元至 人民幣1.25元
			
			
	這類產品為正方形，具有不同的尺寸，用於食品貯存	正方盒系列	人民幣0.21元至 人民幣0.58元

業 務

產品	描述	產品系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這類產品包含兩個或以上的內置隔層，用於食品貯存	多格便當盒系列	人民幣0.09元至 人民幣1.65元
	這類產品用於飲品貯存	杯子系列	人民幣0.09元至 人民幣0.24元

業 務

產品	描述	產品系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這類產品可放置於其他容器產品內，用作食品貯存的內部隔層	可拆卸托盤系列	人民幣0.16元至 人民幣0.34元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及模具設計團隊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向客戶提供多種優質及安全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工程師、技術人員及模具製造員工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模具設計團隊由22名員工組成。我們的工程師、技術人員及模具製造員工均在產品及模具設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產品及模具設計團隊主要負責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開發新產品。團隊亦將探索產品的新功能及不同原材料的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能推出約200種、300種及300種產品。為保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成果，我們就產品特徵及其他設計獲得合共36項專利，包括(i)兩項發明專利及(ii)34項實用新型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項專利目前正在申請中，包括(i)三項外觀設計專利及(ii)六項實用新型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 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i) 市場評估；(ii) 產品繪圖及視覺設計；及 (iii) 製造及技術可行性評估。

市場評估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喜好的資訊、安全及認證標準更新情況及客戶對產品的反應，並提供予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除此之外，我們亦透過參加商品交易會、研究行業統計數據及市場研究，緊貼市場趨勢及最新產品安全標準。

產品繪圖及視覺設計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分析從多個來源收集的資料，構想新產品創意及概念或優化現有產品。創意及概念涉及產品將用到的材料份量及組合、視覺設計、功能性、特性及相關安全標準。我們的產品及模具設計團隊以新創意及概念為基礎進行產品視覺設計。

製造及技術可行性評估

完成藝術化設計後，我們的生產團隊評估產品的製造及技術可行性，包括確保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樣品及原型在此階段生產。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協作，測試樣品或原型並完善設計(如有必要)，直至通過品質測試為止。該等測試由我們的內部工程師或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執行。一旦樣品或原型通過所有相關測試，管理層在考慮當時現行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策略、生產及成本效率等多種因素後釐定推出新產品的時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產品開發的材料及服務費等。

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

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促成我們開發若干由中國知識產權專利局授出專利的技術知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生產所有產品及模具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村及秀山村，總建築面積約為11,124.3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90多台注塑成型機，以生產產品。就製造、開發及生產模具而言，生產設施亦配備一台注塑成型機、七台CNC加工機械、兩台精密製模機以及配套設備。

我們自恆盛玩具及獨立第三方租賃生產設施的物業。生產設施包括七項租約項下的三處廠房、一處產品及模具設計設施、三處倉庫。七項租約中，三項將於2028年屆滿，而餘下四項租約將分別於2020年、2023年、2024年及2027年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於徵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我們已就經營生產設施取得全部主要牌照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就生產產品制定質量保證及安全監控程序，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暫停或終止對經營生產設施屬必要的牌照、許可或證書。

產能及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共逾90台注塑成型機，以生產產品。提出報價或訂立新銷售合約前，本集團按慣例會考慮(i)基於製造過程的複雜性所需的聚丙烯樹脂數量；及(ii)可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的生產時間等因素。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乃根據所有用於生產產品的注塑成型機計算。下表載列根據就生產產品而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九個月
實際設計產能(噸)(附註1)	14,417	14,453	10,931
實際產量(噸)(附註2)	12,279	13,063	10,111
實際使用率(附註3、4)	85.2%	90.4%	92.5%

業 務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乃按注塑成型機每小時設計產能乘以每日23個小時，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73日（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減年內／期內規定的維護日數及中國法定假期估算得出。
2. 實際產量指就有關年度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產品中，經注塑成型機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
3. 實際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4. 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基於注塑成型機每日運行23小時計算。儘管注塑成型機運行23小時，本集團的生產人員實行每日24小時輪班制，乃由於在本集團的每個工作日，於生產程序開始前，每日須花費約一小時進行例行檢查，以及更換模具。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全自動生產機器及設備購自中國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通過使用經過技術改良的機器及設備，我們不僅能夠提高生產效率，減少人力成本，亦能夠提高產品質量。恆盛玩具於2018年6月轉讓生產機器及設備予本集團時，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已由本集團使用四年，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目前均屬我們所有。我們就機器及設備採納預防維護系統，包括需要我們生產團隊定期按計劃停機進行維護及維修的標準檢查及維護流程，並定期檢查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確保生產線流暢運行及以最佳水平運作。我們的生產線須接受持續維護檢查。我們通常每月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維護，並按計劃進行不同機器及設備的輪換，以避免運營完全停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機器或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流程重大或長時間中斷的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為生產設施添置模具、廠房及機器以及升級模具、廠房及機器）分別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業 務

注塑成型機、自動化機械手及中央供料系統的估計平均使用壽命分別為6.7年、7.0年及6.0年。我們採用直線法確認機器減值。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的主要機器及設備：

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型	主要功能	台數	概約 平均機齡 (年數)	概約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數)
注塑成型機	用於把熔融的原材料混合物注射入模腔內，待產品冷卻後取得製成品的機器。	92	1.7	5.0
自動化機械手	用於挑揀從注塑成型機取得的冷卻製成品的機器。	71	1.6	5.4
中央供料系統	用於將原材料混合物置入注塑成型機的機器。	2	1.2	4.8

我們相信，本集團現時使用的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均運作良好。為進一步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相關活動以[編纂]淨額撥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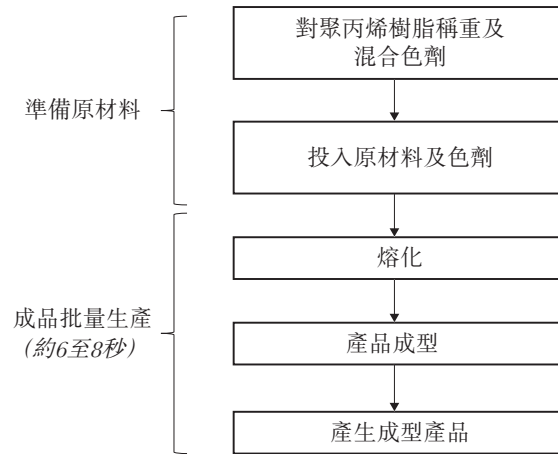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的大部分環節已自動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開展產品的生產流程，且生產人員實行每日24小時輪班制。在各個班次，我們的生產人員將根據團隊主管的指示準備原材料，並將適量的原材料放進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中。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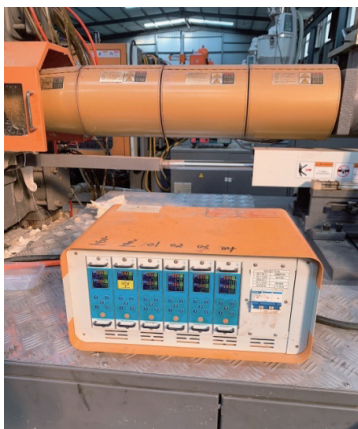


投入原材料及色劑



我們的生產人員按照預定的產品規格將聚丙烯樹脂、色劑及聚合物等原材料混合。其後，混合物將投入中央供料系統，而單獨的注塑成型機將通過連接器接取混合物，並放入混合物。放入後，我們將目測原材料混合物是否按產品規格妥為放入。

熔化



於原材料混合物放入注塑成型機後，生產人員隨後確認注塑成型機的設置，確保整台成型機器正常運轉及按適當溫度熔化原材料混合物。

業 務

產品成型



於該階段，已安裝在注塑成型機的模具將閉合，之後向模腔注入經熔化的原材料混合物。模腔注滿後，成型產品須充分冷卻。產品冷卻後，模具打開，彈出產品。

產生成型產品



其後，自動化機械手撿起彈出的成型產品。該過程持續重複，直至全部產品根據客戶訂購的協定數量妥當塑型。自動化機械手會按照預定設置成批置放成型產品，讓生產人員可收集全部產品以供包裝及交付。

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樹脂。我們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8.9%、88.7%及88.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材料成本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材料成本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材料成本 總額的%
聚丙烯樹脂	92,209	87.6	107,313	88.0	88,704	90.2
包裝材料	4,682	4.5	5,449	4.5	4,432	4.5
其他(附註)	8,319	7.9	9,195	7.5	5,167	5.3
總計	<u>105,210</u>	<u>100.0</u>	<u>121,957</u>	<u>100.0</u>	<u>98,303</u>	<u>100.0</u>

附註：其他指色劑及其他消耗材料。

採購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採購團隊由四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制定生產計劃。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根據該生產計劃制定聚丙烯樹脂的採購計劃。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及生產團隊根據不時訂立的銷售合約制定生產計劃，當中將列明生產所需的材料。我們每隔數週採購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樹脂。我們擬維持不超過10天的聚丙烯樹脂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員工通常會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至少三名供應商詢問報價，以獲得聚丙烯樹脂及包裝材料的最優惠價格。一般而言，聚丙烯樹脂的價格受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及下游需求不斷減少，聚丙烯的平均價格由201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1,263元下跌至2016年的每噸約人民幣7,856元。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至2018年聚丙烯市場供應短缺，原因為原油價格回升，及環保壓力導致若干聚丙烯樹脂生產公司關停。因此，於2018年，聚丙烯的平均市價上漲至每噸約人民幣9,705.5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由2017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8.2元上漲至2019年9月的每公斤約人民幣9.1元。有關聚丙烯樹脂價格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不利波動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等原材料及紙箱等包裝材料。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有逾20名合資格供應商，其中七名為聚丙烯樹脂供應商，因此得以保證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其他合資格供應商為色劑、包裝材料及其他材料供應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五名、五名及五名供應商與我們合作五年或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接獲增值稅發票後5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以人民幣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遴選程序。我們會審核供應商的經營規模、質量控制系統、價格、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等背景資料。僅符合我們遴選標準的供應商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不時評估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供應穩定性及時間表、其生產設施、質量控制系統及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

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的關鍵原材料，其質量將影響我們的成品質量，因此我們十分重視聚丙烯樹脂的質量。我們要求聚丙烯樹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供應的聚丙烯樹脂的證書。除非安全標準或規定發生變化，否則有關證書對同類聚丙烯樹脂仍然有效。對於新型聚丙烯樹脂或倘安全標準或規定近期發生變化，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該等新型聚丙烯樹脂、安全標準或規定的認證。

我們購買的原材料由供應商在中國以陸路運輸方式交付。

我們預計尋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替代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困難。儘管我們並無與大部分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供應協議，但我們與個別供應商訂立合約，我們認為此安排使我們就生產流程所需原材料遴選供應商以及獲取具競爭力價格時最為靈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退回或與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亦未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短缺或延誤的情況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這符合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就採購原材料的每筆採購交易與供應商訂立個別合約。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概要：

產品類型	採購合約訂明我們將採購的原材料的類型、描述及規格。
數量	採購合約訂明訂購的總數量。
價格	採購合約訂明訂購產品的單價及總採購價。
質量及驗收	不同合約有不同的質量及驗收標準，例如(i)於交付前對照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規定進行抽樣檢查；(ii)符合國家標準；或(iii)符合採購合約協定的規格及於開始生產前提前向我們寄送樣品。供應商亦有責任出示所需認證證書，以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行業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付款條款	採購合約訂明於接獲供應商發出的增值稅發票後，我們將於50天內付款。合約並無訂明付款方式。
質保	供應商並未就原材料提供任何質保。
退貨	採購合約訂明，倘原材料不符合質量及驗收標準，我們有權於三天內向供應商退還訂購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
交付	合約訂明供應商有關向我們交付產品的物流責任範圍，亦進一步訂明承擔運費的合約方、物流模式及(倘適用)裝船時間。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 原材料/ 所獲得的 服務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採購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 方式
		(附註1)						
1	供應商A (附註2)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化產品銷售及營銷業務。	6	聚丙烯樹脂	28,655	26.6	50	銀行 轉賬
2	供應商B (附註3)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油產品銷售業務。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	5	聚丙烯樹脂	24,042	22.3	50	銀行 轉賬
3	供應商C (附註4)	供應商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塑料產品、化學產品及金屬的批發業務。	6	聚丙烯樹脂	20,422	18.9	50	銀行 轉賬
4	供應商D (附註5)	供應商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塑料及化學產品的批發業務。	5	聚丙烯樹脂	9,842	9.1	50	銀行 轉賬
5	供應商E (附註6)	供應商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塑膠產品批發業務。	5	聚丙烯樹脂	6,030	5.6	50	銀行 轉賬
				小計：	88,991	82.5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 原材料/ 所獲得的 服務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採購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 方式
1	供應商A (附註2)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化產品銷售及營銷業務。	6	聚丙烯樹脂	30,743	26.1	50	銀行 轉賬
2	供應商B (附註3)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油產品銷售業務。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	5	聚丙烯樹脂	27,323	23.1	50	銀行 轉賬
3	供應商C (附註4)	供應商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塑料產品、化學產品及金屬的批發業務。	6	聚丙烯樹脂	22,195	18.8	50	銀行 轉賬
4	供應商D (附註5)	供應商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塑料及化學產品的批發業務。	5	聚丙烯樹脂	11,822	10.0	50	銀行 轉賬
5	供應商F (附註7)	供應商F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塑料及化學產品的批發業務。	6	聚丙烯樹脂	6,387	5.4	50	銀行 轉賬
小計：					98,470	83.4		

業 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 原材料/ 所獲得的 服務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採購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 方式
1.	供應商A (附註2)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化產品銷售及營銷業務	6	聚丙烯樹脂	27,546	27.2	50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附註3)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石油產品銷售業務。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	5	聚丙烯樹脂	22,609	22.3	50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附註4)	供應商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塑料產品、化學產品及金屬的批發業務	6	聚丙烯樹脂	17,677	17.5	50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附註5)	供應商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塑料及化學產品的批發業務	5	聚丙烯樹脂	11,351	11.2	50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附註6)	供應商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塑料產品的批發業務	5	聚丙烯樹脂	5,884	5.8	50	銀行轉賬
小計：					85,067	84.0		

業 務

附註：

1. 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的客戶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官方網站上的公開所得資料。
2. 供應商A為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 供應商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 供應商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6. 供應商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7. 供應商F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8. 供應商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供應商集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2.5%、83.4%及84.0%。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6.6%、26.1%及27.2%。

有關本集團供應商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供應我們生產所用的聚丙烯樹脂面臨主要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一段。

業 務

儘管存在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以持續，乃由於以下因素：

- (i) **行業格局及業務性質。**由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性質及我們的業務主要按訂單基準運營，為確保供應材料質量的一致性，自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用於完成與客戶的整個銷售屬常見。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丙烯樹脂，其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原材料成本分別約87.6%、88.0%及90.2%。因此，我們選擇可向我們持續交付優質材料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以應付我們的生產計劃。為維持與供應商的長期戰略性關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認，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完成客戶的訂單可令我們確保我們原材料質量一致，從而令我們更有效監控產品的質量。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通常意味著我們可下達訂單量更高的採購訂單，提升本集團就批量採購的議價能力及從而有助降低生產成本。因此，客戶下達單一訂單（特別是大額銷售）產生巨大的合同金額，令一次大額交易貢獻大量銷售成本的情況屬常見。因此，向我們供應大量原材料的相關供應商可輕易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 (ii) **市場上聚丙烯樹脂供應商數目眾多及供應商基礎不斷擴大。**儘管本集團努力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亦深諳拓寬供應商基礎的重要性，以維持長期增長。董事相信，市場上能夠以相似市價及數目供應我們生產所用的聚丙烯樹脂的替代供應商眾多，本集團於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接洽合適的供應商，以拓寬供應商基礎及應付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
- (iii) **自其他供應商靈活採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有關長期供應的框架供應協議。相反，本集團與供應商按訂單基準就每筆訂單訂立採購合約。董事認為，此種做法符合行業慣例且本集團可靈活挑選供應商。鑒於我們保留經定期審閱及更新的內部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可靈活挑選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名單上有逾20名核准供應商。倘一名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貨，本集團可從名單上挑選核准供應商進行替換，以防止我們的供應受到干擾並確保質量。就我們的核准供應商綜合名單而言，董事已確保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的可靠供應商基礎合理分散。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於中國建立多元化且穩定的客源，董事認為這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穩定供應產品以及滿足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的能力。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及發現及發展與潛在客戶的新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約50名、60名及60名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於中國從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銷售、餐飲批發或零售及酒店業務的公司，部分客戶位於海外國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四名與我們擁有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9.4%、37.5%及36.3%，而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則分別為約13.1%、12.4%及12.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中國	164,712	99.2	190,423	98.9	154,099	98.7
海外(附註)	1,405	0.8	2,035	1.1	2,094	1.3
總計	166,117	100.0	192,458	100.0	156,193	100.0

附註：海外國家包括美國、澳洲、沙特阿拉伯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省份或市及海外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福建省	78,095	47.0%	91,514	47.6%	64,128	45.3%	74,770	47.9%
黑龍江省	21,710	13.1%	23,859	12.4%	17,585	12.4%	19,007	12.2%
浙江省	15,555	9.4%	17,352	9.0%	12,017	8.5%	13,343	8.5%
湖北省	10,838	6.5%	13,282	6.9%	9,425	6.7%	10,420	6.7%
河南省	10,755	6.5%	11,843	6.2%	8,803	6.2%	9,623	6.2%
廣東省(附註)	9,527	5.7%	10,822	5.6%	8,201	5.8%	9,025	5.8%
河北省	4,074	2.5%	4,615	2.4%	3,402	2.4%	3,758	2.4%
山西省	3,155	1.9%	3,821	2.0%	2,976	2.1%	3,286	2.1%
江蘇省	2,439	1.5%	3,008	1.6%	2,156	1.5%	2,388	1.5%
湖南省	1,502	0.9%	1,778	0.9%	4,934	3.5%	1,607	1.0%
陝西省	1,050	0.6%	1,181	0.6%	907	0.6%	1,060	0.7%
遼寧省	750	0.5%	887	0.5%	671	0.5%	781	0.5%
雲南省	43	0.0%	—	0.0%	—	0.0%	—	0.0%
四川省	—	0.0%	3	0.0%	—	0.0%	—	0.0%
北京市	1,261	0.7%	1,176	0.6%	821	0.6%	853	0.5%
上海市	2,461	1.5%	3,502	1.8%	2,515	1.8%	2,517	1.6%
天津市	1,497	0.9%	1,780	0.9%	1,473	1.0%	1,661	1.1%
海外	1,405	0.8%	2,035	1.0%	1,499	1.1%	2,094	1.3%
	166,117	100.0%	192,458	100.0%	141,513	100.0%	156,193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產生的收益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將其納入廣東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直接客戶，且我們對中國客戶的銷售通常按公路運輸方式運輸，而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通常按離岸價基準運輸。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概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 關係年期	出售的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 方式
1	客戶A (附註2)	客戶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集團，從事食品及家居用品零售。	3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1,710	13.1	40	銀行轉賬
2	客戶B (附註3)	客戶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用品及食品批發。	6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2,115	7.3	40	銀行轉賬
3	客戶C (附註4)	客戶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及家居用品批發。	5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1,520	6.9	40	銀行轉賬
4	客戶D (附註5)	客戶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食品銷售及包裝。	5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0,755	6.5	40	銀行轉賬
5	客戶E (附註6)	客戶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及家居用品批發及零售。	6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9,334	5.6	40	銀行轉賬
				小計：	65,434	39.4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 關係年期	出售的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 方式
1	客戶A (附註2)	客戶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集團，從事食品及家居用品零售。	3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3,859	12.4	40	銀行轉賬
2	客戶B (附註3)	客戶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用品及食品批發。	6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3,145	6.8	40	銀行轉賬
3	客戶C (附註4)	客戶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及家居用品批發。	5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2,452	6.5	40	銀行轉賬
4	客戶D (附註5)	客戶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食品銷售及包裝。	5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1,820	6.1	40	銀行轉賬
5	客戶E (附註6)	客戶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及家居用品批發及零售。	6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0,847	5.7	40	銀行轉賬
				小計：	72,123	37.5		

業 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 關係年期	出售的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 方式
1.	客戶A (附註2)	客戶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食品及家居用品零售。	3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9,007	12.2	40	銀行轉賬
2.	客戶C (附註4)	客戶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及家居用品批發及零售。	5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9,934	6.4	40	銀行轉賬
3.	客戶D (附註5)	客戶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食品銷售及包裝。	5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9,596	6.1	40	銀行轉賬
4.	客戶B (附註3)	客戶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用品及食品批發。	6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9,489	6.1	40	銀行轉賬
5.	客戶E (附註6)	客戶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塑料及家居用品批發及零售。	6	儲存食品及飲品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8,596	5.5	40	銀行轉賬
				小計：	56,622	36.3		

業 務

附註：

1. 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的客戶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官方網站上的公開所得資料。
2. 客戶A為客戶A集團公司1及客戶A集團公司2，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A的公司1於2016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食品及傢俱用品零售；客戶A的公司2於2016年註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從事食品零售。客戶A包括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1及2的銷售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研究，公司1及2屬一家大型全國性零售連鎖綜合集團所有，該綜合集團的業務遍佈黑龍江省各市，橫跨不同行業，如零售、連鎖超市、物流、服裝、食品加工、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最終控股集團於1996年成立。
3. 客戶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B於2005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面向中國市場批發家居用品(包括化妝品及護膚品)。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組成，客戶B為浙江省中部的本地及國際品牌傢俱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領先供應商，由電商平台、超市及專賣店組成的銷售網絡主要覆蓋長三角區。
4. 客戶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C於2007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主要從事面向中國及海外批發塑料及家居用品(包括塑料手套、保鮮膜及桌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客戶C於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進行銷售，包括浙江、雲南、湖南、湖北、江西、新疆、四川、海南、上海、廣東及福建。國際銷售足跡覆蓋日本、菲律賓及美國。
5. 客戶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D於1997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從事食品銷售及包裝。客戶D已成立逾20年，為大型零售連鎖公司，於中國擁有超過五間分公司，業務橫跨不同行業，如食品零售、服裝、食品加工、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其主要業務於河南省進行。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客戶D主要於河南省開展業務，其店舖位於河南省許昌市及新鄉市。
6. 客戶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E於2012年註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塑料及家居用品批發及零售。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客戶E亦從事製造及出口食品、鞋履、包及行李箱、向意大利、西班牙等歐洲國家及澳洲的海外客戶出口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客戶亦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五大客戶、彼等的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股東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目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僱傭、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關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或資金流動)、協議、安排或諒解。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集中，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9.4%、37.5%及36.3%，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3.1%、12.4%及12.2%。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集中，我們面對客戶集中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且並無任何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因此，任何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儘管主要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因我們積極擴大客源而可持續。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或框架協議。相反，客戶與我們就逐筆交易訂立產品的個別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一般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價及訂單金額、交付安排、付款條款、符合客戶規格的質量標準。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概要：

產品類型	銷售合約訂明客戶採購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類型、描述及規格。
數量	採購合約訂明訂購的總數量。
價格	採購合約訂明訂購產品的單價及總採購價。
質量及驗收	不同合約有不同的質量及驗收標準，例如(i)於交付前對照客戶質量控制規定進行抽樣檢查；(ii)符合國家標準；或(iii)符合合約協定的規格。我們亦有責任出示所需認證資格，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行業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付款條款	銷售合約訂明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0天內向我們付款。合約並無訂明付款方式。
質保	並未就產品提供任何質保。
退貨	銷售合約訂明，倘產品不符合質量及驗收標準，客戶有權退貨。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承擔。
交付	合約訂明我們有關交付產品的物流的責任範圍，亦進一步訂明承擔運費的合約方、物流模式及(倘適用)裝運日期。

定價策略及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讓我們的業務可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業 務

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我們預期的毛利金額。我們在為客戶釐定售價時將考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最低及最高單價如下(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JAZZIT」品牌產品	0.08	1.93	0.09	2.10	0.07	2.10
非品牌產品	0.08	1.93	0.08	1.99	0.04	1.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常規產品、定制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最低及最高單價如下(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常規產品	0.08	1.93	0.08	2.10	0.04	2.10
定制產品	0.10	1.19	0.10	1.65	0.09	1.65
其他(附註2)	0.08	0.32	0.09	0.34	0.09	0.34

附註：

1. 產品的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亦受產品設計、特徵及規格影響。不論規格、訂單數量、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按訂單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定價時可能計及的其他因素，單價範圍按件數設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產品的最低與最高單價之間的差額甚大。
2. 內部隔層及飲具。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產品類型劃分的產品單價波動的原因如下：

1. 我們的「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JAZZIT」品牌產品的平均單價較非品牌產品的平均單價高，且同期，「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9.2%、28.9%及29.2%，及24.1%、23.9%及25.4%。

董事確認，「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平均單價的差異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行業參與者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個性化品牌、良好的公司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成功的品牌形象能吸引廣大消費者及為促進產品需求的關鍵推廣策略。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及，隨著客戶對品牌的認可度上升，客戶對品牌及行業參與者的忠誠度將提高，有助於市場參與者(如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客源及吸引潛在的業務夥伴。考慮到需求巨大及「JAZZIT」品牌可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的潛在裨益，董事確認，將「JAZZIT」品牌產品的售價略微調高於非品牌產品為一項定價策略；及
- (ii) 本集團的定價策略為採納成本加成基準及根據銷售成本的變動調整產品售價，以維持產品的類似毛利率。

2. 我們的常規產品、定制產品及其他產品：

董事確認，常規、定制及其他產品的最低及最高單價的差異主要歸因於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視乎所用原材料的數量及勞工成本等而不同。倘尺寸較大及所用原材料數量較定制產品所用原材料多，不論產品功能及產品格數，生產每單位的常規產品(指單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材料成本可能較生產多格定制產品的材料成本高。因此，本集團的定價策略為採納成本加成基準及根據銷售成本的變動調整產品售價，以維持產品的類似毛利率。

業 務

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部分產品出口至美國、澳洲及沙特阿拉伯等海外國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口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銷售收益約0.8%、1.1%及1.3%。因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1日，我們有權享有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出口銷售按17%的稅率發放的增值稅退稅。自2018年5月1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就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退稅率調整為16%。退稅金額按出口銷售的發票價值乘以出口產品類型適用的退稅率計算。退稅申請須向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當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就申請退稅所呈交的文件齊全，退稅將於一個月內以現金結算或抵銷應繳增值稅發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收到現金結算的退稅合共約零、零及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實現退稅，我們的應繳增值稅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董事確認，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出口銷售產生的收益僅不足銷售收益的2%，本公司選擇不收取任何現金退稅，原因為退稅產生的現金將並不重大。自2019年4月1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就出口銷售實施的增值稅退稅率已調整至13%。退稅的目的為退還我們為於中國生產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的產品採購的原材料而產生的增值稅。

信貸期及付款

為維護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同時保護我們的利益，本集團就不同客戶採取不同的信貸政策。我們主要參考客戶的交易及信貸記錄、銷量、經營規模、背景、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為彼等釐定具體的信貸條款。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不超過40日的信貸期。

除信貸政策外，我們亦採納一套信貸控制措施，要求我們的所有客戶先通過營銷團隊及財務部進行的全面信貸評核，再由董事審閱該評核結果。個人客戶的信貸期被定期評估及審閱。

業 務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收款、出具發票及管理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將在財務部的指示下提醒客戶向我們及時付款。當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較長時間，銷售及營銷部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相關客戶發出繳款單，並將詳情知會相關客戶及銷售代表。於用盡其他催繳方法後，本集團將考慮讓外部法律顧問向客戶發出繳款通知書。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情況的評估，我們會相應作出呆壞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遭遇到任何重大壞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7天、58天及54天。

我們的客戶主要以人民幣透過銀行轉賬結清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經歷客戶任何重大欠款或壞賬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退貨政策及售後服務

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客戶並不要求我們提供售後服務。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退貨或產品保修。倘產品有任何缺陷，我們要求客戶於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後三天內通知我們。客戶僅有權於產品不符合採購訂單的規格時向我們退回產品。對於任何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進行檢測以確定申訴是否有效，並向相關生產團隊及銷售團隊報告結果。我們可能會向客戶就經我們確認存在缺陷的任何產品提供換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並無客戶退貨。

就客戶投訴而言，我們的銷售代表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將收到的所有產品投訴反饋予相關銷售經理，其將直接處理客戶投訴並向管理層報告相關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提出或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定期與客戶溝通，向客戶收集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喜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將收集的信息與我們的產品及模具設計團隊分享，以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業 務

交付及物流

本集團一般負責交付產品到客戶指定地點並承擔運輸過程中的費用及風險。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產品交付。我們承擔物流服務的服務費，而服務費用將按實際運輸量計算。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承擔產品卸載完成後有關產品運輸的所有風險。我們的產品透過公路運輸交付予中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海外客戶均為我們的直接及最終客戶，而我們對彼等的銷售通常按離岸價基準運輸。根據離岸價安排，當貨品在船上時，按離岸價基準運輸的貨品丟失或損壞的風險轉移予買方，且買方承擔從此刻開始的所有費用。我們並不向彼等退貨或提供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聘請任何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在個別情況下，客戶委聘其本身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自我們的生產設施取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產品時並未遇到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破壞或損壞的情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建立持續穩定生產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質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聲譽，提供產品設計及與客戶建立穩定且持久的關係。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八名員工，負責制定整體銷售策略、協調客戶、處理客戶查詢並與客戶確認訂單及產品規格以及提供持續客戶服務，包括獲取客戶反饋及跟進任何客戶投訴或改進建議以及收集最新市場資料。我們的銷售人員獲發放基本月薪及按若干業績指標(如產生的營業收入金額、物色的新客戶數目及準時收取客戶的付款)計算的佣金。

為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通過參加上海國際酒店用品博覽會及廣州酒店用品展覽會等商品交易會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在福建辦事處設置產品陳列室推廣產品。銷售及營銷部的銷售代表亦撥打無約電話，積極聯繫潛在客戶，並向現有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最新產品及創新成果的更新資料。作為享有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產品美譽的中國知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供應商，我們有能力憑藉口碑及現有客戶的轉介發掘新客戶。許多

業 務

客戶基於對我們的優質產品的良好體驗及有競爭力的定價作出推薦。我們相信，客戶轉介及口碑是我們擴大客戶群並獲得新客戶信賴的最有效方法。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是我們推廣產品、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公眾知名度以及因此擴大客戶群及增加收入的有效渠道。

質量控制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生產團隊有四名員工成員，負責質量監控。我們已根據ISO 9001標準及ISO 14001標準的要求於來料質量監控至交付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生產總監負責生產的整體質量監控。質量監控人員專責識別任何質量監控問題及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質量監控問題。我們的生產團隊連同質量監控人員負責於各個主要生產階段檢查我們的產品，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客戶要求。我們生產團隊成員及質量監控人員會接受培訓，以發現若干質量問題。

原材料

我們自供應商取得證明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聚丙烯樹脂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及規定的認證或檢測結果。有關認證或檢測結果對該特定聚丙烯樹脂仍然有效，除非安全標準及規定出現變動。我們亦自供應商取得有關該等新型聚丙烯樹脂及新安全標準及規定的認證或檢測結果。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抽樣檢查入庫原材料。發現任何不達標或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後，我們將要求退還採購價或以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的採購價抵銷我們尚未償付供應商的採購價。就有缺陷的包裝材料而言，我們將安排由供應商退款或更換包裝材料。

生產過程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質量監控人員對產品質量及外觀等方面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被處理並須進行分析以發現不符合質量標準的根本原因及確定糾正措施。我們的生產人員與質量監控人員定期會面，討論貨品質量問題的原因及相應的解決方案，以改進及確保產品質量。

業 務

成品

在包裝及交付我們的成品之前，我們進行最終監控檢查，確保出廠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規格。我們要求質量監控人員按照內部質量控制政策對成品進行隨機目檢或標準檢查及安全測試。成品在包裝前必須通過我們的最終質量檢測。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置，而符合規定標準的產品將由我們的客戶進行最終檢查(如有需要)。

於交付成品前不久，我們的若干客戶偶爾亦會在生產過程中派代表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質量及安全缺陷而遭到大量退貨或大量召回我們的任何產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聚丙烯樹脂、包裝材料及成品。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符合生產要求，盡量減少任何存貨浪費及避免陳舊存貨。

我們根據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原材料存貨計劃。一般而言，我們計劃維持約不超過10天的聚丙烯樹脂平均存貨水平。對於原材料及配件的使用，我們採取先入先出的方法。我們透過定期檢查質量及數量持續監控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採購人員與生產人員緊密合作以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

由於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後生產產品，故我們不會維持大量成品存貨。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獎項及證書

出於對我們質量管理的認可，我們已獲授多個獎項及證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主要獎項／證書：

授出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2017年1月	晉江市科學技術獎專利獎三等獎	晉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5月	ISO 9001	中聯認證中心
2014年5月	ISO 14001	中聯認證中心

季節性

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具季節性，亦受潮流及顧客喜好的不斷變化以及國家不同地區的不同消費習慣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較低銷售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一季度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約21.4%及19.6%。

有關季節性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波動」一段。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等下游行業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主要應用市場，該等行業的快速發展拉動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增長。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銷售收益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23億元快速增長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4億元，上述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9.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銷售收益計，中國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16.3%，本集團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2.3%。

業 務

鑒於(i)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持續增長；(ii)線上食品外賣及半成品食物日益受歡迎；(iii)由於中國新城市化建設，預期消費潛力將增長；及(iv)中國政府鼓勵市場增長的政策，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日後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將達約人民幣150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2%。董事認為，(i)遵守嚴格的國家質量規定的能力；(ii)獲得品牌認可度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能力；(iii)成熟的生產技術；及(iv)於生產、研發及營銷網絡方面的充足的資金投資，是我們進入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主要門檻。

保險

我們就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成品投保。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障條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然而，我們並不購買多種涵蓋產品責任及財產的保單。與我們保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的有關風險－我們的營運須承受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慣常風險，而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可以針對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一段。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的業務投購充足保單，並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原材料以及製成品的總保險開支為約人民幣46,108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未曾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保護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出具的確認函，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業 務

董事認為，採取對環境負責的做法、政策及保持高標準環境合規是一項競爭優勢，原因為其降低我們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風險且降低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相關環保規定。我們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生產程序涉及使用聚丙烯樹脂。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實施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限。有關環保規定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環保壓力，且或會受到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高額成本及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各段。

本集團就一次性塑料餐具(食品包裝、杯具)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獲中聯認證中心頒發遵守ISO 14001:2004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證書。為確保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其中包括)以下管治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相關管治措施於質量環境管理手冊及其附錄中訂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主要環境保護政策及監督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的策略及政策實施情況；及
- 行政部門將負責環境相關風險的日常實施。尤其是，行政部門的負責人負責制定具體的策略，以確保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根據我們內部的指引及標準定期監測環境相關風險。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環保相關風險，我們已採用評估政策，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9年5月，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檢測及評估機構識別及評估涵蓋污水排放、噪音控制及空氣污染控制的環保合規水平。該機構已獲得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中國檢測機構和實驗室強制認證(CMA)。董事從檢測報告中載列的數據注

業 務

意到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噪音及空氣污染物處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範圍。鑒於維持高標準的環保合規十分重要，董事擬按年度基準委聘檢測及評估機構識別及評估環境相關風險；

- (ii) 行政部門將每月記錄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以確定類型及數量均屬於晉江市環境保護局授予的福建省排污許可證的範圍內。倘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於生產過程中排出的污染物數量超過福建省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數量，則表明我們的環境措施不充足；
- (iii) 生產團隊負責確保減少污水中存在的污染物的處理廠運作良好；及
- (iv) 福建省排污許可證須根據泉州市晉江生態環境局規定要求每三或五年重續一次，藉此識別環境相關風險並在我們申請重續前降低風險。

以下載列針對我們的主要環境相關風險開展的主要治理措施：

污水處理。本集團於排污前使用處理設施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污染物；

噪音控制。本集團採用隔音及減震措施降低機器及設備發出的噪音；

空氣污染控制。本集團使用防塵網及蓋板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及其他顆粒。

根據晉江市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機構泉州市晉江生態環境局(前稱晉江市環境保護局)於2019年12月16日出具的確認函，自恆盛動漫註冊成立起直至相關確認函出具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機構應於彼等各自的行政區域內對環境保護行使統一的監督管理。泉州市晉江生態環境局作為地方環境保護監督機構，有權力並獲授權出具上述確認函。於2017年11月，我們已獲晉江市環境保護局授予《福建省排污許可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概無因環境相關風險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展

業 務

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及精力貫徹及完善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減少與環境相關風險事宜有關的固有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環境保護產生的相關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包括負責僱員的薪金及獨立第三方檢測及評估機構的服務費。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在未來數年的有關合規成本並不重大。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企業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繳納污水處理費用的，不再繳納排污費。董事確認，本集團向設施排放污水並繳納污水處理費用，毋須再繳納排污費。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直接排放應稅污染物至中國領域及管轄的其他海域的企業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董事確認於生產過程排放的污染物不屬於上述表規定的應稅污染物。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經徵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若干有關員工健康及安全的監管規定。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全體員工須遵守的安全指引。我們不時檢查生產設施，以確保相關設施安全使用。我們亦定期為員工組織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並安排專人監督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以促進工作場所安全。

在實際操作中，我們制訂書面安全計劃，於員工開始為我們工作前向彼等傳達。我們亦不時向員工作出有關安全措施的指示，並提供相關培訓。

業 務

根據晉江市負責工作場所安全的主管機關晉江市應急管理局於2019年12月11日出具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故。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於彼等各自的行政區域內對生產安全工作行使全面監督管理。因此，晉江市應急管理局作為地方生產活動安全監督機構，有權力並獲授權出具上述確認函。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精力，貫徹並完善我們的安全管理，以減少與安全問題有關的固有風險。

經徵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國家或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員工身故或嚴重受傷的重大事故。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83名、120名及123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員的職能分佈情況：

部門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4	3
行政	5	7	7
財務	10	10	10
產品及模具設計	6	20	22
生產	47	67	69
採購	4	4	4
銷售及營銷	8	8	8
總計	83	120	123

業 務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該等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有關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操作、安全檢查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知識。除了為員工提供接受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我們致力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我們已根據僱員的職位及其職責建立薪酬及審核管理制度。各部門的主管負責其部門員工的薪金檢討及升職評核。

招聘政策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在各重大方面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

培訓及薪酬政策

為增強本集團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強化其知識、技術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對僱員的培訓。我們按不同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增強僱員於履行職能時有關安全措施知識的培訓。

薪酬政策

我們的僱員一般以固定薪金支薪。我們為僱員使用一套評估系統。我們在薪金檢討及升職評核時考慮評估結果。

員工福利

於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於中國的員工投購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職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根據負責社會保險事宜的主管部門晉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9年12月12日出具的確認函，截至確認函出具日期，我

業 務

們並無欠繳員工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勞動行政部門和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負責彼等各自行政管理區域內的人力工作及社會保險工作。晉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作為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監督機構，有權力並獲授權出具上述確認函。

我們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負責住房公積金事宜的主管部門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晉江市管理部於2019年12月12日出具的確認函，自我們開始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以來，我們並無被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晉江市管理部實施任何處罰。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管理及經營住房公積金。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晉江市管理部作為管理及經營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機構，有權力並獲授權出具上述確認函。

知識產權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的生產知識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登記若干專利及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 知識產權」一段。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侵權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

業 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21	中國	恆盛動漫	23398436	2018年 3月21日	2028年 3月20日
2.		21	中國	恆盛動漫	23398497	2018年 3月21日	2028年 3月20日
3.		9	中國	恆盛動漫	31379551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4.		41	中國	恆盛動漫	31375183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5.	 (附註)	21	中國	恆盛動漫	15873319	2016年 2月7日	2026年 2月6日
6.	 (附註)	21	中國	恆盛動漫	9853900	2012年 10月21日	2022年 10月20日

附註：根據恆盛動漫與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爵士兔服飾」）於2018年6月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爵士兔服飾同意向恆盛動漫轉讓兩項商標（各自的註冊編號為15873319及9853900）及恆盛動漫已根據該協議悉數結付代價。於2018年10月，為完成相關中國商標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新商標註冊人的註冊，恆盛動漫與爵士兔服飾訂立兩份額外商標轉讓協議作為於2018年6月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以載入轉讓條款。商標轉讓已於2019年2月於國家知識產權商標局中國商標網上發佈。同日，恆盛動漫接獲轉讓商標的證書。這意味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取得「JAZZIT」品牌產品的所有商標。有關商標先前獲授權予恆盛玩具，並再授權予恆盛動漫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業 務

商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恆盛動漫與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爵士兔服飾」)於2018年6月訂立並隨後於2018年10月補充的商標轉讓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該協議的生效日期： 2018年6月28日
- 商標：
1.  (註冊編號：15873319)
 2.  (註冊編號：9853900)
- (統稱「該等商標」)
- 轉讓人： 爵士兔服飾(附註)(「轉讓人」)
- 承讓人： 恆盛動漫(「承讓人」)
- 代價： 人民幣10,070,000元
- 轉讓：
- 轉讓人不可撤銷地永久向承讓人出讓及轉讓商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於該協議的生效日期至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完成商標註冊期間，轉讓人授予承讓人享有免費使用商標的權利。
- 簽立及交付
- 轉讓人應簽立及向承讓人交付任何及所有轉讓文據以及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商標必要的文件。
 - 承讓人應於接獲商標註冊證書及轉讓文件後悉數支付代價。

業 務

聲明及保證

- 轉讓人向承讓人聲明及保證轉讓人為該等商標的法定及合法擁有人，擁有出售及轉讓該等商標的有效銷售業權及全面法定權利及授權且該等商標並無所有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

附註：爵士兔服飾為恆盛玩具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如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許先生的履歷資料所載，許先生受僱於爵士兔服飾。除商標轉讓協議、許先生、許文杰先生及許美雅女士之間的家族關係以及許先生過往受僱於爵士兔服飾外，董事確認，爵士兔服飾、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股東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往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飯菜分離一體飯盒	恆盛動漫	中國	發明	ZL201210360226.3	2012年 9月25日	2032年 9月24日
2.	一種PP抗菌塑料	恆盛動漫	中國	發明	ZL201310371759.6	2013年 8月23日	2033年 8月22日
3.	一次性快餐盒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961885.6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4.	一次性碗狀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960564.4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	一次性飲水杯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960600.7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6.	一種餅盒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961917.2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7.	一種飲料杯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962156.2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8.	一種便於存放醬料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30285.4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9.	一種改進型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16446.4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0.	一種改進型的一次性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23899.X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1.	一種便於飲用奶茶的奶茶杯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59622.2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12.	一種可站立的湯匙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15498.X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3.	一次性碗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0962001.9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14.	一種新型湯匙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14984.X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5.	一體式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22940.1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6.	便攜式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23072.9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7.	一種自帶提手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22137.8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8.	一種多用途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20107.3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9.	改進型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23039.6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0.	一種子母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22202.7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1.	一種便於疊加打包的方型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20679.1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2.	一種新型隔熱快餐杯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22598.5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3.	一種方形一次性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621028931.3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4.	一種一次性防拆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880178.X	2018年 11月15日	2028年 11月14日
25.	一種新型密封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880177.5	2018年 11月15日	2028年 11月14日
26.	一種密封式外賣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829367.4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27.	一種可多次使用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828716.0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28.	一種能識別重複使用的衛生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828699.0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29.	一種能快速開蓋的防拆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828698.6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30.	一種便於疊加防傾倒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725880.9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1.	一種防燙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771490.5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32.	一種具有容置調料結構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772918.8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33.	一種新型防偷吃安全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725877.7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34.	一種環保保溫自熱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772909.9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35.	一種扣合可靠的一次性快餐盒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725878.1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36.	一種快餐盒的扣合結構	恆盛動漫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821072834.3	2018年 7月6日	2028年 7月5日

業 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中國	一種便於疊加打包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201821772926.2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2.	中國	一種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	恆盛動漫	201821880182.6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3	中國	一種易於存放的便携式快餐盒	恆盛動漫	201821880181.1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4.	中國	餐盒(一)	恆盛動漫	201930492071.1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5.	中國	餐盒(二)	恆盛動漫	201930492063.7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6.	中國	餐盒(三)	恆盛動漫	201930492061.8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7.	中國	一種具有醬料密封存放結構的外賣送餐盒	恆盛動漫	201921480735.3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6日
8.	中國	一種雙層組合式外賣送餐盒	恆盛動漫	201921481807.6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6日
9.	中國	一種新型餐盒	恆盛動漫	201921485350.6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6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yiheintl.com	本公司	2019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6日

業 務

本集團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要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任何專利、牌照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或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且我們並無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作為申索人或答辯人牽涉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的申索。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登記，詳情載列於下：

牌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簽發機關	有效期
《福建省排污許可證》	2017年11月9日	晉江市環境保護局	直至2019年12月31日(附註)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2018年11月26日	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直至2023年11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2016年4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海關	無屆滿日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2014年5月21日	晉江市商務局	無屆滿日期

業 務

附註：根據泉州市晉江生態環境局於2019年12月24日發出的有關申領排污許可證的聲明（「聲明」），由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的實施，福建省已暫停核發排污許可證，直至《全國統一編碼排污許可證》的核發時間及技術規範確認及指明為止。屆時，恆盛動漫可申領排污許可證。於過渡期間，恆盛動漫在取得排污許可證前，環保部門可能對其生產活動進行定期檢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恆盛動漫於過渡期間在現有排污許可證過期後開展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符合聲明項下的規定。

物業

租賃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業主	租約屆滿日期 ^(附註)	物業擬定用途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梧坑村 恆盛玩具許盛A樓二樓	1,624.74	恆盛玩具	2028年10月19日	倉庫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梧坑村 恆盛玩具爵士兔樓四樓	512	恆盛玩具	2028年9月30日	辦公室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梧坑村 恆盛玩具爵士兔樓三樓	512	恆盛玩具	2028年9月30日	辦公室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秀山村 祖茂北區1號一樓	800	恆盛玩具	2020年9月30日	廠房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梧坑村 文化樓4樓辦公室	300	恆盛玩具	2028年7月14日	產品展覽廳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梧坑村 玩具大樓1樓廠房	700	恆盛玩具	2028年6月15日	產品及模具設計設施辦公室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梧坑村 許盛樓1樓廠房	1,850	恆盛玩具	2027年8月31日	廠房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梧坑村 佰潤1樓	2,067.9	獨立第三方	2024年6月30日	廠房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梧坑村 文化樓1樓廠房	2,930	恆盛玩具	2023年12月31日	倉庫

業 務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業主	租約屆滿日期 ^(附註)	物業擬定 用途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梧坑村 佰潤一樓倉庫	1,151.7	獨立第三方	2028年9月30日	倉庫

附註：於[編纂]前，本集團終止所有現有租賃協議及將與恆盛玩具就各項現有租賃物業續訂新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11個政府及監管部門（「11個部門」）發出的合規確認函，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恆盛動漫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被11個部門處罰。11個部門包括(i)市級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晉江市市場監督管理局；(ii)地方外商投資部門晉江市商務局；(iii)地方稅務部門國家稅務總局晉江市稅務局；(iv)地方外匯監管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晉江市支局；(v)地方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海關；(vi)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監管機構晉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vii)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及運行部門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晉江市管理部門；(viii)地方環保監管機構泉州市晉江生態環境局；(ix)消防監管部門晉江市消防救援大隊；(x)地方職業危害監管機構晉江市衛生健康局；及(xi)地方生產活動安全監管機構晉江市應急管理局。董事亦確認，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尚未解決及構成威脅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該等11個中國政府機構合資格並有權出具確認函，原因為彼等各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監管職能賦予相關政府機構權力，以向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恆盛動漫出具函件，確認與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合規事項。

業 務

不合規事項

除下文所載不合規事件外，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適用法律 (包括最高處罰)	法律後果及責任：	補救行動及 加強內部監控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恆盛動漫未準確披露僱員人數及於2018年10月29日被列入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異常名錄」)並標記為「企業信用信息公示隱瞞真實情況」，於2018年11月5日被從異常名錄中移除(「移除」)。</p>	<p>此項不合規並非有意為之，乃由於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失時及專業見所點缺乏及在重要的意見所致。董事並無直接或有意與此不合規事件。</p>	<p>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及《企業經營異常名錄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對於在披</p>	<p>根據晉江市龍湖鎮市場監督管理局(「該局」)於2018年11月5日向恆盛動漫發出的批准函(「批准函」)，該局發出</p>	<p>於發現該不合規事宜後，恆盛動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該局並改正相關公告，於接獲批准函後，恆盛動漫其後於2018年11月5日獲該局從異常名錄中移除。</p>
<p>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p>	<p>或弄虛作假的企業，由縣級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列入經營異常名錄，通過社會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定給予行政處罰；造成他人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露企業資</p>	<p>漫的批准函表示，鑒於恆盛動漫及時採取糾正行動，改正2017年僱員人數，該局已批准將恆盛動漫自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中移除。</p>	<p>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p>
<p>另一方面，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依照該等法規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其除</p>	<p>或弄虛作假的企業，由縣級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列入經營異常名錄，通過社會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定給予行政處罰；造成他人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或弄虛作假的企業，由縣級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列入經營異常名錄，通過社會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定給予行政處罰；造成他人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漫的批准函表示，鑒於恆盛動漫及時採取糾正行動，改正2017年僱員人數，該局已批准將恆盛動漫自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中移除。</p>	<p>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p>
<p>另一方面，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依照該等法規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其除</p>	<p>或弄虛作假的企業，由縣級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列入經營異常名錄，通過社會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定給予行政處罰；造成他人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露企業資</p>	<p>漫的批准函表示，鑒於恆盛動漫及時採取糾正行動，改正2017年僱員人數，該局已批准將恆盛動漫自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中移除。</p>	<p>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p>
<p>另一方面，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依照該等法規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其除</p>	<p>或弄虛作假的企業，由縣級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列入經營異常名錄，通過社會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定給予行政處罰；造成他人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露企業資</p>	<p>漫的批准函表示，鑒於恆盛動漫及時採取糾正行動，改正2017年僱員人數，該局已批准將恆盛動漫自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中移除。</p>	<p>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p>
<p>另一方面，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依照該等法規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其除</p>	<p>或弄虛作假的企業，由縣級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列入經營異常名錄，通過社會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定給予行政處罰；造成他人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露企業資</p>	<p>漫的批准函表示，鑒於恆盛動漫及時採取糾正行動，改正2017年僱員人數，該局已批准將恆盛動漫自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中移除。</p>	<p>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p>

業 務

除上述者外，基於 11 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出具的合規函件及於該等政府及監管機構官方網站進行的調查，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恆盛動漫(包括其於公司分拆前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及除外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受到該 11 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處罰。董事亦確認，除上文所載的不合規事項外，恆盛動漫(包括其於公司分拆前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及除外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面臨任何不合規事件、責任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威脅)或遭受任何調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違規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內部監控

為評估及識別我們的內部程序、系統及監控中的薄弱之處，我們已於 2018 年 12 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詳細評估，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規。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提供(其中包括)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公司，過往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籌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從事內部監控檢討項目。內部監控顧問的專長包括提供企業管治、控制核證、內部審計、IT 諮詢及核證以及風險管理相關服務。

業 務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深知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於2019年5月9日，董事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有關的香港法例舉行的培訓課程。我們將持續安排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按年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此外，有關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的特定培訓項目亦於必要時進行；
2. 於2019年6月12日，我們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情況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負責評估及監控內部監控政策的遵守情況、就新增內部監控措施提供意見(如需要)、為僱員協調合規培訓及向董事報告上述事宜；
3. 我們將加強對員工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以發展企業文化及提升員工合規意識及責任。我們計劃每年向管理層員工提供培訓，並於必要時向全體相關員工提供不定期培訓；
4. 本集團已委任楊子傑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的秘書事宜及日常合規事宜。楊先生亦負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寄送大會通知及提交相關財務報表的時間；
5.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我們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本集團擬於[編纂]後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6. 於[●]，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編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監督權：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的情況；

業 務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或自發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7.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我們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未來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流動性風險管理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需要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資金。管理層相信，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故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緩解。管理層預期，我們將繼續在未來幾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在開展塑料容器生產業務方面，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可能在財務責任到期時無法履行有關財務責任。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檢討包括短期流動資金需求的詳細預測及下個月現金需求的預測。

董事及財務總監持續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現金及應收款項，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之維持在彼等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應收賬款催收措施

本集團通過嚴格執行與客戶就未結清應收賬款進行定期溝通的機制，致力確保有關應收賬款按照授予的信貸期結清。

業 務

為改善應收賬款的催收情況，我們編製定期賬齡分析報告以監控應收賬款的催收情況及就負責人員設定每月催收應收賬款的目標，其為影響負責人員績效與薪酬增幅的重要表現指標。

董事的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已正式採納有關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此外，內部監控顧問在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進行跟進審核後，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問題，亦無就其審核涵蓋的相關範疇提出其他建議。基於內部監控審核結果，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我們實施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防止日後違反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取的旨在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更具體營運及財務風險主要措施載列於下：

- (i) 質量控制系統；
- (ii) 財務風險，尤其是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iii) 健康及安全系統；
- (iv) 環境管理系統；及
- (v)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許先生將透過 Prize Investment (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編纂]%的權益。緊隨[編纂]後，由於 Prize Investment 與許先生獲直接及間接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Prize Investment 與許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將管理職責委託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章程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在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後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閱(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新商機所採取的一切決策，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檢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及
- (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董事會相信，因以下原因，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

- (a) 我們設有獨立財政系統，而且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地作出財務決策；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未倚賴任何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款，證明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擔保或質押；
- (d)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e) 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此等資源；
- (c)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f) 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除外)。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

除外業務

業務的清晰描述

為籌備[編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恆盛動漫於2018年12月進行及完成公司分拆，其中除外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被分拆至及轉讓予福建仁悅。福建仁悅當時於上述恆盛動漫的公司分拆完成後從事除外業務。有關恆盛動漫籌備[編纂]的公司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於其於2019年3月向許先生與許文杰先生的侄子許育斌先生轉讓其於福建仁悅的全部股權前在福建仁悅擁有直接權益，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明顯有所不同，且經計及以下因素，彼此之間並無構成競爭：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1. 不同業務性質	福建仁悅從事提供動畫及其配套產品設計服務以及製造和分銷動畫節目。	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塑料容器產品。
2. 不同產品	福建仁悅的產品包括動畫電影及電視劇以及附屬產品，包括衍生產品的設計服務	我們的產品包含各類不同顏色、尺寸、形狀及特點的塑料容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3. 不同的客戶群	福建仁悅的客戶主要為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人及食品、皮革製品及玩具生產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專門從事家居產品貿易的中國貿易公司。
4. 不同的管理層	在許先生於2019年3月辭任福建仁悅的董事前，彼並未參與福建仁悅的日常運營。福建仁悅有單獨的管理層、經營團隊，並委聘單獨的僱員	本集團一直由許先生、其他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
5. 不同的經營地點	福建仁悅的辦公室與本集團不同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區別於福建仁悅

由於(i)就業務性質、產品及客戶基礎而言，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明確分別；及(ii)我們現時無意從事除外業務，我們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無意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及福建仁悅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倘從事除外業務的福建仁悅納入本集團及其財務資料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入賬，本集團仍將錄得大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因此，董事認為，將除外業務自本集團剔除不會影響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載列的規定。

鑒於以上，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抑或是自行，亦或連同、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還是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有關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業務及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時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下列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i) 其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入該公司之管理工作；或
 - (ii) 其受限制業務的收益佔該公司或公司集團合併收益的5%以下(誠如其經審核賬目所示)。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生效，並於[編纂]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受限制期間」)一直生效：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將按以下方式向本集團介紹或促使介紹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

- (a) 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立即介紹，或促使介紹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將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介紹通知」)；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接獲介紹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答覆介紹人，說明(i)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本集團是否有意爭取新商機(「答覆」)；
- (c) 倘本集團有意爭取新商機，介紹人將全力促使按不遜於新商機介紹予介紹人的條款將新商機介紹予本集團；
- (d) 倘本集團謝絕新商機，但於答覆中指出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介紹人將不得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商機；及
- (e) 倘我們於答覆中指出，新商機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我們未能於本公司接獲介紹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提供答覆，介紹人可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商機。

於接獲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就(i)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接納或謝絕新商機，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競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將審閱結果載入年度報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從速：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
- (b) 在任何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的規限下，允許或促使允許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合規顧問(如必要)按需要取得彼等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載入我們的年報；
- (d) 答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及
- (e) 遵守聯交所及不時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而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該等招攬、干預或誘離日期或一年內該等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離開；或
- (b) 利用因其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得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有關董事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通訊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董事會將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會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惟章程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d)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e)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於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的同意(來自各控股股東)；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f)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h) 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 GEM 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於合適情況下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我們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前訂立及屬一次性。倘該等交易於[編纂]後訂立，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節載列有關交易的詳情，以促進潛在投資者預測我們於[編纂]前訂立的被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倘該等交易於[編纂]後訂立。

關連人士

[編纂]後，恆盛玩具(已訂立本節所述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恆盛玩具由恆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0270:KS)全資擁有，而恆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許文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先生的兄弟)、許美雅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先生的嫂子／弟媳)及四間其他實體(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4.7%、22.3%及23%權益。

於[編纂]前訂立的構成全面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的交易

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多項租賃協議(「租約」)向關連人士租用若干物業，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概約銷售		租期	物業 用途
				面積	年租金		
				(平方米)	(人民幣元)		
1.	2020年 2月1日	中國福建省晉 江市龍湖鎮梧 坑村文化樓一 樓廠房	業主： 恆盛玩具 租戶： 恆盛動漫	2,930	150,000	2020年 2月1日至 2023年 1月31日	倉庫
2.	2020年 2月1日	中國福建省晉 江市龍湖鎮梧 坑村許盛樓一 樓廠房	業主： 恆盛玩具 租戶： 恆盛動漫	1,850	120,000	2020年 2月1日至 2023年 1月31日	廠房

關 連 交 易

	租賃協議		訂約方	概約銷售		租期	物業用途
	日期	物業地址		面積	年租金		
				(平方米)	(人民幣元)		
3.	2020年 2月1日	中國福建省晉 江市龍湖鎮梧 坑村文化樓四 樓辦公室	業主： 恆盛玩具 租戶： 恆盛動漫	300	29,700	2020年 2月1日至 2023年 1月31日	產品展廳
4.	2020年 2月1日	中國福建省晉 江市龍湖鎮梧 坑村玩具大樓 一樓廠房	業主： 恆盛玩具 租戶： 恆盛動漫	700	66,000	2020年 2月1日至 2023年 1月31日	產品辦公 公司及模具 設計設施
5.	2020年 2月1日	中國福建省晉 江市龍湖鎮梧 坑村恆盛玩具 許盛A樓二樓	業主： 恆盛玩具 租戶： 恆盛動漫	1,624.74	120,000	2020年 2月1日至 2023年 1月31日	倉庫
6.	2020年 2月1日	中國福建省晉 江市龍湖鎮梧 坑村恆盛玩具 爵士兔樓三樓	業主： 恆盛玩具 租戶： 恆盛動漫	512	48,333.33	2020年 2月1日至 2023年 1月31日	辦公室
7.	2020年 2月1日	中國福建省晉 江市龍湖鎮梧 坑村恆盛玩具 爵士兔樓四樓	業主： 恆盛玩具 租戶： 恆盛動漫	512	48,333.33	2020年 2月1日至 2023年 1月31日	辦公室
8.	2020年 2月1日	中國福建省晉 江市龍湖鎮秀 山村恆盛玩具 樓一樓	業主： 恆盛玩具 租戶： 恆盛動漫	800	80,000	2020年 2月1日至 2023年 1月31日	廠房

釐定應付租金的基準

租金於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地點的類似物業提供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物業估值師認為租賃的應付租金與有關地點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利率相若且屬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2012年10月起一直將租賃的其中一項物業用作廠房。考慮到租賃物業的租金與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當，以及我們如若搬離租賃的物業並遷往其他場所而可能招致的額外翻新及關聯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租賃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倉庫、廠房及產品展廳屬恰當之舉，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的會計處理

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租約訂立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其於租賃期內使用已租賃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按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款項(即租金)的責任。本集團根據租賃支付的租賃款項屬資金型及將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資產。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計及上述會計處理，於[編纂]後，租賃將不會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下文載列適用於有關交易(倘該等交易於[編纂]後訂立)的GEM上市規則，僅為(i)說明GEM上市規則對租賃(倘協議於[編纂]後訂立)的影響；及(ii)准許潛在投資者預測我們於[編纂]前訂立的有關交易。

由於各租賃由恆盛玩具與恆盛動漫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經酌量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責任，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合併計算。由於租賃項下的代價總額合共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及各適用百分比(利潤率除外)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最低額度關連交易，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獨立於關連人士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租約自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關連人士恆盛玩具(「業主」)租賃若干物業。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租賃該等物業並將繼續於[編纂]後租賃該等物業。

為盡量減少我們就租約依賴恆盛玩具的影響，我們已併入以下條款：

- (i) 本集團將於各租約屆滿後獲授相關租約的重續權(「重續租約」)，其中，各租約的條款及條件將保持相同，惟與租約重續日期的當前市場利率相若的年度租金調整除外；
- (ii) 於租約期限內，本集團有權通過向業主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約，而業主無權提早終止租約；及
- (iii) 倘業主決定出售租約下的任何物業，業主應向本集團發出至少一年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本集團擁有相關物業的優先購買權。

除上述條款外，我們已向業主尋求以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i) 業主承諾，其不會於[編纂]起計十年內出售租約項下的任何物業；
- (ii) 倘我們須重置租約項下的任何物業(基於我們提早終止租約以外的任何原因)，業主須(i)就重置所致的所有損失及開支對我們作出補償；(ii)協助我們為相關物業尋找相近的替代場所及向我們提供重置所需的所有合理援助；及(iii)准許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物業，直至我們完成重置及於新物業投運為止；及
- (iii) 倘業主向第三方出售租約項下之任何物業，其須促使有關第三方繼續將有關物業租賃予本集團及遵守租約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董事認為，上述業主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將使我們有足夠時間於業務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重置租約項下的物業。考慮到該等承諾及租約條款(董事認為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過分依賴恆盛玩具。

除租約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將影響營運獨立的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 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許有獎先生	52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13日	2011年 4月13日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戰略發 展及決策制定	許麗萍女士 的配偶
許麗萍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	2019年 3月18日	2019年 1月28日	業務發展及監 督日常管理和 運營	許有獎先生 的配偶
張緣生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2019年 3月18日	2014年 5月6日	監督日常運營 及財務管理	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魁隆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 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劉大進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 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鄧志煌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 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子傑先生	40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9年 3月11日	2019年 3月11日	日常會計業務及財務管理	無
施雅雅女士	29歲	採購經理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監督管理及統籌採購流程及成本控制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決策制定。許先生亦是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在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92年3月，許先生加入恆盛玩具（一家從事玩具、玩具配件、電子遊戲、塑料產品及日常家用電器等製造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工廠的日常運營。其於1998年11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於2002年8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的主要決策。

於2011年7月至2019年3月，許先生擔任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JAZZIT」品牌童裝及配飾生產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業務營運。許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亦擔任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2011年3月起，許先生為恆盛動漫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許先生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泉州市包袋同業商會理事，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晉江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晉江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主席，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晉江市龍湖商會暨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及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晉江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理事。

許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取得集美航海專科學校輪機管理專科文憑。彼於2012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晉江企業總裁研修班課程，其後於2014年8月完成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課程。

許先生自2015年7月起為恆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0270：KS)的董事，直至彼於2019年3月辭任前曾慎重考慮將專注並完全將時間投入本集團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一職以進行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管理、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許麗萍女士，48歲，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19年1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恆盛動漫的副董事長。彼於2019年3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女士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許女士亦是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在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0年9月至2000年12月，許女士擔任晉江市龍湖秀恒塑料玩具配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塑料玩具配件生產的公司)包裝總監，負責監督包裝部門的日常管理。於2001年1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晉江恒輝箱包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箱包生產的公司)生產主管，負責監督生產部件的營運。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JAZZIT」品牌兒童服飾及配件的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彼再次加入晉江恒輝箱包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日常運營。

許女士於1990年7月在石獅石光中學完成中等教育。

許女士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緣生先生，32歲，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5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恆盛動漫的財務部經理。彼於2019年3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張先生亦是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於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東莞市金正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會計師。於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恆盛玩具會計主管。

張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莆田學院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完成了四年制會計專業課程。

張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8年經驗並於不同公司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離職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英國倫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前稱Ernst & Whinney)	提供稅務、審計、鑒證及諮詢服務	1980年10月至 1981年10月	高級會計師	擔任高級經理，進行審計領域工作
Swire & Maclaine Ltd. (太古集團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	服裝貿易	1982年2月至 1984年2月	會計師	Swire & Maclaine Ltd. 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財務及會計
澳洲Alliott Tanner	提供稅務、審計、鑒證及諮詢服務	1984年4月至 1987年10月	高級會計師	控制及進行審計、稅務及會計工作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離職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Ho and Ho & Company	提供稅務、審計、鑒證及諮詢服務	1987年11月至 1989年6月	審計經理	控制及進行審計、稅務及會計工作
Albert Chin, Chow Him & Co.	提供稅務、審計、鑒證及諮詢服務	1989年7月至 1990年2月	審計經理	控制及進行審計、稅務及會計工作
Kredietbank NV (香港分公司)	提供銀行服務	1990年3月至 1990年12月	財務總監	監督公司會計部門及編製財務報表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td.	提供包裹運送服務	1991年2月至 1995年5月	內部核數師	為亞太地區進行內部審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	登記及規管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制定及頒佈財務申報、審計及道德準則及指引	1995年5月至 2001年6月	總監助理 (專業合規)	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執業審查及相關規管分配
Danny Li & Company	一間提供審計、會計、稅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立企業	自2001年8月起	創辦人	管理公司及提供審計及會計相關服務

李先生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內部審計成員。

李先生於197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77年6月取得蘇格蘭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會計文憑，以及分別於1980年10月、1982年3月及1984年9月獲承認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為香港會計師學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斯高投資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s.291AA 註冊註銷	物業投資
迅澤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s.291AA 註冊註銷	會計

李先生確認上表所列公司在各自解散日期仍有償還能力。李先生亦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表所列公司被解散，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導致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2001年10月至2016年11月，李先生為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彼亦為中部大觀地產有限公司(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後於2011年11月11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大進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89年6月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彼出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當時稱為集美財經學校)教學助理。於1989年7月至1995年8月，彼出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當時稱為集美財政專科學校)的副主任及講師。於1995年9月至2001年5月，彼出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會計系副主任及講師，其中於1995年6月至1999年5月，亦於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彼出任集美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培訓部主任。於2002年10月至2015年2月，彼出任集美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副教授、副院長。於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彼出任集美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於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彼為集美大學誠毅學院的副教授，隨後於2019年9月晉升為教授。自2015年9月起，彼出任集美大學誠毅學院工商管理系主任。

於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顧問及廈門市會計學會理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8月參加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會計學研究生課程。自1996年起，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自2013年7月及2013年12月起，劉先生分別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439)及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鄧志煌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擁有逾23年中國執業律師經驗。於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鄧先生擔任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檢察院幹部，負責民事行政工作。彼隨後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於福建華巍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於2005年10月，彼成立福建知信衡律師事務所，自此任其高級合夥人。

鄧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現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並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楊子傑先生，40歲，於2019年3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會計業務及財務管理。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楊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不同公司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離職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稅務、審計及會計服務	2005年3月至 2007年3月	初級核數 文員	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中小型企業客戶相關的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審計及鑒證及諮詢服務	2007年3月至 2014年12月	經理	提供客戶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相關的審計、鑒證以及諮詢服務及編製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
Magico Group Limited	中國房地產開發	2014年12月 至 2016年1月	助理會計 經理	管理本集團賬目、編製財務報表及改進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政策
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銷售及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軟件	2016年1月至 2018年3月	財務總監 及聯席公 司秘書	監督公司財政部、管理公司賬目及編製財務報表
創意資訊有限公司	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業務解決方案	2018年3月至 2018年11月	財務總監	監督公司財務部、管理公司賬目及改進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政策
Lee & Man Management Co. Ltd.	銷售及製造手袋以及銷售及生產濕漿、竹漿及紙	2018年12月 至2019年2月	助理財務 總監	監督公司財務部及管理公司賬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先生於2004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楊先生分別於2015年12月及2018年7月獲承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認證為專業註冊法證會計師。彼亦自2016年6月及2016年7月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2019年3月，彼獲承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楊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G Neptune Berhad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GN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施雅雅女士，29歲，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採購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統籌採購流程。

施女士在處理採購事宜及管理成本控制政策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自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施女士一直為採購經理，並主要負責制定採購及成本控制政策以及與供應商聯絡及保持關係。

施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福州英華職業學院的英語專科文憑。

公司秘書

楊子傑先生，40歲，於2019年3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李魁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監督本集團的審核流程；(ii)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ii)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iv) 監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志煌先生、李魁隆先生、劉大進先生及張緣生先生。鄧志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 制定透明的薪酬政策；(ii) 審閱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 根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其薪酬；及(iv) 就其他薪酬相關安排(如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住房津貼及花紅)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大進先生、鄧志煌先生、李魁隆先生及許有獎先生。劉大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 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段。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張緣生先生及劉大進先生組成。許有獎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定期識別我們業務經營中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i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並作出建議；及(iii) 成立預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提供緩解方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43百萬元、人民幣0.46百萬元及人民幣0.5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餘下人士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74百萬元、人民幣0.63百萬元及人民幣0.69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0.6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或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規定，董事會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並提出推薦建議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經參照持股者的期望及國際以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達到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於業務經營及管理、會計及融資以及法律服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於[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從年報將予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主任

許有獎先生已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委任期限應自[編纂]開始，至[編纂]後我們遵守第18.03條就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之日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及與合規顧問的協議條款，我們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列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港元
10,000 股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導致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發行[編纂]根據本文件所述進行。上文並無計及(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於所有時間均必須由公眾持有。於[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股份外，[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收取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受其所載的條款所限，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該等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

該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更多有關此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的購回，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而進行。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其他有關此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有關 本集團 公司	性質	於遞交文件 申請版本日期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附註1)	
			所持 證券類別及 數目 ^(附註2)	佔有關公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證券 類別及 數目 ^(附註2)	佔有關 公司概約 百分比
Prize Investmen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00 股 (L)	67%	[編纂] (L)	[編纂]%
許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3)	6,700 股 (L)	67%	[編纂] (L)	[編纂]%
許麗萍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4)	6,700 股 (L)	67%	[編纂] (L)	[編纂]%
Merit Winne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 股 (L)	15%	[編纂] (L)	[編纂]%
許文杰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5)	1,500 股 (L)	15%	[編纂] (L)	[編纂]%
許美雅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6)	1,500 股 (L)	15%	[編纂] (L)	[編纂]%
Sun Kong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 股 (L)	12%	[編纂] (L)	[編纂]%
黃慶男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7)	1,200 股 (L)	12%	[編纂] (L)	[編纂]%
Chan Lai Yin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8)	1,200 股 (L)	12%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L」指該名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上表所述的所有證券均指普通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ze Investment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Prize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許麗萍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it Winner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許文杰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文杰先生被視為於Merit Winn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許美雅女士為許文杰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文杰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 Kong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黃慶男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慶男先生被視為於Sun Ko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an Lai Yin女士為黃慶男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慶男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段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當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以下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目前的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的目前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存貯食品及飲料的塑料快餐盒產品。我們生產及銷售多種塑料快餐盒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300種不同顏色、尺寸、外觀及特徵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以「JAZZIT」品牌或按非品牌方式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收益由2013年約人民幣23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8%。預計中國的塑料快餐盒產品的收益將繼續以12.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人民幣84億元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150億元。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本集團在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行業排名第四，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佔約2.3%市場份額。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我們的「JAZZIT」品牌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增加約17.0%。我們的非品牌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4.5%。我們的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我們「JAZZIT」品牌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約15.1%。我們非品牌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60.7%。我們的期內溢利(不包括[編纂])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根據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細的重組，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而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重組產生之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存續實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而編製。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資料

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惟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提早採納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的條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條文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附註2.14。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務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錄一附註3中披露。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使資產達致其能夠按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方式經營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樓宇	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3%
模具	33.33%
傢俬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財務資料

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倘適用），確認為獨立資產。替換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模具，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作出撥備。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具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下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0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就原材料而言，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步流程：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規定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於)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合約責任按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以固定費用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收益於本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控制權則於客戶對交付貨品無爭議時轉移。本集團不提供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保證。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財務資料

關聯方

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的估計和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財務資料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或須予以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須作出減值虧損。該流程要求管理層對每項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對於該評估過程顯示減值的任何情況，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沖銷。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後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且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本集團就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修訂所作撥備基準。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市況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騰飛，但發展並不平衡，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之間存在巨大差異。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

部分措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惠，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法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然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優待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強力管控。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聯繫日益密切，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低速及衰退在多個方面對中國造成影響。中國經濟形勢、中國政府政策或者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大量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其中包括多間中小企業。部分該等企業可能擁有比我們更便利的資金渠道、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長久或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好的分銷網絡及更雄厚的市場推廣與其他資源。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機器及設備以及資本，並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的新參與者可能進入該行業並與本集團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經營利潤，以及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本集團佔約2.3%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市場份額。倘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承受降低售價的壓力，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應對日趨激烈的競爭，亦不能保證我們可維持目前的行業地位。

原材料供應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受到所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樹脂（一種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裝及其他輔助材料（如硅環及其他消耗材料）。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尤其是聚丙烯樹脂)供應量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影響售價。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會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管制與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該等因素均會不時影響其市價。

我們將繼續透過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參考原材料成本及預期利潤釐定產品售價，努力將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競爭及市場壓力或會限制我們轉嫁成本的能力，並可能會在未來妨礙我們轉嫁成本。即使我們能將價格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要延後一段時間才能進行有效轉嫁，此乃由於我們獲得報價或購買原材料與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無法或延遲將價格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材料價格的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27.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波動為約10%、20%及30%。

<u>假設性波動</u>	<u>+/-10%</u>	<u>+/-20%</u>	<u>+/-3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3	1,607	2,4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4	2,049	3,07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37	1,874	2,811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3	1,607	2,4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4	2,049	3,07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37	1,874	2,811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

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8.3百萬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波動為約10%、20%及30%。

<u>假設性波動</u>	<u>+/-10%</u>	<u>+/-20%</u>	<u>+/-3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521	21,042	31,5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196	24,391	36,58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830	19,661	29,491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521	21,042	31,5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196	24,391	36,58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830	19,661	29,49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本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117	192,458	141,513	156,193
銷售成本	(118,326)	(137,571)	(101,442)	(111,257)
毛利	47,791	54,887	40,071	44,936
其他收入	47	45	36	40
銷售開支	(9,160)	(9,872)	(7,107)	(7,9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21)	(14,061)	(6,995)	(16,341)
經營溢利	30,357	30,999	26,005	20,678
融資成本	—	—	—	(1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357	30,999	26,005	20,506
所得稅開支	(7,693)	(8,419)	(6,751)	(6,160)
年／期內溢利	<u>22,664</u>	<u>22,580</u>	<u>19,254</u>	<u>14,346</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4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664</u>	<u>22,580</u>	<u>19,254</u>	<u>14,199</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64	22,414	19,254	14,082
非控股權益	—	166	—	264
	<u>22,664</u>	<u>22,580</u>	<u>19,254</u>	<u>14,346</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64	22,414	19,254	13,935
非控股權益	—	166	—	264
	<u>22,664</u>	<u>22,580</u>	<u>19,254</u>	<u>14,199</u>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收益

我們生產及銷售種類齊全的塑料快餐盒產品。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約1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約10.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64,712	99.2	190,423	98.9	140,014	98.9	154,099	98.7
海外(附註)	1,405	0.8	2,035	1.1	1,499	1.1	2,094	1.3
總計	166,117	100.0	192,458	100.0	141,513	100.0	156,193	100.0

附註：海外國家包括美國、澳洲、沙特阿拉伯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2%、98.9%、98.9%及98.7%，乃由於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經營其業務。

按品牌及非品牌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JAZZIT」品牌 產品	151,136	91.0	176,798	91.9	131,328	92.8	139,822	89.5
非品牌產品	14,981	9.0	15,660	8.1	10,185	7.2	16,371	10.5
總計	166,117	100.0	192,458	100.0	141,513	100.0	156,193	100.0

我們的產品以「JAZZIT」品牌或作為非品牌產品出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JAZZIT」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1.0%、91.9%、92.8%及89.5%，而銷售非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0%、8.1%、7.2%及1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JAZZIT」品牌產品	11,017	13,718	11,994	14,741	9,038	14,530	9,079	15,401
非品牌產品	1,189	12,600	1,143	13,701	758	13,446	1,125	14,546
總計	<u>12,206</u>		<u>13,137</u>		<u>9,796</u>		<u>10,204</u>	

附註：

1. 年度銷量指相關財政年度內銷售的產品數量。產品的銷量與實際產量不同，原因為並非所有產品於生產的同一年度銷售。

我們的「JAZZIT」品牌產品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或約1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

我們的「JAZZIT」品牌產品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

我們的非品牌產品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我們的非品牌產品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JAZZIT」品牌產品的收益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提升「JAZZIT」品牌產品設計及質量方面的認可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行業參與者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個性化品牌、良好的公司聲譽及品牌認可度。成功的品牌形象能吸引廣泛客戶及被報告為促進產品需求的關鍵推廣策略。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及，隨著客戶對品牌的認可度上升，客戶對品牌及行業參與者的忠誠度將提高，讓市場參與者（如本集團）可維持穩定的客源及吸引潛在的業務夥伴。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常規產品、定制產品及其他產品劃分的產品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規產品	131,238	79.0	152,494	79.2	112,224	79.3	124,083	79.4
定制產品	32,133	19.3	38,526	20.0	28,163	19.9	30,419	19.5
其他	2,746	1.7	1,438	0.8	1,126	0.8	1,691	1.1
總計	166,117	100.0	192,458	100.0	141,513	100.0	156,193	100.0

我們亦將產品分為三大類，即(i)常規產品；(ii)定制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常規產品的設計更加簡潔，僅有一個隔間；而定制產品設計經過改良，功能更多，客戶可用我們的多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盛裝不同食物及飲料。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包括杯子及可拆卸式托盤，可放入其他塑料食品快餐盒內，作為額外的內部隔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常規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9.0%、79.2%、79.3%及79.4%，來自定制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9.3%、20.0%、19.9%及19.5%，及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7%、0.8%、0.8%及1.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常規、定制及其他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銷量 (附註1)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常規產品	9,557	13,732	10,294	14,814	7,680	14,613	8,045	15,423
定制產品	2,431	13,218	2,735	14,086	2,031	13,870	2,042	14,894
其他	218	12,596	108	13,315	85	13,170	117	14,477
總計	12,206		13,137		9,796		10,204	

財務資料

附註：

1. 年度銷量指相關財政年度銷售的產品數量。產品的銷量與實際產量不同，原因為並非所有產品於生產的同一年度銷售。

常規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約1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

常規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約10.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產品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JAZZIT」品牌產品								
常規產品	120,602	72.6	141,258	73.4	104,928	74.1	111,677	71.5
定制產品	29,620	17.8	34,828	18.1	25,861	18.3	27,299	17.5
其他	914	0.6	712	0.4	539	0.4	846	0.5
小計	151,136	91.0	176,798	91.9	131,328	92.8	139,822	89.5
非品牌產品								
常規產品	10,635	6.4	11,236	5.8	7,296	5.2	12,406	7.9
定制產品	2,514	1.5	3,698	1.9	2,302	1.6	3,120	2.0
其他	1,832	1.1	726	0.4	587	0.4	845	0.6
小計	14,981	9.0	15,660	8.1	10,185	7.2	16,371	10.5
總計	166,117		192,458		141,513		156,193	

根據上述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JAZZIT」品牌的常規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2.6%、73.4%、74.1%及71.5%。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JAZZIT」品牌的定制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7.8%、18.1%、18.3%及17.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1. 出售更多新型塑料快餐盒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共分別推出133種及115種新型塑料快餐盒。該等新型產品主要與(i)設計經過改良及擁有更多部件的產品；及(ii)擁有新設計的現有產品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45名及25名客戶銷售新型塑料快餐盒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新型塑料快餐盒分別貢獻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2. 客戶的一般訂單規模增加

多項原因促使客戶的一般訂單規模增加：

(i) 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設計

我們的「JAZZIT」品牌產品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或約1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JAZZIT」品牌產品的收益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提升「JAZZIT」品牌產品設計及質量的認可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22名客戶由購買非品牌產品轉為購買更多「JAZZIT」品牌產品。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22名客戶的「JAZZIT」品牌產品訂單錄得淨增長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2名客戶減少其對本集團非品牌產品的採購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增加對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採購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淨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JAZZIT」品牌產品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九名客戶由購買非品牌產品轉為購買更多「JAZZIT」品牌產品，導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JAZZIT」品牌產品銷售額淨增長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客戶A、客戶C及客戶D的「JAZZIT」品牌產品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九名客戶較2018年同期減少其對本集團非品牌產品的採購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增加對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採購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淨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若按該等客戶所處的行業對其進行分類，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客戶中分別有13名及三名客戶與酒店、零售連鎖店及超市／百貨店等行業相關。所有該等16名客戶直接出售產品或通過使用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提供服務予終端消費者。因此，董事相信，該等客戶越來越意識到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重要性，有助於幫助增強其聲譽及應付公眾不斷提高的食品安全意識。就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九名及六名客戶而言，大部主要從事家庭消耗品買賣業務。董事相信，因環保意識而造成的飲食習慣由使用EPS塑料餐盒及PP塑料餐盒的改變，亦促使該等貿易公司購買更多質量上乘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本集團「JAZZIT」品牌產品的產品設計及質量在市場上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因此，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2名及九名客戶已由非品牌產品轉而購買更多本集團的「JAZZIT」品牌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關乎食品安全的產品，消費者對認可之品牌的忠誠度較高，因此，品牌推廣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就非品牌產品而言，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客戶C及客戶E的銷售額增加，但部分被對部分客戶的非品牌產品銷售額減少所抵銷，如上文所述，彼等轉向購買更多「JAZZIT」品牌產品。

我們的非品牌產品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客戶A、客戶B及三名海外客戶的非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如上述分析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JAZZIT」品牌的常規產品分別貢獻約72.6%、73.4%及71.5%。「JAZZIT」品牌的常規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並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分別增加約17.1%及6.4%。常規產品仍為市場上最受歡迎的塑料快餐盒，原因為客戶更願意購買大量設計簡潔的常規產品作為存貨儲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耗最多的快餐盒為常規快餐盒。由於常規快餐盒廣泛應用，客戶通常購買大量常規快餐盒作為存貨儲備。由於常規產品的品牌聲譽及受歡迎程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品牌產品收益能夠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ii) 中國飲食習慣的改變及公眾的食品安全意識增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JAZZIT」品牌或非品牌產品的所有常規或定制產品整體增長。每月平均每名客戶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6,000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的整體訂單規模增加亦歸因於(i)中國的飲食習慣改變及人口增長導致更多人喜歡外賣食品作為日常用餐、下午茶及夜宵，從而促進線上食品外賣服務；及(ii)公眾的環保意識增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飲食習慣的改變，線上食品外賣成為日常用餐、下午茶及夜宵的常用方式，因而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生巨大需求。PP塑料快餐盒的化學穩定性高、耐熱性強及抗腐蝕性效果好，可適用於幾乎所有食品及飲料。同時，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提高民眾的環保意識，一般客戶首選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由EPS塑料快餐盒轉為PP塑料快餐盒，而PP塑料快餐盒容易回收並可於生產快餐盒時加入若干降解材料加速分解，促使PP塑料快餐盒的需求整體上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EPS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加6.0%至2018年的人民幣17.8億元，遠低於PP塑料快餐盒的銷售收益增幅，後者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1.3億元增加18.4%至2018年的人民幣48.9億元。

3. 平均售價上升

根據上述分析，「JAZZIT」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3,718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4,741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每噸人民幣15,401元。非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2,6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3,701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每噸人民幣14,546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常規及定制產品的平均售價亦略微增長。常規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3,732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4,814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每噸人民幣15,423元。定制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13,218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14,086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4,894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聚丙烯樹脂的

財務資料

單價由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8,865.6元增加至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9,705.5元，原因為原油價格回升。聚丙烯樹脂等材料佔我們大部分的成本。然而，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成本加成方法釐定產品售價。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定價策略及政策」一節。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05,210	88.9	121,957	88.7	90,149	88.9	98,303	88.4
直接勞工	3,844	3.3	5,112	3.7	3,721	3.7	4,350	3.9
公用事業開支	3,645	3.1	4,184	3.0	3,098	3.1	3,454	3.1
租金開支	2,056	1.7	1,378	1.0	1,188	1.2	55	0.0
廠房及機器折舊	1,104	0.9	2,034	1.5	1,299	1.3	2,664	2.4
其他	2,467	2.1	2,906	2.1	1,987	1.8	2,431	2.2
總計	118,326	100.0	137,571	100.0	101,442	100.0	111,257	100.0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主要包括聚丙烯樹脂及其他材料（如色母、包裝及其他輔助材料），而聚丙烯樹脂佔材料成本的大部分。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由於(i)聚丙烯樹脂的單價上漲及(ii)2018年為滿足需求增長而增加材料採購量（其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的合併影響，導致平均採購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每噸材料的平均購買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619.7元及人民幣9,283.2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聚丙烯樹脂的單價由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8,865.6元增加至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9,705.5元，原因是原油價格回升及環保壓力。聚丙烯樹脂的價格變動與原油價格波動相符，原因為聚丙烯樹脂原材料自原油中提取。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9年為滿足需求增長而增加材料採購量及(ii)聚丙烯樹脂平均採購價上漲，導致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噸原料的平均購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203.1元及人民幣9,627.0元。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

銷售成本項下的直接勞工指生產員工的工資。銷售成本項下的直接勞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員工人數增加所致。為促進生產流程(例如更換模具、運輸原材料及包裝)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每月平均生產員工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名。

銷售成本項下的直接勞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調整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月薪增加；(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員工的意外保險開支及體檢開支；及(iii)每月平均生產員工人數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7名。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指生產所用水電開支。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時的用水量及用電量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採購訂單增加而增加，此趨勢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所用水電因客戶採購訂單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而增加，此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幅一致。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指我們向生產所用物業及機器的出租人支付的租金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所用機器自恆盛玩具租賃，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6月自恆盛玩具收購所有該等機器，此後我們的生產機器概無產生租賃開支。因此，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購置生產所用機器。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5,000元，主要由於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一段。

廠房及機器折舊

銷售成本項下的廠房及機器折舊指用於生產的廠房及機器的折舊開支。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折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原因如上文所述，生產所用機器先前自恆盛玩具租賃及本集團於2018年6月自恆盛玩具收購機器，導致廠房及機器折舊增加。

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折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8年6月購置生產機器；及(ii)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合併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一段。

其他

其他指製造費用，如維修及保養、消耗工具及營業稅金及附加。銷售成本項下的其他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開支及消耗工具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維修及保養開支指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量增加而令生產廠房磨損加重。消耗工具成本指生產所用的儲存工具及過渡工具。消耗工具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量增加。

銷售成本項下的其他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量增加致使消耗工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整體波動

整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或16.3%。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聚丙烯樹脂平均採購價上升帶動材料成本上漲，令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為促進生產流程而增聘生產人員，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9.7%。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採購量增加及(ii)聚丙烯樹脂平均採購價上漲，導致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8.8%、28.5%、28.3%及28.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JAZZIT」品牌產品及非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JAZZIT」品牌								
產品	44,188	29.2	51,140	28.9	37,641	28.7	40,784	29.2
非品牌產品	3,603	24.1	3,747	23.9	2,430	23.9	4,152	25.4
總計	47,791	28.8	54,887	28.5	40,071	28.3	44,936	28.8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JAZZIT」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9.2%、28.9%、28.7%及29.2%，非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4.1%、23.9%、23.9%及25.4%。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定價策略為採納成本加成基準並根據銷售成本內可變部分(如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調整產品售價，以使產品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的產品於不同年度/期間的毛利率發生微弱變化乃主要由於固定成本(如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租金開支)的變動，其對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而言相對不重大。董事亦確認，視乎訂單規模及其他因素，向不同客戶出售同類產品的單位成本略有不同，導致毛利率略有不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常規產品	38,131	29.1	44,053	28.9	32,150	28.6	36,265	29.2
定制產品	9,050	28.2	10,519	27.3	7,682	27.3	8,265	27.2
其他	610	22.2	315	21.9	239	21.2	406	24.0
總計	47,791	28.8	54,887	28.5	40,071	28.3	44,936	28.8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常規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9.1%、28.9%、28.6%及29.2%，定制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8.2%、27.3%、27.3%及27.2%。於相應年度及期間，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2.2%、21.9%、21.2%及24.0%。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定價策略為採納成本加成基準並根據銷售成本內可變部分(如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調整產品售價，以使產品維持穩定的毛利率。除固定成本輕微變動外，例如對我們的總銷售成本而言相對不重大的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租金開支，董事確認，儘管定制產品的設計特徵整體上經改善，但本集團常規產品的毛利率輕微高於其定制產品的毛利率，原因是(i)一般而言，本集團常規產品及定制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基本相同，但由於常規產品仍然是最受歡迎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常規產品的平均售價稍高於定制產品的售價；及(ii)產品(無論是常規產品或是定制產品)的售價受本集團不時的定價政策影響，據此，不同採購訂單下的個別產品的價格將視乎原材料的當時價格、勞工成本、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走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而不同，而非視乎其是常規產品或是定制產品。

財務資料

鑒於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銷售成本超過88%)，而聚丙烯樹脂佔原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生產加工常規產品及定制產品的主要區別在於產品模具。因此，平均產品成本相當接近，差額介於0.6%至2.9%之間，輕微不同乃由於訂單規模及其他因素，例如，採購訂單中的產品生產規格，而不論該等產品屬常規產品或定制產品。製作定制產品的模具不計入材料成本，原因為其構成本集團開發成本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常規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定制產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常規產品仍是市場上最受歡迎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因此，本集團能夠就其產品收取稍高的售價。董事亦確認，定制產品的現時市場需求不如本集團的常規產品大。然而，為滿足客戶各種需求及向其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本集團仍提供定制產品，但售價應處於常規產品售價的相似範圍內或稍低於常規產品的售價以保持競爭力，令常規產品的毛利率稍高於定制產品的毛利率。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儘管定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日趨受歡迎，但消耗的大部分快餐盒仍是常規款式。定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生的收益僅佔製造商總收益的一小部分。由於常規快餐盒的應用廣泛，對於這些快餐盒的需求龐大，下游客戶通常購買大量常規快餐盒作為存貨儲備以防出現交貨延誤。因此，常規產品的需求總體高於定制產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告知，品牌形象良好的常規餐盒的價格通常高於其他類似產品。即使定制餐盒的需求暫時低於常規餐盒，但若干製造商願意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定制餐盒，以開發新客戶、保持客戶忠誠度並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因此，若干公司的定制餐盒的價格可能低於常規餐盒的價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000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000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月平均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

銷售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223	13.4	1,351	13.7	979	13.8	1,184	14.9
運輸成本	6,613	72.2	7,100	71.9	5,170	72.7	5,575	70.1
展覽會費用	627	6.8	679	6.9	412	5.8	561	7.1
其他	697	7.6	742	7.5	546	7.7	637	7.9
總計	9,160	100.0	9,872	100.0	7,107	100.0	7,957	100.0

員工成本

銷售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指銷售部的薪資。銷售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部員工的銷售佣金因上述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

銷售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部員工的銷售佣金因上述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指就將貨品運送至客戶的服務而向物流公司支付的開支。我們的運輸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交付服務需求因客戶人數增加而上升，與上述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的運輸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訂單規模普遍增加導致配送服務需求上升。

財務資料

展覽會費用

展覽會費用指為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參加展覽會而支付的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展覽會費用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參加了相同次數的展覽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參加上海的四個展覽會及廣州的四個展覽會。

我們的展覽會費用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參加上海的兩個展覽會及參加上海及廣州的三個展覽會。

其他

銷售開支項下的其他包括差旅及住宿開支以及招待開支等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開支項下的其他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差旅及住宿開支以及招待開支為銷售開支項下其他開支的主要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出差及其他商務活動的頻率相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開支項下的其他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於期間維持穩定，原因為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出差及其他商務活動的頻率相若。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313	27.8	2,529	18.0	1,766	25.2	2,737	16.7
研發成本	2,664	32.0	4,963	35.3	3,000	42.9	6,006	36.8
註冊費	2,000	24.0	1,026	7.3	1,006	14.4	2	0.0
無形資產的 攤銷開支	—	—	1,000	7.1	500	7.1	1,500	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344	16.2	1,682	12.0	723	10.4	1,560	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財務部、採購部及行政部員工的薪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部門員工的月平均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名；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激勵員工的獎勵的花紅款項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部門員工的月平均人數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名，包括於香港聘用的財務總監。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指(i)研發部員工成本；(ii)提升塑料器具產品質量及開發新塑料器具產品產生的開支；及(iii)分配作研發目的的設備及模具的折舊開支。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部員工月平均模具開發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六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名；及(ii)於2018年開發更多模具及專利的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研發部員工月平均人數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名；(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發模具及專利；及(iii)於2018年6月本集團收購機器及開發更多模具導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部產生的折舊開支增加。

註冊費

註冊費指「JAZZIT」商標的許可費及專利申請費。商標許可費悉數分配予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原因為已註冊商標僅涉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JAZZIT」標誌。其與本集團的動漫業務無關。因此，於2018年12月公司分拆前並無商標許可費分配予動漫業務。註冊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8年6月與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爵士兔服飾」）就「JAZZIT」商標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並已根據該協議悉數結清付款。於2018年10月9日，為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商標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完成新商標擁有人的註冊，恆盛動漫與爵士兔服飾訂立額外兩份商標轉讓協議，作為於2018年6月訂立的商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載入轉讓條款。於2019年2月，我們接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有關上述商標註冊的正式批文。經申報會計師確認，考慮到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後，該等商標應佔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在毋須支付額外代價的情況下流向我們，該等商標於2018年6月被確認為無形資產。

註冊費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00元，原因是於2018年6月進行上述「JAZZIT」商標轉讓。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註冊費約人民幣2,000元，指有關過往一項專利的申請開支。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指如上文所討論於2018年6月與爵士兔服飾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涉及的「JAZZIT」商標的攤銷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一段。

其他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其他包括出售虧損、辦公開支、租金等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其他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虧損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其他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此項虧損及(i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招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概無計提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559	8,209	6,541	5,4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4	210	210	710
	<u>7,693</u>	<u>8,419</u>	<u>6,751</u>	<u>6,16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相同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3%、27.2%、26.0%及30.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波動乃主要由於(i)不可扣稅開支，例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編纂]及(ii)過往年度的多報可扣稅開支引致的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所致。

年／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保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倘不計及[編纂]，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倘不計及[編纂]，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i)廠房及機器，(ii)傢俬及設備，(iii)模具，(iv)租賃物業裝修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之賬面值	11,946	13,055	25,433
添置	4,049	17,059	1,653
年／期內折舊	(2,940)	(4,115)	(4,670)
出售	—	(751)	(200)
因出售撥回	—	185	40
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調整	—	—	5,175
年／期末之賬面值	<u>13,055</u>	<u>25,433</u>	<u>27,43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添置模具約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年內折舊支出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模具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其中成本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於2018年6月自恆盛玩具收購)及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於添置於2018年6月自恆盛玩具購買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模具後，本集團的產能並無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自2014年起一直根據一系列固定資產租賃協議使用機器生產產品。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恆盛玩具訂立固定資產轉讓協議，以向我們轉讓已租賃的機器。轉讓完成後，機器由本集團擁有且仍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增加由於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部分被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一段。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僅包含「JAZZIT」商標。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標			
年／期初之賬面值	—	—	8,500
添置	—	9,500	—
年／期內攤銷	—	(1,000)	(1,500)
年／期末之賬面值	—	8,500	7,000

於2018年6月，我們以約人民幣9.5百萬元收購「JAZZIT」商標。商標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存貨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83	2,884	5,287
製成品	3,577	3,032	1,991
	10,360	5,916	7,278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存貨包含聚丙烯樹脂、色母及包裝等材料以及各類塑料容器的成品。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加強存貨管理，更及時採購原材料以盡量減少存貨水平及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9月採購更多原材料為於2019年10月的國慶黃金周作準備。於最後實

財務資料

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分別達100%、100%及99.8%的存貨已於其後動用或出售。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或273天(分別就整個財政年度或九個月期間而言)計算)分別為約28天、22天及16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存貨平均結餘減少。存貨的平均結餘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百萬元，導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平均結餘減少及(ii)年度銷售成本增加。存貨平均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6百萬元，導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30,244	30,574	30,9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10	1,679	2,897
其他應收款項	51	51	—
	<u>30,405</u>	<u>32,304</u>	<u>33,82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約6.2%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約4.7%至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儘管銷售於2018年11月及12月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在相若水平，分別為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在授出信貸期截止日期前結清未償還結餘。儘管與2018年11月及12月相比，於2019年8月及9月的銷售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保持在相若水平，分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全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令若干主要客戶於授出信貸期到期前結清未償還結餘。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期通常為40天。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其後 結算直至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其後 結算直至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其後 結算直至 於2019年 9月30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5,641	15,641	17,985	17,985	22,579	22,579
31天至60天	14,603	14,603	12,589	12,589	8,350	8,350
	<u>30,244</u>	<u>30,244</u>	<u>30,574</u>	<u>30,574</u>	<u>30,929</u>	<u>30,92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並不現定，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啟動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撤銷。

一般而言，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歷史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組別存在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根據逾期情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未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中進一步區分。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概無出現任何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撥備估計的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保持在相若水平，分別為約57天、58天及54天，主要由於我們盡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悉數結付。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編纂]、租金及研究成本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預付款項約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14,187	17,476	20,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643	751	1,561
應計薪金	729	923	7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48	2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52	306	301
	1,972	4,863	4,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合約負債金額(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微乎其微。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783	11,553	8,999
31天至90天	4,404	5,923	11,315
	<u>14,187</u>	<u>17,476</u>	<u>20,31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聚丙烯樹脂供應商的貿易結餘增加，主要由於(1)本財務資料「材料成本」分節所述的聚丙烯樹脂價格上漲及(2)增加採購量以應付2018年底的需求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至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董事確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如本節財務資料內「存貨」分節所述，於2019年9月採購更多原材料為於2019年10月的國慶黃金周作準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根據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3天(分別就整個財政年度或九個月期間而言)計算)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2天，及增加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6天，介乎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範圍內。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天，主要由於(i)聚丙烯樹脂價格上漲；及(ii)為應付下個月的生產需求而增加採購量，導致採購總量增加至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導致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天，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前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如上述)，導致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結餘隨後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稅項、薪金及[編纂]。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福建仁悅	18,176	24,214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許先生	—	—	6,01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恆盛玩具	2,257	—	—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自本集團分拆除外業務前本集團代表除外業務向恆盛玩具支付的租金、公用事業開支、員工成本及策略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費。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恆盛玩具及恆盛動漫亦於2013年4月訂立戰略顧問服務協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恆盛玩具將(其中包括)就發展及運營恆盛動漫的動漫業務向恆盛動漫提供全面戰略顧問及

財務資料

技術支持服務。自本集團分拆動漫業務後，動漫業務(即除外業務)由福建仁悅持有。因此，該等開支須由福建仁悅承擔並由本集團負責。有關恆盛玩具提供相關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的相關協議已於2018年6月終止。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就租賃物業應付予恆盛玩具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有關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2019年9月30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應收轉讓予許先生的福建仁悅的款項，部分被支付予許先生的股息人民幣22.9百萬元所抵銷。

應收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股東之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應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158	38,705	26,853	15,45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962)	(35,706)	(28,357)	(1,81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5,3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96	(2,334)	(1,504)	13,6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2	11,378	11,378	9,044
匯率變動影響	—	—	—	(1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8	9,044	9,874	22,54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就無形資產攤銷、利息收入、折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等項目，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30.4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3.3百萬元產生，就(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資產及負債」一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6.2百萬元產生，就(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資產及負債」一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9.3百萬元產生，就(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資產及負債」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7.0百萬元產生，就(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資產及負債」一段。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已收利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購買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5百萬元，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9百萬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5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僅包括派付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零。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4	13,965	612
傢俬及設備	—	19	—
模具	4,035	2,775	620
租賃物業裝修	—	300	—
在建工程	—	—	421
無形資產	—	9,500	—
	<u>4,049</u>	<u>26,559</u>	<u>1,653</u>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預期資本開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預期資本開支。根據我們的未來計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資本開支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已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5	897	—
兩至五年	1,776	3,350	—
超過五年	989	2,486	—
	<u>4,550</u>	<u>6,733</u>	<u>—</u>

本集團為經營租約項下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承租人。租約的初始租期通常為一至十三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所用機器自恆盛玩具租賃，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6月自恆盛玩具收購所有該等機器，此後我們的生產機器概無產生租賃開支。

申報會計師告知，機器的租賃安排的初始租期為一年，無續簽權且須每年磋商續簽。租賃並無提供本集團於租期末購買所租賃的機器及設備的選擇權或賦予本集團取得其所有權的權利。董事認為，租賃安排並未轉移本集團租賃的機器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將其分類為經營租賃。申報會計師認為，該等租賃的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當作出。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360	5,916	7,278	5,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05	32,304	33,826	34,55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	1	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8,176	24,214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6,018	6,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8	9,044	22,540	28,002
	<u>70,319</u>	<u>71,479</u>	<u>69,663</u>	<u>74,3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59	22,339	24,853	24,75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257	—	—	—
應付所得稅	1,122	1,989	2,313	1,787
租賃負債	—	—	587	592
	<u>19,538</u>	<u>24,328</u>	<u>27,753</u>	<u>27,13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781</u>	<u>47,151</u>	<u>41,910</u>	<u>47,20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v)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資產及負債」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合共約人民幣24.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i)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資產及負債」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ii)應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包含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0.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百萬元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包含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人民幣5.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000元、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百萬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以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百萬元組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包含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人民幣7.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3百萬元組成。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包含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於2019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人民幣5.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6百萬元組成。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經營需求。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目前預期資本來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本文件日期，除建議[編纂]外，我們並無任何明確的外部融資計劃。

債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一段。於2019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於2019年11月30日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任何付款或延遲付款或違反財務契諾，(ii)概無任何有關尚未償還債務(如有)的重大契諾及(iii)自2019年11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概述於相關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 12 月 31 日 /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於 9 月 30 日 /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比率 ⁽¹⁾	3.6	2.9	2.5
速動比率 ⁽²⁾	3.1	2.7	2.2
資本負債比率 ⁽³⁾	28.8%	27.6%	40.6%
債項與股權比率 ⁽⁴⁾	11.0%	16.4%	9.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⁵⁾	35.5%	31.4%	34.8%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⁶⁾	27.2%	24.1%	24.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的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分派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債務除以股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負債界定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和，以供本集團監察其資本架構。
- (4) 債項與股權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債務淨值除以股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負債界定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和，以供本集團監察其資本架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 28「資本管理」一段。
- (5)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除以相關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6)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除以相關期間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已年化以供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作比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討論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35.5%、31.4%及34.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儘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增加，惟2017年的保留溢利增幅較大，導致本年度的股本基礎較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股本因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而減少，部分被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27.2%、24.1%及24.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於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結餘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4.1%及24.2%。

流動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3.6、2.9及2.5。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乃由於上文所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應收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資產及負債－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一段。

速動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3.1、2.7及2.2。於2018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速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應收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應收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描述－資產及負債－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及債項與股權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28.8%及27.6%。債項與股權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11.0%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16.4%，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27.6%增至2019年9月30日的40.6%，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採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一段。債項與股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16.4%下降至2019年9月30日的9.5%，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經調整年／期內股本回報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我們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之潛在影響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其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的純利、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與經調整溢利、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的對賬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附註 6)
年／期內溢利	22,664	22,580	14,346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附註 1)	22,664	25,441	18,882
股本回報率(附註 2)	35.5%	27.8%	26.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附註 3)	35.5%	31.4%	34.8%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 4)	27.2%	21.4%	18.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附註 5)	27.2%	24.1%	24.2%

附註：

1. 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溢利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加[編纂]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按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
5.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
6.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已年化以供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比率作比較。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其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認可術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訂明標準涵義，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開上市交易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工具比較，且該等工具不應詮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其他財務計量的替代。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表的分析。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使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實或導致經營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將無法履行其責任並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面對與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以附錄一附註27.2所概述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彼等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交易。經管理層作出信譽評估後，方可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在成本合理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取得及利用客戶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客戶的付款記錄會被密切監督。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要求其客戶作出抵押。

財務資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面對來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該五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3%、44%及36%。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及就不可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評級工作正在進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0.1%	0.1%	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	0.1%	0.1%	0.1%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面對流動性風險，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對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當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償還負債時，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負債按分期方式結算，各筆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財務資料

以下分析載列於報告日期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餘下合約期限。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後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39	—	—	—	15,439	15,43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257	—	—	—	2,257	2,257
總計	<u>17,696</u>	<u>—</u>	<u>—</u>	<u>—</u>	<u>17,696</u>	<u>17,696</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545</u>	<u>—</u>	<u>—</u>	<u>—</u>	<u>21,545</u>	<u>21,545</u>
於2019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15	—	—	—	23,215	23,215
租賃負債	792	792	2,623	1,192	5,399	4,545
總計	<u>24,007</u>	<u>792</u>	<u>2,623</u>	<u>1,192</u>	<u>28,614</u>	<u>27,760</u>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將會引發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要求的情況。

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

本公司將承擔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估計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及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或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估計[編纂]為最新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宣派零、人民幣5.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2.9百萬元的股息。

[編纂]後，在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不超過董事建議金額的股息。本公司並無設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建議的股息金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包括酌情釐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當時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上文所述，包括我們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須或將建議及本集團須或將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本集團的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除外業務

於公司分拆前，恆盛動漫於兩個不同業務分部經營其業務，即除外業務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為籌備**[編纂]**，恆盛動漫於2018年12月經歷及完成其公司分拆，以將除外業務自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中清楚分離。除外業務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製作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節目。自2012年，除外業務開始製作其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第一部動**

財務資料

畫電視節目」)，於2014年2月推出市場。除外業務於2014年開始製作其第二部動畫電視節目(「第二部動畫電視節目」)，該節目仍在製作中。除外業務已就該等電視節目中出現的動畫角色註冊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除外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9,463	—	—	—	4,522
毛利	18,587	—	—	—	3,386
其他收入	—	14	—	200	—
銷售開支	3,962	—	—	—	—
行政開支	2,093	4,458	10,515	12,102	7,790
淨利潤/(虧損)	11,482	(3,464)	(8,920)	(8,927)	(3,190)

對該等關鍵財務項目的主要變動進行的分析：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業務產生的收益僅指四名客戶到2014年年底前11個月內於其產品中使用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中的動畫角色的專利費收入。除外業務並未自播放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產生任何收益，原因為除外業務通過營銷及推廣代理讓中國中央電視台及其他電視台通過其電視頻道播放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以獲取市場知名度。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業務並未產生收益，原因為(i)於2014年獲授權使用若干動畫角色的四名客戶未續新相關協議；及(ii)除外業務未自為獲取其動畫節目的動畫角色的市場知名度於中國中央電台及其他電視台播放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收取任何費用。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第二部動畫電視節目仍在製作中。

第二部動畫電視節目最後於2017年第一季度完成，但須待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審批。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指(i)兩名客戶分別於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及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於其產品中使用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中的動畫角色的專利費收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於2018年最後一個季度在中國上映的動畫電影「恐龍王」的票房收入約人民幣1.7百萬元。「恐龍王」動畫電影由恆盛玩具在韓國製作。鑒於外國公司在中國經營動漫業務受到限制及恆盛玩具當時被視為外資企業，恆盛玩具授予獨家發行權予除外業務，以自2018年3月起於中國在院綫推出及放映恆盛玩具製作的動畫電影，以測試市場接受度。根據恆盛玩具與除外業務之間的協議，除外業務負責所有營銷成本及相關製作成本，例如翻譯成本、配音及為符合中國轉播要求進行的剪輯。倘放映恐龍王動畫電影產生的任何票房收入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恆盛玩具將收取票房收入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的50%的專利費。否則，除外業務將佔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院綫放映恐龍王動畫電影的所有票房收入。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恆盛玩具作出相關安排的原因為除利用本集團於中國推出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的經驗外，倘「恐龍王」動畫電影在中國市場的反響不佳，恆盛玩具無需產生大量的營銷及推廣成本，而倘恆盛動漫產生的票房收入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恆盛玩具仍能夠分享利潤。

毛利

毛利按扣除相關動畫電視節目的資本化製作成本攤銷開支及營業稅後的收益計算。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的製作成本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予以撥充資本並確認為無形資產。根據除外業務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於10年內攤銷。倘相關動畫電視節目產生任何收入，攤銷開支將予確認及分類為銷售成本。倘年內並無確認收益，則相關動畫電視節目的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將予確認及分類為行政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主要指上文所述經扣除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無形資產相應攤銷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營業稅後的專利費收入。

如上所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業務未產生收益，且未確認無形資產攤銷。因此，未確認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主要指(i)經扣除無形資產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的攤銷開支後的專利費收入；及(ii)經扣除額外後期製作成本後，上述於中國放映「恐龍王」動畫電影的票房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相關年度的其他收入指地方政府鼓勵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政府補助。然而，政府補助並非經常發放。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指就推出動漫業務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產生的成本。除外業務就其於2014年推出的第一部動畫電視節目進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支付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銷售成本，原因為概無新動畫電視節目推出及放映恐龍王動漫電影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由放映動漫電影的院線負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即動畫電視節目製作成本資本化)、為動漫業務提供技術支持而支付予恆盛玩具的服務及諮詢費、差旅開支、水電費、差旅開支及招待開支。行政開支的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員工成本	1,111	1,367	1,358	1,418	1,486
無形資產攤銷	—	1,491	1,718	1,718	909
服務及諮詢費	—	413	6,380	7,820	4,120
差旅及招待	373	396	466	579	627
其他	609	791	593	567	648
總計	2,093	4,458	10,515	12,102	7,790

五年來，員工成本保持穩定，原因為動漫業務的員工人數並無重大變動。

2014年及2018年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為(i)根據除外業務的會計政策，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攤銷開支被分類為銷售成本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僅指當時未推出的第二部動畫電視節目的攤銷開支。

財務資料

服務及諮詢費指恆盛玩具為除外業務提供技術支持而支付予恆盛玩具的費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恆盛玩具支付服務及諮詢費，原因為除外業務仍處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結構性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於2015年11月終止。自此，服務及諮詢費按恆盛動漫收益的5%計算。於2018年6月，恆盛動漫終止與恆盛玩具的戰略諮詢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因此，向恆盛玩具支付的服務及諮詢費減少。

差旅及招待開支逐年增加，原因為除外業務於2014年開始製作第二部動畫電視節目，並受恆盛玩具聘請推出由恆盛玩具製作的新動畫電影。

其他包括商標註冊費、折舊開支、快遞費、辦公用品等。「其他」開支數年來並無重大變動。

淨利潤／(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業務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變成淨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1)除外業務因上述原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產生任何收益及(2)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為(i)確認行政開支項下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第二部動畫電視節目的資本化製作成本產生的額外攤銷開支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按比例及少於一年)，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恆盛玩具支付的戰略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費總額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

除外業務的淨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恆盛玩具的戰略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原因為服務及諮詢務費乃按恆盛動漫總收益的5%計算，部分被先前年度稅項虧損導致的所得稅抵免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外業務的淨虧損分別維持在約人民幣8.9百萬元的類似水平，主要由於行政開支變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0.2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因先前年度的稅項虧損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除外業務的淨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上述專利費及票房收入約人民幣4.5百萬元；(ii)服務及諮詢費因相關協議於2018年6月終止而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所得稅抵免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並無政府補助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除外業務財務狀況中的主要財務項目。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1,068	14,630	12,909	11,187	11,953
負債總額	(188)	(1,140)	(11,829)	(19,034)	(25,656)
淨資產/(負債)	10,880	13,490	1,080	(7,847)	(13,703)

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資本化動畫電視節目製作成本的無形資產、許可費應收賬款及少量固定資產，如動漫業務所使用的辦公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第二部動畫電視節目的預付製作成本約人民幣4.0百萬元。資產總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本化第二部動畫電視節目製作成本導致無形資產增加。

資產總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兩部動畫電視節目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資產總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專利費收入及票房收入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動畫電視節目製作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員工薪金費用、預收客戶許可費及應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就應計娛樂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0,000元及應計員工薪金約人民幣163,000元。負債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結算第二部動畫電視節目製作成本，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負債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應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款項主要指於恆盛動漫公司分拆前代表除外業務向恆盛玩具支付的租金、公用事業開支、員工成本及服務及諮詢費。

負債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部分被支付動畫電視節目的未付製作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收取客戶預付專利費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淨資產／(負債)

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增加，部分被上述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上述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款項增加。

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百萬元轉為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上述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重組外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主要業務、提供的服務及定價政策概無發生重大變動。根據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繼續穩定增長，較2018年相應期間適當增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可能較2018年低，主要由於(i)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節披露的[編纂]；及(ii)於2019年有關產品及專利的研發開支增加。

董事在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調查後確認，就我們所知，除上述開支外，自2019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將對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據董事所知，自2019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營運所處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披露的近期發展及估計將產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外，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用途

自[編纂]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編纂]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於2020年 [編纂]至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7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7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將予支出 的[編纂]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透過購買新機器 擴充產能及 提升生產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 以配合業務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模具及產品 設計及生產以及 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 銷售及營銷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淨額估計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董事認為，[編纂]淨額將足夠為本節所載「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撥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能按上述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資金存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實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擬將相關[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透過購買新機器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獲分配用於購置40台注塑成型機，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獲分配用於收購40台自動化機械手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獲分配用於收購兩台中央供料系統。

董事相信，購置額外生產機器及設備完成計劃二階段安裝後，將使年產能(假設新注塑成型機將於2021年運營365天，每天運營23個小時，屆時所有機器於計劃中的機器第二階段安裝後已全面投運)分別增加至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約17,735噸及20,895噸。因此，該兩階段的安裝將使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增加約6,320噸，增加佔產能44.6%，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則為14,453噸。

我們擬購置用於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額外機器(統稱「新機器」)詳情如下：

機器及設備	於2019年 9月30日 的現有機器 數目	於2019年 9月30日 的現有機器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新增 機器數目	採購新機器 估計成本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注塑成型機	92	5.0	40	[編纂]
自動化機械手	71	5.4	40	[編纂]
中央供料系統	2	4.8	2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預期新機器的投資回收期將為約2.1年。投資回收期指新機器產生收益以收回初始設立新機器的成本所需的時間。純利按扣除新機器開始營運所產生的可變成本及扣除預計的銷售收益(按新機器的預計年產量乘以我們產品的預計平均售價計算)的稅收影響計算。

上述估計成本約人民幣[編纂]元基於我們獲取的初步報價。我們的董事確認新機器的平均收購成本預計高於現有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收購成本，乃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才向恆盛玩具收購現有機器及設備，當時本集團已使用現有機器及設備四年。自2014年起，恆盛玩具租賃本集團現有的大部分生產機器及設備租賃，根據恆盛玩具與恆盛動漫於2018年6月訂立的固定資產轉讓協議，該等全部已轉讓予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所有。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新機器的折舊費用將分別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 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以配合擴張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獲分配用於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建立第二個生產設施，以安置上述額外生產機器及設備，估計年租金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獲分配用於支付新工廠空間的年租金，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獲分配用於翻新租賃生產設施。我們擬通過採購單獨兩批新機器，分兩個階段擴大我們的產能，並在全面投產前約每週進行一次新機器試產。我們亦計劃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翻新新廠房空間以存放採購的兩批機器。於中國晉江市成立第二個生產設施的詳情如下：

建議時間表。我們預計建議實施時間表將分兩個階段，其中，第一批新機器(包括20台注塑成型機、20台自動化機械手及一台中央供料系統)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末安裝及進行生產測試；及第二批新機器(包括20台注塑成型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台自動化機械手及一台中央供料系統)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末安裝及進行生產測試。本集團將於2020年3月初或前後正式委任承包商對新生產廠房進行翻新。

預計產能。我們預期於第二個生產設施安裝的第一批新機器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全面運作及產生銷售收益，產能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35噸，及第二批新機器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全面運作及產生銷售收益，產能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95噸。因此，該兩階段的安裝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增加約6,320噸，佔我們產能的44.6% (假設兩批新安裝的注塑成型機於兩階段的安裝計劃後於2021年開始全面運作，每天運作23小時，一年運作365天)，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約14,453噸。

實施活動	建議完成日期
聘用翻新工程承包商(第一階段)	
• 於中國晉江市確認廠址	2020年2月末
• 自翻新工程第一階段的潛在承包商聽取報價， 以準備安裝第一批新機器	2020年3月初
• 訂立聘用翻新工程承包商的合約	2020年3月初
準備生產	
• 訂立工廠的租賃協議	2020年3月中
• 翻新工廠	2020年5月中
• 購買及安裝第一批新機器	2020年6月中
• 測試新機器	2020年6月底
第一批新機器全面投產	2020年6月末
聘用翻新工程承包商(第二階段)	
• 自翻新工程第二階段的潛在承包商聽取報價， 以籌備安裝第二批新機器	2021年1月初
• 訂立聘用翻新工程承包商的合約	2021年1月中
準備生產	
• 翻新工廠	2021年3月中
• 購買及安裝第二批新機器	2021年4月中
• 測試新機器	2021年4月底
第二批新機器全面投產	2021年5月初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加強模具及設計及生產以及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i)加強內部設計及生產模具的能力，以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ii)招聘更多人才；(iii)開發新產品專利及提高生產技術的方式，以提高產品效率及節約成本；及(iv)維修及修改現有研發實驗室，以優化研發實驗室的空間利用。[編纂]擬定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編纂]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淨額 (概約人民幣千元)
----------	-----------------------------

招聘十名具備相關資格的專業產品及模具設計師， 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模具設計團隊	[編纂]
購買CNC加工機械及精密模具機器以於內部生產模具	[編纂]
總計	[編纂]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予僱用的十名專業生產及模具設計師的計劃：

職位	人數	本集團規定 的資格及／或要求	年薪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模具設計師	10	需取得： 1. 相關專業文憑； 2. 至少三年產品設計方面的 工作經驗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淨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用於招聘八名銷售代表以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予僱用的八名銷售代表的計劃：

職位	人數	本集團規定 的資格及／或要求	年薪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代表	8	需取得： 1. 相關專業文憑； 2. 至少一年銷售及營銷 方面的工作經驗	[編纂]

- 營運資金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淨額的擬定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編纂]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減少及我們計劃透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倘適用)撥付有關不足額。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無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於符合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置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擬定[編纂]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大幅修訂，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於[編纂]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按本節下文「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述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身受諸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以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本公司[編纂][編纂]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估計將產生[編纂]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有關[編纂]淨額動用如下：

(a) [編纂]至2020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編纂]淨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透過購置新機器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新機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台注塑成型機 [編纂]20台自動化機械手 [編纂]一台中央供料系統 [編纂]	
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以配合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用新廠房空間 [編纂]翻新新廠房空間 [編纂]	
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及生產、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新員工以擴充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十名產品及模具設計師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編纂] 淨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入額外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台CNC加工機械 – 七台精密製模機 	[編纂] [編纂]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新員工以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名銷售代表 	[編纂]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b) 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編纂] 淨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以配合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新工廠空間 	[編纂]
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新員工以擴充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名產品及模具設計師 	[編纂]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新員工以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名銷售代表 	[編纂]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c)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編纂] 淨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透過購買新機器擴充產能及提升 生產效率	• 購入新機器：	
	— 20 台注塑成型機	[編纂]
	— 20 台自動化機械手	[編纂]
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 以配合擴張	• 支付新工廠空間的租金	[編纂]
	• 翻新新廠房空間	[編纂]
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 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	• 招聘新員工以擴充產品設計及開發 以及模具設計團隊	
	— 十名產品及模具設計師	[編纂]
	• 購入額外機器：	
	— 五台 CNC 加工機械	[編纂]
	— 五台精密製模機	[編纂]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團隊	• 招聘新員工以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 八名銷售代表	[編纂]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d) 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編纂] [編纂]淨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 以配合擴張	• 租用新工廠空間	[編纂]
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 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	• 招聘新員工以擴充產品設計及開發 以及模具設計團隊 — 十名產品及模具設計師	[編纂]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團隊	• 招聘新員工以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 八名銷售代表	[編纂]
		[編纂]

基礎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於編製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我們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我們董事估計的金額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d) 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本集團相關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不會發生變動。
- (f)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g)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經營部門的關鍵員工。
- (h)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i) 不會發生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
- (j)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k)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其未來計劃)將不會被任何有關波動、利率及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的匯兌利率的不可預見經濟變動中斷。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編纂]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讓本集團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及把握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預計增長。[編纂]原因載列如下：

(A) 讓我們響應顧客所從事的下游行業的相應增長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下游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包括下游參與者(如餐廳)，還有購買打包食品產品的顧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飲食習慣的改變及線上食品外賣的普及，為消費者提供每日三餐、下午茶及夜宵，這已成為下游市場增長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之一，從而帶動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為配合飲食業及食品外賣市場的持續發展，我們必須緊貼生產水平及技術創新，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供應。此外，隨著中國人口的穩定增長、新型城鎮化建設的逐步實施，中國城鎮人口將保持快速增長，此將帶來巨大消費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城市酒店及餐廳(作為我們產品應用的下游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的佈局及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從而進一步增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需求。因此，人口增長及城市化率不斷提高將促進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發展。因此，預期下游市場的預計增長將進一步刺激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品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指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競爭相對分散且激烈，具有個性化品牌戰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產品組合多樣化，且綜合管理及運營能力強大，以及提供優質交付服務的中游製造商預計將因其模式而區別於競爭對手，並從行業的動態競爭中脫穎而出。

因此，考慮到食品外賣服務日益受歡迎及消費潛力所帶來的下游市場的預期增長，加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激烈競爭，作為行業的領先製造商之一，我們須為下游行業即將發生的變動做好充分準備，其中包括(i)加強模具及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生產技術的研發能力；(ii)透過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及購買新機器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及(iii)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董事相信，[編纂]將使我們有足夠資金實施我們基於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可預見增長而制定的業務策略。

(B) 實行業務策略以把握行業中更大市場份額的必要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中國是世界最大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生產國，佔全球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約4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8%。鑒於整體行業增長及為把握中國市場機遇，我們已制定業務策略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供產品售予中國客戶。餐飲及食品外賣市場持續增長、人口增加及城市化率提高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標準的實施等其他因素令產量迅速增加。

鑒於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整體增長及為把握中國市場機遇，我們已制定業務策略鞏固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擴充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董事意識到擴充業務需要更多資金，以於競爭激烈的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市場中維持佔有一席之地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需鞏固營運資金，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及實施策略。董事相信，儘管業務競爭十分激烈，但[編纂]將令我們獲得更多資金及擴大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有關動用[編纂][編纂]實施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用途」一段。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充分滿足市場需求證明我們須通過購買新機器以擴大產能

由於我們的擴充計劃實施為期兩至三年，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充足，原因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經常性客戶。產生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增加了約18.5%。產生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了約10.3%。另外，本集團亦於每年吸引新客戶；
-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因本集團的生產限制而有時不接納來自其潛在客戶的採購訂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獲接納的採購訂單分別為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五名現有主要客戶已向本集團表明，倘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大量的訂單，彼等將增加其購買量。董事認為，就長運而言，本集團需要提高產能。
- 為更好計劃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盡量減少出現因產能有限導致客戶採購訂單減少的情況，本集團已與包括五大客戶在內的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該等客戶同意在2019年7月及2020年12月期間在向各客戶的單位售價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繼續向本集團採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及客戶E）根據框架協議將提出的額外採購總數分別達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名客戶簽立的框架協議所示於2019年7月至12月期間該等客戶擬下達的採購訂單總額中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約83.3%已落實。就彼等於2020財政年度的採購而言，五名客戶已下達經確認採購訂單，合共為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佔本集團與五名客戶簽立的框架協議所示2020財政年度指示性採購訂單總額（估計將為約人民幣78.4百萬元）的9.5%。由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性質，下游行業的客戶一般按個別情況向本集團下達訂單，靈活應付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一般而言，我們的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戶提前約一個月向我們下達訂單，原因為從下達訂單至交付日期平均需時約40至50天。客戶明了本集團存在生產限制並更願意提早下達2020年財政年度的採購訂單。該等產品將於2020年1月交付。從向客戶確認銷售合約到向客戶交付產品通常耗時40至50天，將視乎個別客戶訂購的產品類型及產品數量而定。因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該等五名客戶接獲的2020財政年度經確認訂單僅佔2020財政年度指示性訂單的一小部分。基於已與本集團簽立框架協議的客戶的擬採購訂單的落實率較高，董事有信心框架協議所示2020財政年度客戶擬進行的採購將會落實；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董事的觀察，中國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行業的商機龐大原因是需要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線上快餐及半成品食物外送需求不斷上升。考慮到本集團在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安全性能已通過測試機構批准，合資格進入市場，董事認為隨著產能增加，本集團能把握隨著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及
- 鑒於本集團在行業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佔2.3%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包括由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發泡聚苯乙烯(「EPS」)及其他材料製成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分析，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明顯高於其他製造生產聚丙烯樹脂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市場從業者，於2018年以銷量計於中國排名第三，市場份額3.9%。由於客戶通常傾向向佔較大市場份額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如本集團)下達訂單，董事有信心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有充足的需求以證明本集團提高產能是正確的。儘管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分散，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維持穩定增長，原因是(i)經常性客戶產生的收益強勁及穩定增加證明其擁有強大的客源；(ii)品牌聲譽良好及(iii)其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鑒於(i)本集團的過往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經常性客戶取得購買訂單的模式；(ii)本集團主要客戶承諾繼續向本集團購買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跡象；及(iii)本集團在中國聚丙烯樹脂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製造商間的強大市場地位，董事認為，市場對本集團的需求充分，足以令我們擴大產能。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產能擴張提高生產效率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可通過購買新機器及產能因而提升而有所提高，原因如下：

- (i) 購買新機器後，可以縮短塑料注塑機中不同模具的日常維護及拆卸安裝的時間，原因是有更多的塑料注塑機應付不同模具而該等機器可同時連續運作而毋須不時停下更換模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生產員工每個工作日花費約一個小時進行生產機器的日常維護、拆卸及安裝塑料注塑機的不同模具(通統稱「**模具拆卸及安裝**」)。董事估計，於購買新機器後，我們將能降低模具拆卸及安裝的頻率。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計劃購置20台及40台新機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可分別延長約20及40個工時。假設產能的使用率(90%)、本集團的現有機器的狀況及生產方法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估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產能可分別增加約125噸及250噸，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約1.0%及1.9%。因此，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工作時間將延長，從而進一步提高每日產品產出；及
- (ii) 董事確認，新機器是新型號，較現有機器及設備有更先進規格，包括增加電機功率，將提高各注塑成型機的產能。此外，先進型號的新機器將在生產過程中令本集團的注塑成型機更快產出產品。因此，董事預期新機器較現有機器及設備而言，將產生更多本集團的產品。

擴大員工隊伍的商業理據

我們的董事相信，擴大的員工隊伍將使本集團在產品供應、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生產方面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以把握市場增長。本集團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以供應功能特徵多樣的廣泛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定制的需求日益增長令招聘及挽留技術人員進行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顯得尤為重要。此外，鑒於對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嚴格的安全及環保規定，以及持續改善使用符合成本效益的原材料需要技術人員，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擴大產品及模具設計兩個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規模，原因如下：

- (i) 與本集團通過收購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提升產品開發、產能及生產效率的擴充計劃保持一致，以及應付集團主要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的產品及模具設計團隊的員工隊伍亦應相應擴張。此外，本集團的銷售現時覆蓋中國14個省及三個直轄市，因此，我們需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維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於該等市場開拓新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商須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並提高競爭力。鑒於以上所述及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主要客戶所確認的訂單顯示的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董事認為，為持續拓展我們開發產品及模具的能力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模具設計團隊至關重要。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的理由－(B)實行業務策略以把握行業中更大市場份額的必要性」。因此，本集團擬動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用於支付10名產品及模具設計師的薪金，每名設計師的月薪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以提升我們的模具開發能力及設計產能以及生產工藝。董事預期新聘人才將令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得到創新，為我們的產品提供設計、結構及製造方面的技術諮詢。

因此，本集團必須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人手設計及生產更多模具，以安裝於新機器進行生產，並應付我們產品的預期增長，從而令本集團承接新訂單及大量訂單，並繼續吸引新客戶；

- (ii)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從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獲得更多銷售，通過上述經常性客戶的收入增長以及本集團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佐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六名、六名、六名及四名新客戶。
- (iii) 鑑於本集團有能力擴展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加上本集團通過收購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其產能及生產效率的擴充計劃，本集團須增聘至少八個額外銷售代表，分階段滿足擴大的客戶群及產品供應。因此，本集團擬動用約人民幣[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以支付該等新銷售代表每月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的薪金，以加強其銷售及營銷團隊，提高本集團在推銷新客戶時的地位。鑑於該等銷售代表的薪酬相對較低，他們可以幫助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招聘銷售代表以探訪客戶、開拓潛在客戶及加強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溝通，是擴展中國銷售市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八人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 11 個省份及三個直轄市的 60 名個人客戶。由於預期業務擴展，本集團需要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加強客戶關係及招攬新客戶。董事計劃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增長明顯的省份或直轄市配置額外營銷人員，如湖北省、廣東省、山西省、江蘇省、湖南省以及上海市及天津市。

(C) 滿足我們實際的資金需求

- (i) 我們現時可用的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水平僅足夠維持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但不足以進行業務擴充

截至 2017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我們所需的月平均經營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 10.6 百萬元、人民幣 12.6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6 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勞工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維持日常運營，我們亦採納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滿足每月的月平均經營現金流出需求的水平，以防任何不可預測的事件發生。我們亦通過進行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比較實際與預算數據)監督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我們業務運營的資金充足。我們預期月經營成本將按業務增長成比例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於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分別為約人民幣 11.4 百萬元、人民幣 9.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5 百萬元。此外，於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 19.5 百萬元、人民幣 24.3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8 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考慮到我們低財務槓桿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於任何時候維持至少等同於或超過我們現時負債的充足即時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在財務方面屬審慎之舉。因此，計及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不足以提供充足的資金進行業務擴充或為我們提供任何緩衝，以應對任何重大及無法預期的困境，例如可能出現的經濟下滑、與使用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及修訂以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隨著上述擴充計劃的實施，預期經營成本及最低營運資金結餘將增加。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足以維持當前的業務運營，故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

(ii)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開票及結算產生的現金，可能不足以為我們的擴充計劃撥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說明向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與自客戶收取付款可能存在錯配。董事相信，我們或會因我們無法通過將貿易應收款項轉換為現金滿足貿易應付款項形式的所需營運資金時發生的經營現金流量錯配而不時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能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但董事認為我們不能持續高度依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以為擴充計劃撥資，原因為我們或無法於各期間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經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57天、58天及54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36天、42天及46天，本集團向供應商的付款及自客戶收取的現金可能存在現金流量錯配。

此外，概不保證客戶將根據協定的信貸期向我們付款。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增加，由此我們須支付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向第三方物流公司付款，且我們的客戶需要時間就我們的產品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進一步加劇，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現金流錯配風險。

因此，倘我們僅依賴未來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撥資，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易受產生充足現金的時機影響。這將不可避免地延緩擴充計劃的實施。因此，我們將於實施業務擴充計劃的時機方面較為被動，可能無法充分把握行業預期增長帶來的商機。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iii) 債務融資無法以合理成本提供足夠資金

我們目前於中國獲得銀行借款以外的債務融資的選擇有限。董事認為，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並非具吸引力的選擇，原因如下：

- (a) 不同於債務融資，股本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不產生還款責任，同時提供可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因此，不會對本公司帶來其他財務負擔，讓我們擁有更多資金投資發展業務；
- (b) 儘管以 [編纂] 方式進行股權集資的成本經計及高昂的 [編纂] 可能不低於債務融資的成本，董事認為 (i) [編纂] 屬一次性；及 (ii) 股本融資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而非短期提升）及為本公司提供長期及經常性集資平台，不限於 [編纂] 將籌集的 [編纂] 淨額，以為日後業務擴充及長期發展融資；
- (c) 債務融資需要抵押品（如現金存款、物業抵押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取得借款。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供抵押的物業，董事認為，我們無法借入足以支持擴充計劃的銀行貸款。倚賴可能涉及控股股東或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或抵押品的債務融資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我們希望盡量減少妨礙我們財務獨立性的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財務援助；及
- (d) 本集團進行債務融資活動將產生利息開支，這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現金及其他可收回款項的收回週期如上文所述較為漫長，倘我們依賴短期銀行借款或銀行透支為我們的經營活動融資，此種影響將尤為明顯。儘管當前利率水平較低，概不保證低利率水平將於未來持續。

(D) [編纂] 的商業理由

(i) [編纂] 地位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

基於本公司的 [編纂] 地位，董事相信，其可提升本集團在尋求其他融資的靈活性，原因為本集團能夠尋求股本集資而非繼續運用銀行借款。[編纂] 將讓我們可進入資本市場集資，有助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編纂] 後，我們將可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為未來擴充計劃進入二手集資市場。本集團能夠逐步調整至最佳的資本架構，其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的組合，以減低資本於貸款的整體成本，繼而減低資本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亦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於[編纂]時利用一次性[編纂]及於[編纂]後的後期進入香港股本市場，於有必要時以比私人公司可取得的銀行融資較低的融資成本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進行進一步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董事相信，[編纂]的潛在裨益就長遠而言將最終大於[編纂]成本，原因為[編纂]讓我們可進入資本市場，透過節省利息的股本發行取得日後二次集資的機會。

(ii)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市場聲譽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市場聲譽對擴充海外市場的業務而言屬十分重要。[編纂]後的資料透明度增加可讓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查閱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從而進一步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編纂]將可提升本集團在眾多競爭對手品牌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尤其為海外潛在客戶，有助我們實行業務策略及擴充客源及行業的市場份額。

憑藉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有更多信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較仍為私人公司時協商更有利的條款，從而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裨益。舉例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獲供應以更佳條款及更佳質量的聚丙烯樹脂的限額。就若干供應商而言，彼等一般向上市公司而非私人公司授出更多聚丙烯樹脂的供應限額。證據顯示，本集團已自其中一名主要聚丙烯樹脂供應商獲得積極信號，表明倘本公司成功[編纂]，彼願意授出更多質量更高的聚丙烯樹脂的供應限額予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的[編纂]將可提升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從而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按與上述[編纂]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訂立[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會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編纂]將會收取[編纂]佣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本節「[編纂]—佣金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期限為於[編纂]起開始，直至我們在於[編纂]後開始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3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4至I-62頁所載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易和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且已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就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而編製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就董事認為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

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1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編製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

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1，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編纂]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 貴公司個別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收益	4	166,117	192,458	141,513	156,193
銷售成本		(118,326)	(137,571)	(101,442)	(111,257)
毛利		47,791	54,887	40,071	44,936
其他收入	5	47	45	36	40
銷售開支		(9,160)	(9,872)	(7,107)	(7,9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21)	(14,061)	(6,995)	(16,341)
經營溢利		30,357	30,999	26,005	20,678
融資成本	6	—	—	—	(1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0,357	30,999	26,005	20,506
所得稅開支	8	(7,693)	(8,419)	(6,751)	(6,160)
年／期內溢利		22,664	22,580	19,254	14,34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	(14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664	22,580	19,254	14,19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64	22,414	19,254	14,082
非控股權益		—	166	—	264
		22,664	22,580	19,254	14,3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64	22,414	19,254	13,935
非控股權益		—	166	—	264
		<u>22,664</u>	<u>22,580</u>	<u>19,254</u>	<u>14,199</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5.04</u>	<u>4.98</u>	<u>4.28</u>	<u>3.13</u>

附註

- (i)：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修正追溯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055	25,433	27,431
無形資產	14	—	8,500	7,000
		<u>13,055</u>	<u>33,933</u>	<u>34,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360	5,916	7,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405	32,304	33,8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	1	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18,176	24,214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	—	6,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378	9,044	22,540
		<u>70,319</u>	<u>71,479</u>	<u>69,6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159	22,339	24,8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2,257	—	—
應付所得稅		1,122	1,989	2,313
租賃負債	13	—	—	587
		<u>19,538</u>	<u>24,328</u>	<u>27,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50,781</u>	<u>47,151</u>	<u>41,9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836</u>	<u>81,084</u>	<u>76,3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	—	3,958
資產淨值				
		63,836	81,084	72,383
權益				
股本	22	20,000	20,001	1
儲備	23	43,836	57,029	72,38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3	—	4,054	—
		63,836	81,084	72,383

附註

(i)：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修正追溯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1	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20,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u>1</u>	<u>20,696</u>
流動負債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3,874
流動資產淨值		<u>1</u>	<u>16,822</u>
資產淨值		<u>1</u>	<u>16,822</u>
權益			
股本	22	1	1
股份溢價		—	20,000
累計虧損		—	(3,179)
權益總額		<u>1</u>	<u>16,822</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於2017年1月1日	20,000	—	4,499	—	16,673	41,172	—	41,1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64	22,664	—	22,66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74	—	(1,37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0,000	—	5,873	—	37,963	63,836	—	63,8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14	22,414	166	22,58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939	—	(1,939)	—	—	—
— 出售部分權益予非控股 權益(附註(ii))	—	—	—	—	(3,888)	(3,888)	3,888	—
— 發行股本(附註22)	1	—	—	—	—	1	—	1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5,333)	(5,333)	—	(5,333)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1	—	7,812	—	49,217	77,030	4,054	81,084
期內溢利	—	—	—	—	14,082	14,082	264	14,346
其他全面收益*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47)	—	(147)	—	(1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	14,082	13,935	264	14,19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21,755)	(21,755)	(1,145)	(22,900)
— 發行股本(附註22)	—*	20,000	—	—	—	20,000	—	20,000
— 收購恆盛動漫(附註(iii))	(20,000)	—	—	—	3,173	(16,827)	(3,173)	(20,000)
於2019年9月30日	1	20,000	7,812	(147)	44,717	72,383	—	72,3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000	—	5,873	—	37,963	63,836	—	63,8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9,254	19,254	—	19,25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出售部分權益予非控股權益 (附註(ii))	—	—	—	—	(3,888)	(3,888)	3,888	—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u>	<u>5,873</u>	<u>—</u>	<u>53,329</u>	<u>79,202</u>	<u>3,888</u>	<u>83,090</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i)：於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分別人民幣43,836,000元、人民幣57,029,000元及人民幣72,382,000元的總額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儲備金額。
- (ii)：根據許先生與許先生的侄子許育斌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許先生於2018年9月轉讓恆盛動漫的5%股權予非控股股東許育斌先生。
- (iii)：根據附註1.2所載的重組，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銀卓投資有限公司(「銀卓」)於2019年5月31日自恆盛動漫的股東購買福建恆盛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恆盛動漫」或「經營公司」)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且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357	30,999	26,005	20,506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0	4,115	2,785	4,670
無形資產攤銷	—	1,000	500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4	—	150
利息收入	(23)	(45)	(36)	(40)
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	—	—	1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274	36,183	29,254	26,958
存貨(增加)/減少	(2,393)	4,444	3,540	(1,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465)	(1,899)	(1,389)	(2,3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0	6,315	653	(1,976)
營運產生的現金	26,396	45,043	32,058	21,295
已付所得稅	(4,238)	(6,338)	(5,205)	(5,8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158	38,705	26,853	15,45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	45	36	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2)	(17,194)	(13,899)	(1,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52	—	10
購買無形資產	—	(9,500)	(9,500)	—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213)	(9,509)	(4,99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62)	(35,706)	(28,357)	(1,8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1	—	(5,333)	—	—
根據[編纂]投資發行股份	22	—	—	—	20,000
收購恆盛動漫的權益		—	—	—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3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196	(2,334)	(1,504)	13,6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2	11,378	11,378	9,0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1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11,378</u>	<u>9,044</u>	<u>9,874</u>	<u>22,540</u>

附註(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借記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前稱 Yih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於2019年2月15日變更為目前名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Prize Investment」）。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許有獎先生（「許先生」）。

1.2 重組

於完成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恆盛動漫經營(i)**編纂**業務及(ii)提供動畫及其配套產品設計服務以及製作和發行動畫節目（「除外業務」）。

為了劃分業務並區分除外業務，經營公司進行公司分拆，將經營公司分拆為兩家公司，即持有**編纂**業務的經營公司及持有除外業務的福建仁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福建仁悅」）。於公司分拆後，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福建仁悅透過上述公司分拆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公司分拆後，股權架構維持不變，而經營公司和福建仁悅均由許先生控制。除外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已分配至福建仁悅，而**編纂**業務的餘下資產、負債及權益則保留於經營公司內。公司分拆已於2018年12月完成。於2019年3月，許先生向許育斌先生轉讓其於福建仁悅的全部股權。

重組已於2019年5月31日完成，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 往續記錄期間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的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恆盛動漫(附註a)	中國／ 2011年 4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95%	100%	100%	設計及開發、生 產及銷售一次性 塑料快餐盒
Yih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18年 12月14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附註e)	100% (附註e)	100% (附註e)	投資控股
銀卓(附註c)	香港／ 2018年 5月4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 (a) 恆盛動漫於2011年4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如上文所述公司分拆於2018年12月完成後，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恆盛動漫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分別由廈門東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廈門市怡嘉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審計準則審核。
- (b) 由於Yih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因此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由於銀卓投資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d)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 (e) 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1.3 呈列基準

經營公司劃分為持有[編纂]業務的經營公司及持有除外業務的福建仁悅。由於除外業務並非由經營公司旗下的獨立法律實體進行，經營公司財務報表的若干賬目結餘已分配至經營公司及福建仁悅，有關分配乃按特定可識別基準或使用經營員工人數比率或其他合理方法作出。已分配開支主要為人力資源及會計等支援部門的薪金，及辦公室的租金及水電費。辦公室的租金及水電費乃根據[編纂]業務及除外業務於辦公室的相關員工人數分配。

支援部門(包括總經理辦公室、財務部門及行政部門)的薪金分別根據管理[編纂]業務及除外業務花費的實際時間、[編纂]業務及除外業務的交易數目以及[編纂]業務及除外業務的總營運員工人數分配。

根據重組(通過公司分拆及在經營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之間加入 貴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而完成)， 貴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受許先生控制。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編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經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所記錄的[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因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惟不包括除外業務的業績。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由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惟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早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並無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建造合約」的條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條文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4。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該等政策在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符。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已於附註3內披露。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從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 貴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訂準則，並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貴集團選取實際權宜方法，並不會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不會就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及僅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此外， 貴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租期之租約入賬為短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準則， 貴集團會全數確認租賃負債。

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代表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就任何於緊接首次應用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該租賃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就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經營租賃而言，貴集團已選擇在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折舊乃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貴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租賃款項作出下列調整：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	5,175	5,17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77	8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98	4,2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單一貼現率應用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而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利率為4.75-4.9%。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4)	6,733
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確認豁免於過渡時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租金	5,235 (60)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175

採用修正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摘錄自第I節的期內溢利	14,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8
利息	172
租金開支	(508)
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期內溢利(作說明用途)	14,508

採用修正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摘錄自 第I節	調整	並未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作說明用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958	(508)	26,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5)	508	(1,817)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規定 ¹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4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董事預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綜合及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各年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他人持有)。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倘集團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亦會從 貴集團角度就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彼等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就分配年度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來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續計算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的成本。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除非該附屬公司被列入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集團中。成本已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的修訂引致代價的變動，成本還包括投資的直接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報告日期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已收的所有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確認。

2.5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原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顯著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或生產成本初始確認，包括將資產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能夠以 貴集團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資產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33.33%
模具	33.33%
傢俬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模具，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於各報告日期已審閱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且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下文附註2.10所述，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下列有關確認的規定：

- (i) 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準產品顯示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其出售；
- (iii) 貴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產品；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適當經濟利益；

(v) 備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

(vi) 源自無形資產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因開發活動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開支。開發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須按與收購無形資產的其後相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除外）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呈列，惟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內。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金融資產減值

確認及終止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部分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保證合約（就發行人而言）。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預期。

於應用前瞻性方式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1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2階段」）。

「第3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1階段類別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2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曾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作出比較。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同時考慮合理而有憑證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須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則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其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會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7.2。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受限於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等資產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為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之時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

倘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就原材料而言，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就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間接費用。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貴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貴集團於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7)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9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7)。如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8)。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2.14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一段時期內將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釐定安排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貴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貴集團租用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租用的資產及相應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金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開支(作為承租人)

倘 貴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的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極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認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任何有關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增量成本為限，於股份溢價內扣減。

2.17 收益確認

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貴集團分下列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彼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於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於) 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其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按固定費用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收益於 貴集團將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中控制權於客戶收取無可爭議的貨品交付的某一時間點轉移)時確認。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保證。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並須按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就因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9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須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時期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該等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其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極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且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且無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包括：

- (a) 扣除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b)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1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22 關聯方

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一個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彼等相關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不明朗因素的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重大風險載列於下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2)及無形資產(附註14)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須作出減值虧損。此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如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該撇減的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055,000元、人民幣25,433,000元及人民幣27,431,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6)為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之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場情況變動而出現顯著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60,000元及人民幣5,916,000元及人民幣7,278,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就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並按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貴集團或須修訂撥備基準。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7。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關鍵調整

釐定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貼現率

在釐定貼現率時，貴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及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4.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1 披露。貴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

貴集團的產品為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確認。貴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一般設有一年或以內的原預期持續時間。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將貴集團的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貴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有關業務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貴集團自銷售以下品牌及性質的產品產生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品牌：				
「JAZZIT」品牌產品	151,136	176,798	131,328	139,822
非品牌產品	14,981	15,660	10,185	16,371
	<u>166,117</u>	<u>192,458</u>	<u>141,513</u>	<u>156,193</u>
性質：				
常規產品	131,238	152,494	112,224	124,083
定制產品	32,133	38,526	28,163	30,419
其他	2,746	1,438	1,126	1,691
	<u>166,117</u>	<u>192,458</u>	<u>141,513</u>	<u>156,193</u>

常規產品的設計更加簡潔，有一個隔間適合盛裝食物及飲料。定制產品設計經過改良，有更多功能，客戶可用多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盛裝不同食物及飲料。

地區資料

有關按外部客戶經營所在地區或國家呈列的地理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經營所在地)	164,712	190,423	140,014	154,099
海外	1,405	2,035	1,499	2,094
	<u>166,117</u>	<u>192,458</u>	<u>141,513</u>	<u>156,193</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除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名客戶分別貢獻 貴集團收益13.1%、12.4%、12.4% (未經審核)及12.2%外，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客戶貢獻 貴集團10%以上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3	45	36	40
其他	24	—	—	—
	<u>47</u>	<u>45</u>	<u>36</u>	<u>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	—	—	17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自用	2,940	4,115	2,785	4,172
— 以租賃方式持有	—	—	—	498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的無形資產攤銷	—	1,000	500	1,500
核數師薪酬	13	—	—	24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處所	408	680	409	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3	834	83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5,210	121,957	89,603	98,370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2,664	4,963	3,000	6,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4	—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700	9,782	6,910	8,9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35	463	335	3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指短期租賃。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 貴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 貴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559	8,209	6,541	5,4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4	210	210	710
	<u>7,693</u>	<u>8,419</u>	<u>6,751</u>	<u>6,16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用稅率所得款項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0,357</u>	<u>30,999</u>	<u>26,005</u>	<u>20,5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				
按稅率25%計算	7,589	7,749	6,501	5,126
其他	(30)	460	40	3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4	210	210	710
	<u>7,693</u>	<u>8,419</u>	<u>6,751</u>	<u>6,160</u>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9.1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257	21	4	282
張緣生先生 (「張先生」)	—	131	11	4	146
	—	388	32	8	4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271	22	4	297
張先生	—	146	15	4	165
	—	417	37	8	46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203	—	3	206
張先生	—	103	—	3	106
	—	306	—	6	31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總計
	袍金	及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222	—	3	225
張先生	—	147	—	3	150
許麗萍女士	—	166	—	3	169
	—	535	—	9	544

許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及許麗萍女士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任何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表所示薪酬指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以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僱員的身份所收取的薪酬。

9.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1 名、2 名、1 名及 2 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 9.1。其餘 4 名、3 名及 4 名以及 3 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9	613	579	677
退休計劃供款	16	13	13	12
	735	626	592	689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3	4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計算(假設如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進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2,664	22,414	19,254	14,08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並無就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股息

於重組前，經營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5,333	—	22,900

並無呈列派息比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						
	租賃持有的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模具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10,426	357	6,613	1,995	—	19,391
添置	—	14	—	4,035	—	—	4,049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440	357	10,648	1,995	—	23,440
於2018年1月1日	—	10,440	357	10,648	1,995	—	23,440
添置	—	13,965	19	2,775	300	—	17,059
出售	—	(591)	(45)	(115)	—	—	(751)
於2018年12月31日	—	23,814	331	13,308	2,295	—	39,748
於2019年1月1日	—	23,814	331	13,308	2,295	—	39,748
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調整(附註2.2)	5,175	—	—	—	—	—	5,175
添置	—	612	—	620	—	421	1,653
轉讓	—	—	—	250	—	(250)	—
出售	—	(80)	—	(120)	—	—	(200)
於2019年9月30日	5,175	24,346	331	14,058	2,295	171	46,376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1,848	185	4,769	643	—	7,445
年度支出	—	991	62	1,654	233	—	2,940
於2017年12月31日	—	2,839	247	6,423	876	—	10,385
於2018年1月1日	—	2,839	247	6,423	876	—	10,385
年度支出	—	2,028	50	1,799	238	—	4,115
出售時撥回	—	(44)	(32)	(109)	—	—	(185)
於2018年12月31日	—	4,823	265	8,113	1,114	—	14,315
於2019年1月1日	—	4,823	265	8,113	1,114	—	14,315
期間支出	498	2,278	26	1,684	184	—	4,670
出售時撥回	—	(15)	—	(25)	—	—	(40)
於2019年9月30日	498	7,086	291	9,772	1,298	—	18,94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7,601	110	4,225	1,119	—	13,05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8,991	66	5,195	1,181	—	25,433
於2019年9月30日	4,677	17,260	40	4,286	997	171	27,431

13. 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租賃負債如下：

	<u>於9月30日</u>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87
非流動	3,958
	<u>4,545</u>

貴集團已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除短期租賃外，該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2)以及租賃負債。

每項租賃一般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 貴集團使用。租約僅可由 貴集團與出租人互相協定取消。租賃合約中並無可變租賃付款、延長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於2019年9月30日，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u>於9月30日</u>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2
一至五年	3,415
超過五年	1,192
	5,399
融資費用	(854)
	<u>4,545</u>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587
第二至五年到期	2,830
五年後到期	1,128
	<u>4,545</u>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87)
	<u>3,958</u>

下表描述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類別劃分的 貴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使用權資產	租約數目	餘下租期的 範圍	平均餘下租期
		年	年
樓宇	<u>9</u>	<u>5-10</u>	<u>8-9</u>

使用權資產計入相應有關資產擁有時將呈列的同一項目。

未確認為負債的租賃付款

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短期租賃(預期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55,000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就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產生現金流出。

14.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添置	9,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9,500
添置	—
於2019年9月30日	9,500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年內撥備	1,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
期內撥備	1,500
於2019年9月30日	2,50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8,500
於2019年9月30日	7,000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纂]股份，按成本計	—*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2。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83	2,884	5,287
製成品	3,577	3,032	1,991
	<u>10,360</u>	<u>5,916</u>	<u>7,278</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30,244	30,574	30,9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10	1,679	2,897
其他應收款項	51	51	—
	<u>30,405</u>	<u>32,304</u>	<u>33,826</u>

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收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期通常為40天。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5,641	17,985	22,579
31至60天	14,603	12,589	8,350
	<u>30,244</u>	<u>30,574</u>	<u>30,929</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若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撇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並未就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導致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撥備估計。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2。

1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福建仁悅	18,176	10,692	18,176

關連公司名稱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福建仁悅	24,214	18,176	24,214

關連公司名稱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期間的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福建仁悅	24,214	24,214	—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名稱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Prize Investment	1	—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終控股公司名稱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期間的最高 未償還款項	於2019年 1月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rize Investment	1	1	1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晉江恆盛玩具有限公司 (「恆盛玩具」)(附註)	(2,257)	—	—

附註：恆盛玩具由許文杰先生控制。許文杰先生為貴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的胞兄／胞弟。許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為恆盛玩具的最終控股公司恆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1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股東姓名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期間的最高 未償還款項	於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及 2019年 1月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6,018	—	6,01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1,378,000元、人民幣9,044,000元及人民幣22,453,000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貴集團獲許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14,187	17,476	20,3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款	643	751	1,561
應付薪金	729	923	748
應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8	2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52	306	301
	1,972	4,863	4,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合約負債金額(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微乎其微。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供應商授予 貴集團30至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783	11,553	8,999
31至90天	4,404	5,923	11,315
	14,187	17,476	20,314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2. 股本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重組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自2018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自2018年12月13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及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1	1	1	1
發行股份(附註(ii))	—	—	8,199	—*
根據[編纂]投資發行 股份(附註(iii))	—	—	1,8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1	10,000	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i)：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ize Investment。

附註(ii)： 貴公司於2019年1月4日按面值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Prize Investment。於2019年4月30日，7,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Prize Investment。

附註(iii)： 於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7日， 貴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編纂]投資協議，以配發及發行1,200股及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000元及7,610,000港元(「[編纂]投資」)。

23. 儲備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發行股份收取的[編纂]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貴公司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各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於增加股本，惟剩餘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非控股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唯一重大非控股權益與經營公司有關。由於 貴公司及其他中介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營運，經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於財務資料第I節呈列。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由於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註冊成立及重組除外)，因此，貴公司並無任何儲備金額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

2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租賃辦公室及工廠場地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5	897	—
二至五年	1,776	3,350	—
超過五年	989	2,486	—
	<u>4,550</u>	<u>6,733</u>	<u>—</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及工廠場地有關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三年。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5.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福利	561	603	409	900
退休計劃供款	12	13	9	18
	<u>573</u>	<u>616</u>	<u>418</u>	<u>91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恆盛玩具				
— 水電開支	2,941	1,467	1,463	—
— 租金開支	1,858	1,341	1,115	55
— 商標開支	2,000	1,000	1,000	—
— 購買商標	—	9,500	9,5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835	11,835	—

附註：恆盛玩具由許文杰先生控制。許文杰先生為貴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的胞兄／胞弟。許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為恆盛玩具的最終控股公司恆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收一名 股東款項	應收關連 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24,21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5,175
於2019年1月1日	—	24,214	5,175
非現金交易：			
—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	—	172
— 與預付租賃付款抵銷	—	—	(802)
— 轉讓(附註(i))	24,214	(24,214)	—
— 已宣派股息(附註(i))	(22,900)	—	—
— 應計股息預扣稅	4,704	—	—
於2019年9月30日	6,018	—	4,545

附註(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控股股東許先生與恆盛動漫協定，由恆盛動漫接乎應收福建仁悅款項人民幣24,214,000元。恆盛動漫進一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2,900,000元。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被應付股東股息人民幣18,196,000元抵銷。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承擔的外幣風險來自主要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及主要以港元計值的應計費用，該等貨幣並非該等交易相關的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董事認為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

貴集團承擔其他風險及貴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176	24,214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6,0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95	30,625	30,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8	9,044	22,540
	<u>59,849</u>	<u>63,884</u>	<u>59,488</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39	21,545	23,2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7	—	—
租賃負債	—	—	4,545
	<u>17,696</u>	<u>21,545</u>	<u>27,760</u>

27.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

貴集團承擔與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27.1所概述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之良好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於管理層進行信譽評估後將向新客戶授予信貸期。在合理的成本下，貴集團可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貴集團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貴集團的政策為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此外，如附註2.9所載，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則基於過往信貸計算。過往虧損率會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未償還金額能力的當前和前瞻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更新過往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然而，鑑於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屬短期，該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於報告期內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就來自貴集團五大債務人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3%及44%及36%的貿易應收款項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及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類為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載列如下：

第1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獲首次確認，貴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第2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顯示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貴集團就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撥備。

第3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貴集團就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撥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款項已進行信貸評級。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0.1%	0.1%	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0.1%	0.1%	0.1%

27.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貴集團就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當債權人可選擇結清負債的日期，負債乃按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入賬。當負債以分期方式償還時，各期還款分配至貴集團承諾還款的最早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分析載列根據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39	15,439	15,4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7	2,257	2,257
總計	<u>17,696</u>	<u>17,696</u>	<u>17,696</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45	21,545	21,545
總計	<u>21,545</u>	<u>21,545</u>	<u>21,545</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後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15	—	—	—	23,215	23,215
租賃負債	792	792	2,623	1,192	5,399	4,545
總計	<u>24,007</u>	<u>792</u>	<u>2,623</u>	<u>1,192</u>	<u>28,614</u>	<u>27,760</u>

27.4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通過為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適當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貴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淨負債界定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於各報告日期，負債權益比率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59	22,339	24,853
租賃負債	—	—	4,5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7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8)	(9,044)	(22,540)
淨債務	<u>7,038</u>	<u>13,295</u>	<u>6,858</u>
權益總額	<u>63,836</u>	<u>81,084</u>	<u>72,383</u>
債務權益比率	<u>11.0%</u>	<u>16.4%</u>	<u>9.5%</u>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於2019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9年9月30日已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2019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9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計算	65,3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計算	65,3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乃按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383,000元減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無形資產人民幣7,000,000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得出，已扣除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預期產生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2019年9月30日後概無宣派股息而計算。
- (4) 概無對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0.86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此估計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 [編纂]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僅就溢利估計承擔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且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A節所載貴公司董事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於按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編纂]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執業證書編號：[●]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本文件附錄三A部分所載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編纂]致 閣下及吾等的內容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估計在內的資料及基於 閣下採納並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編纂]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謹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達成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禁止範圍以外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附帶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經特別決議案按須予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且與上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所訂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尚未訂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和行為及事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諾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董事或其他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於上述建議中有利益關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將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享有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惟於確認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

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此期間（不早於該選舉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第二天，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應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i) 如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其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於指定時期為董事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能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能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特別決議案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增發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那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淨收益(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分派予願意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根據彼等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所有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設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該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

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那些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其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期)，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別大會。亦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 21 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 21 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止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有關截至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該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該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等事項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大會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亦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懸掛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於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則股東大會將在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推遲至較後日期。倘股東大會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延期通知，未能發佈或刊載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文件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多於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就供股而言，則六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通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已購回股份待購回後將被視作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在實繳股份期間任何未繳足的股份情況下)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其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認為適當，可進一步根據所配發的股份類別與獲配發者已持有的屬同一類別決定：(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前述規定)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所寄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須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就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儘管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已被盜竊或其任何批註已被偽造)。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時，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遞方式寄付股息權利或股息單的支票。然而，本公司可在該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未能交付而獲退還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付股息權利或股息單的支票。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所有於自該股息宣派之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認可下，指示以任何特定種類的資產配發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股息單的配發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倘出現有關該配發之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不理會零碎股權、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釐定該等特定資產之配發價值，並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以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其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及獲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可與股東享有同等發言權。獲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委任代表文據須讓股東能夠指示其代理人就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或倘在沒有指示或在與指示有衝突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委任代表文據須當作授權予代表在其認為合適下就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適用於有關大會外，委任代表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除非代表委任續會書內另有相反規定，惟大會須於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應蓋上法團鋼章，或由授權之高級人員、委任人及其他人士簽署該份文據。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若董事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定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之通知或任何續會之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在該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無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已交付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不得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被視作已獲撤銷。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及未於指定時間按股份配發條件繳付的款項，及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向其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下(其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向何等人士繳付該等款項)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所指定之人士繳付所催繳的股款。董事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仍須承擔對該等催繳的責任(儘管有關獲催繳之股份其後已進行股份轉讓)。

催繳股款可整筆繳付或分期繳付及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應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其他應付股款。

若股份的催繳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必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由董事釐定，為不超過15%，計算利息的時間從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但董事可自由決定免除該利息的全部或部分。

倘任何股份催繳之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仍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董事可於任何該等未繳付款項之時間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於實際繳款日期仍應計之利息。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地點，而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在該地點作出，及註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未能繳款，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或未繳付的分期款項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已發出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在隨後任何時間（在繳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前）由董事透過表明沒收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須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及在沒收前未作出實際繳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之宣派。已遭沒收之股份須被視作本公司之財產及可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就已沒收股份而言，股份已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但儘管如此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期起計至付款日期按董事規定之不超過每年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補償承擔任何責任。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其股東名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於六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須繳交由董事釐定的查閱費(不高於GEM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大金額)。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選擇或推選大會主席，其不須被視為大會事項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被視作須親身出席在本公司相關的股東大會上或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相關股東大會(倘其屬由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所委任其為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或作為委任人身份之代表)。

本公司另行召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已於上文2.4段述及。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須進行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在本公司清盤時，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款可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進行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前述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為了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本公司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最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本公司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可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電子方式或通過於報章刊登的廣告形式的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稅務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於英國的舊公司法。以下為公司法之若干條款摘要，儘管此並不意味包含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或對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查，其中條文可能不同於各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等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運營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本公司必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的註冊處提呈週年申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的規模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
- (b) 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規定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之詳細規定，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獲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該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只可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規定公司提供財政援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及審慎之態度，並以合適的目的及按公司的利益而行事，則公司可提供財政援助，以確保可適當地提供該協助。該援助應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章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章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遵照「*福斯訴哈博特爾*」規則(所確立的一些「例外規則」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需要但並未取得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此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並遵照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此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合適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大比數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該大比數應為多於三分之二票數，以及額外規定該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此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就(a)經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 75% 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利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表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 90% 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向開曼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的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2號溢財中心3樓6室，並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楊子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12月13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Prize Investment；
- (b) 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Prize Investment；
- (c)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200股股份予Prize Investment；
- (d) 於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股股份予Quantum Star；
- (e) 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00股股份予Sun Kong；
- (f)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以及本附錄「4.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更。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除本節所載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4.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c)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擴充資本；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編纂]及[編纂]方會獲批准；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該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發行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該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透過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6，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其中最主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或以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股東根據一項日期為[●]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該購回授權建議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

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編纂]，該等股份的股票持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之於眾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事件的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GEM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GEM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業績的最後限期，及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董事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規定。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許有獎與許育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有獎同意出售而許育斌同意購買恆盛動漫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 (b) 許有獎與許彬彬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有獎同意出售而許彬彬同意購買恆盛動漫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c)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Sun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n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333,333元；
- (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Quantum Star Venture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Quantum Star Venture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600股股份，代價為7,610,000港元；
- (e) 許有獎與銀卓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有獎同意出售而銀卓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恆盛動漫的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元；
- (f) 許彬彬與銀卓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彬彬同意出售而銀卓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恆盛動漫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g) 許育斌與銀卓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育斌同意出售而銀卓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恆盛動漫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h)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與Merit Winner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iz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出售而Merit Winner Limited同意購買1,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666,666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許有獎與Prize Investment Limited以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j) 許有獎與Prize Investment Limited以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k)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21	中國	9853900	恆盛動漫	2012年 10月21日	2022年 10月20日
2.		21	中國	15873319	恆盛動漫	2016年 2月7日	2026年 2月6日
3.		21	中國	23398497	恆盛動漫	2018年 3月21日	2028年 3月20日
4.		21	中國	23398436	恆盛動漫	2018年 3月21日	2028年 3月20日
5.		9	中國	31379551	恆盛動漫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41	中國	31375183	恆盛動漫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人：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iheintl.com	本公司	2019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6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飯、菜分離一體飯盒	恆盛動漫	ZL 2012 1 0360226.3	發明	2012年 9月25日	2032年 9月24日
2.	中國	一種PP抗菌塑料	恆盛動漫	ZL 2013 1 0371759.6	發明	2013年 8月23日	2033年 8月22日
3.	中國	一次性快餐盒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1885.6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4.	中國	一次性碗狀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0564.4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5.	中國	一次性飲水杯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0600.7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6.	中國	一種餅盒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1917.2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	中國	一種飲料杯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2156.2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8.	中國	一種便於存放醬料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30285.4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9.	中國	一種改進型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16446.4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0.	中國	一種改進型的一次性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3899.X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1.	中國	一種便於飲用奶茶的奶茶杯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59622.2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12.	中國	一種可站立的湯匙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15498.X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3.	中國	一次性碗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2001.9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14.	中國	一種新型湯匙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14984.X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5.	中國	一體式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2940.1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6.	中國	便攜式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3072.9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7.	中國	一種自帶提手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2137.8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8.	中國	一種多用途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0107.3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9.	中國	改進型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3039.6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0.	中國	一種子母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2202.7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1.	中國	一種便於疊加打包的方形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0679.1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2.	中國	一種新型隔熱快餐杯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2598.5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3.	中國	一種方形一次性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8931.3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4.	中國	一種一次性防拆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80178.X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2028年 11月14日
25.	中國	一種新型密封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80177.5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2028年 11月14日
26.	中國	一種密封式外賣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29367.4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27.	中國	一種可多次使用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28716.0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28.	中國	一種能識別重複使用的衛生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28699.0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29.	中國	一種能快速開蓋的防拆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28698.6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30	中國	一種便於疊加防傾倒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25880.9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31	中國	一種防燙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71490.5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32	中國	一種具有容置調料結構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72918.8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33	中國	一種新型防偷吃安全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25877.7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34	中國	一種環保保溫自熱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72909.9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5	中國	一種扣合可靠的一次性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25878.1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36	中國	一種快餐盒的扣合結構	恆盛動漫	ZL201821072834.3	實用新型	2018年 7月6日	2028年 7月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中國	一種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	恆盛動漫	201821880182.6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2.	中國	一種易於存放的便携式快餐盒	恆盛動漫	201821880181.1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3.	中國	餐盒(一)	恆盛動漫	201930492071.1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4.	中國	餐盒(二)	恆盛動漫	201930492063.7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5.	中國	餐盒(三)	恆盛動漫	201930492061.8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6.	中國	一種具有醬料密封存放結構的外賣送餐盒	恆盛動漫	201921480735.3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6日
7.	中國	一種雙層組合式外賣送餐盒	恆盛動漫	201921481807.6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6日
8.	中國	一種新型餐盒	恆盛動漫	201921485350.6	實用新型	2019 年9月6日
9	中國	一種便於疊加打包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201821772926.2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中的權益

除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2.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L」指於所持股份的好倉。
-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Prize Investment持有，而Prize Investment由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有關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有關公司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	Prize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 「L」指於所持股份的好倉。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Prize Investment 擁有 [編纂] % 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如下：

姓名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許有獎先生	278,400	4,320
許麗萍女士	216,000	4,320
張緣生先生	180,000	4,320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各執行董事將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可能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

根據委任函，本公司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0.43百萬元、人民幣0.46百萬元及人民幣0.54百萬元。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將為約人民幣0.67百萬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份；
- (d) 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人士毋須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或就[編纂]或之前或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於世界任何地區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繳納或負責；
- (b) 於[編纂]或之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中(無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其他方面)所導致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負債；
- (c) 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因於[編纂]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關稅、開支、費用或支出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

- (d) 根據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是否仍在進行或有關其他，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利息(統稱「負債」)，(i) 惟倘有關負債並無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保障；或(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編纂]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下列稅項或負債承擔責任：

- (i) 於2019年9月30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有關申索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法例或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iii) 如有關稅或負債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檢控者除外)而產生；
- (iv)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發生，但因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任何行動(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及
- (v) 以該等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被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者為限，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於2019年9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2. 重大申索或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獨家保薦人

除已付或將予支付予作為[編纂]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用5,500,000港元、將予支付予自[編纂]起為我們合規顧問的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用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披露的就[編纂]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向其支付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編纂]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5. 開辦費

本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或擬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編纂]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編纂]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若更高)的0.2%。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潛在股份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10.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作出的陳述及／或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合規顧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公司於 [編纂] 起至本公司於 [編纂] 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間遵守 GEM 上市規則。

13. 其他事項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債權證；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已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h)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
- (k)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l)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m)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的副本；(b)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保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